

為漢字申冤

——黎明奇（定平）著

首先需要聲明的是：鄙人並非專家學者，相關知識皆為空閒所學，所知亦較偏，因對一些爭議尚存個人拙見，故欲將其好好整理記錄一遍，儘量有理地表述出來。怎奈本人才疏學淺，見識有限，雖大方向已是非常堅定，但細節之處難免有疏漏或不妥的地方，仍有待改進。

1

2014-9-27

前言

早在西曆 2009 年剛介入漢字繁簡爭論之時，我就有過把自己的觀點整理集中的想法。經過一年半的關注以及資料查閱，直到 2011 年年初才開始正式動筆。雖然當時初稿已經完成，但由於想法並非一時而現，後來屢經增補刪減，而又未經整合，以致本書結構混亂，內容參差。兩年多期間未曾對它進行任何整理，之所以如此，各種瑣事阻撓顯然只是藉口，事實只因陷入繁簡之爭的泥潭，見了諸多情緒化的言論而導致心力交瘁，文思不捷，每每談及此事，總有倦怠之感，越是熱愛漢字，這種感覺越是強烈。但久而久之我卻更覺不安，內心驅使我必須填完這個坑，於是我才不得不靜下心來好好思考這個問題，便於 2013 年孟夏對本書重新整理，適當刪減，並改“伸冤”為“申冤”^①。迄今又是一年有餘，這一年我忙於它事，很少再關注這方面的爭論，直到最近幾個朋友邀我在小範圍宣傳講座，我才重新拾起這個問題，其時也有些小插曲，一方面是因為自己口才有限，另外的確因為太久沒管也有些細節沒有適當處理，故再次萌生修改完善的想法，這幾週得閒方打算從頭到尾捋理一遍。

有人說，據此書內容來看，定名為《為繁體字申冤》較為妥當。早期我確實如此認為，但後來漸漸覺得採用“繁體字”這個相對概念並不靠譜，我建議將傳統漢字^②作為一個整體來看待，而分析漢字簡化運動的利弊以及對這個整體產生何種影響，而不必把“繁體字”和其他傳統漢字分割開去看待，因它們本就是一

^① “申冤”重在理論，“伸冤”重在行為，愚以為必須先從理論上澄清，然後方能施諸行為；

^② 包括所謂“繁體字”和未經簡化的其他漢字。

體。

正式論述之前，讓我們先來看看下面兩段話：

“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噴而不可亂也。”^①（縱）

“今天，華人、華裔遍佈世界各地。不管是在天涯海角，還是在西歐北美，只要你是漢族人（哪怕不是漢族人），是熟悉漢字的，那麼只要見到哪一個個橫平豎直的方塊兒，心中總會油然升起一種親切感，一種對於故國文化的嚮往情。漢字，千真萬確的成了我們心中一面具有偉大號召力的民族旗幟，成了聯結所有華夏後裔的文化紐帶。”在 2011 年 1 月進行的一次中國文化符號評選中，漢語漢字也高居榜首。中華文化多種多樣，中華古籍浩如煙海，而它們基本上都是靠漢字記載並傳承的。可以說，漢字是中華文化最重要的載體。^②（橫）

人類文明社會自何時始？自有文字始。有了文字，方能記載典籍，布施王道。前人之經驗如何傳予後人？口口相傳只是細枝末節，文字記載才是主幹，而後人如何學習前人經驗，主要仍是要靠文字。文字是文化傳承極重要的載體，懂得文字，方能懂得世間的大道理，人類文明便是如此積累下來。對於記載著浩如煙海古籍的傳統漢字^③，尤其如此。不識傳統漢字，經典何從繼承？此為其一。

我國幅員遼闊，漢族群體亦是散居四方，各地風俗千差萬別，

① 《說文解字 序》漢，許慎

② 《漢字學基礎》張其昀

③ 或曰，論其傳統，盍言甲篆？愚以為，非言其早，乃言其久且深且續，猶隸楷方能當之。

方言紛繁複雜，彼此不能通話，但漢族群體仍然能夠緊密聯繫在一起，沒有統一的文字恐怕是不可能的。漢字雖不可謂其全部，但絕對功不可沒。此為其二。

漢字從遠古走來。在其他表意文字相繼失傳之後^①，她卻延續到了今天，繼續屹立在世界東方。一個令中國人魂牽夢繞的，被稱為中國第五大發明的漢字，竟能有如此魅力。隨著改革開放進程的加深，中國正走向繁榮富強，中華文化開始闖進世界舞臺，曾經帶給人們無限驕傲而又轉入自卑的漢字，如今，也重新開始使人自豪。漢字是我們祖先偉大的發明，是世界上唯一使用至今的古老文字，它記載著我國幾千年的文化，更為著我們的現代化服務。我們還有理由不熱愛她嗎？

可是，在這繁榮的假像背後卻隱藏著巨大的混亂，那就是漢字字形的繁簡差異。而今是國際文化大交流時代，相比經濟軍事競爭，文化軟實力顯得愈發重要，各國想方設法對外輸出自己的文化，尤以語言文字為先鋒，而漢字的分歧卻令學習者無所適從，嚴重影響了自身的傳播。

有分歧，則必有爭論。在國內，自從簡化字頒佈之後，這種爭論也從來沒有停止過，這不能不說是世界文字領域的怪像。

爭論是必定的，但不管持哪種觀點，我始終認為，我們首先應做到的事拋棄誤解、偏見和習慣，做出評判不應是看不看得慣，而是是否合理。^②

其次，樹立一種對漢字尊重的態度，懷著一顆對漢字敬佩的

① 文字大體可以分為兩種，表音和表意，現存屬於後者的只有漢字；

② 譬如“高、書”二字筆畫相同，“動靜、見看、專惠、處虞”四組字中都是後者筆畫較多，觀（观）罐（缶）二字簡化方法相同，但是主觀看上去會以習慣作為評判依據；

心。我們應視漢字為寶貴的文化遺產，而不是單純地把她當做一種即用即棄的工具^①或是早該淘汰的封建頑石。

第三，不要想當然簡單地認為漢字簡化運動就一定是進步之舉，恢復傳統漢字就必定是復古倒退。此處所言並非表明簡化字就一無是處，而傳統漢字就得一個不落地恢復，而是教大家一個看待事物的方法而已。若一件事物本在發展，強求恢復定是復古倒退，若僅是誤入歧途，則只有恢復才是正道。在半個多世紀以後簡化字早已深入人心的今天，反簡言論的產生必不是無本之末、無源之流，無風不起浪，這種爭論的存在是有著深刻原因的。我們該做的不能是純粹的一刀切，而是重新審視漢字簡化運動，對於簡化漢字的各種優劣進行客觀理性地分析，不單純地以習慣或時間先後論好壞。

當然，若簡化字完完全全是進步之舉，恢復傳統漢字也自然就是倒退，但事實上簡化字進步之處卻是值得商榷的，它取代傳統漢字並非自然規律。港澳臺的現狀也早已證明，傳統漢字並沒有絲毫不適應時代發展之處，反倒是簡化字的存在造成了很多難以解決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卻鮮人知曉。

既然本書名為《為漢字申冤》，在這場漢字簡化運動之中也必有冤情可以申訴。所以，希望我們能瞭解這段冤情，為了華夏書同文，也為了漢字的未來……相信總有一天真相會大白於天下。

如今漢服運動發展火熱，從事漢文化復興的人也越來越多，

^① 文字是工具卻不只是工具，更是文化載體。單純的工具須不斷更新換代，唯恐落後時代潮流，就如同汽車代替步行一樣。而文字肩負傳承功能，在發展到一定階段之後並不會隨著時代變化不停改動，除非到了不改變社會就無法前進的地步。

但我始終認為，漢服終究只是一個很小的部分，我們固不能拋棄，但任何民族都有自己的民族服飾，卻不是每個民族都有自己的民族文字，有如此多文獻記載的民族更是少之又少了。博大精深的漢文化中，文獻典籍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它總是靠一種東西記載的，那就是：漢字。如果人們連漢字都不尊重，又何談重視漢文化呢？

漢服雖斷層已久，但靠民間努力其境況便會越來越好，前途甚是樂觀；漢字雖未完全斷層，且其時間也不甚長久，但文字不同於服飾，只要不從小學習，認字的人只會越來越少，前途堪憂！

第一章

漢字之殤

第一節：名與實

定義

顧名思義，繁體字是相對於簡體字而言的，筆畫較簡體字多，因此得名，它指的是大陸 1956 年漢字簡化方案公佈以前的官方字體。人們對繁體字不管認識多少應該都有一個大致的印象。但後來經過一些事後才發現，許多人對傳統漢字的無知竟到了令人吃驚的地步。

還得先從一件小事說起，我曾網購過一把摺扇，給賣家留言為：扇子背面書法要是繁體字的，簡化字的不要。不久賣家就打電話過來，大致對話如下。

賣家：我看見了你的留言，恐怕不能滿足你。

我：怎麼回事？

賣家：你說不要簡體字的，可現在只有港澳臺才用繁體字（這倒清楚）。我這裡只有簡體字的。

我：是，可這是書法啊，書法一般很多都是繁體字的。

賣家：是這樣，我看了一下，這上面有的是繁體字，有的是簡體字。（原來他把我們用的漢字全部當成了簡化字）

我：不是所有字都對應繁體字的，只有少部分經過簡化了才……（一串解釋）

賣家：你們是知識份子，這些我不懂。要不這樣吧，我給你看看，只要有一個傳統漢字的話，就給你發貨好嗎？

我：只要是長篇，不可能只有一個傳統漢字的，一般都

會占三分之一。

賣家：不會要我給你數吧？

我：不是不是。呃，就按你剛才說的辦吧。（解釋無果，只好如此）

很多人看了繁體字的書籍之後都會有這樣一種感覺，其中只有部分是繁體字，而其他的我都認識，姑且算作簡化字。持這種觀點的人不佔少數。他們誤以為我們所用的文字全部是相應繁體字簡化過來的“簡化字”，所以我們用的每個字都有相應的繁體字。

其實我們所說的“繁體字”僅僅只是簡化字總表中被簡化的漢字而已，其總數為 2236 個，大概占通用漢字的三分之一，除去類推的純繁體字大概只有四五百個，只有這些字才有繁簡關係（我們所討論的也就是這些字罷了）。我們一般所稱呼的繁體字簡化字是指的相應的兩岸三地的漢字體系，其實這個稱呼是不合事實的。

三分之一之外，其他如簡單的“天、地、人”以及繁雜的“囊、蠹”等大部分沒有經過簡化，並無繁簡之別。所以我們用的三分之二的漢字都是與繁體字同一層面的，或者更準確地說這些字的繁體字就是它本身。可以這樣講，若把港臺所用的全部定性為繁體字的話，那我們所用漢字的三分之二也是繁體字。

舉例來說，譬如“馬到成功”的繁體字為“馬到成功”，只有一個是繁（簡）字，“正大光明”四字無繁（簡）字，“龍飛鳳舞”繁體字為“龍飛鳳舞”，有三個字為繁（簡）字。前面一段話可以轉換成簡化字為：

“三分之一之外，其他如简单的“天、地、人”以及繁杂的“囊、蠹”等大部分没有经过简化，并无繁简之别。所以我们用的三分之二的汉字都是与繁体字同一层面的，或者更准确地说这些字的繁体字就是它本身。可以这样讲，若把港台所用的全部定性为繁体字的话，那我们所用的三分之二的汉字也是繁体字。”

這就是我們所謂的“部分繁體字，部分簡化字”了。

“繁體字”和“簡化字”這兩個稱呼本就很主觀，只是有了漢字簡化運動才產生的相對的概念而已，因此沒有絕對的“繁簡字”。比如，“車、溯^①”兩個楷書字，“車”字筆畫很少，我們把它簡化成“车”了，它就變成了繁體字；“溯”筆畫稍多，但我們沒有簡化它，它就不是繁體字。

試看，我們把“徹”簡化成“彻”，那“徹”就被稱為繁體字，但“撤”字又為何不是呢？只因為我們一直用它，沒有將其簡化。如果當時公佈簡化字的時候沒有“車”，那它自然不是繁體字，又若是把“溯”字簡化了，那它當然也是繁體字了。又或者當時少簡化幾個、多簡化幾個，簡化成別的形體^②呢？那我們對這些字的稱呼又會如何？“像”曾經也簡化成了“象”，後來又恢復了，我們會說“像”是繁體字嗎？同樣是自古運用的字，此三分之二和彼三分之一其實沒有任何區別。說到這裡，有人已經混亂了，我們只需瞭解一個事實，那就是：繁體字這個概念在產生的時候就是很隨機的。

我們不妨這樣看待，將傳統漢字作為一個整體，那麼我們可以將所謂繁體體系與傳統漢字基本對應，而簡化字體系則可以認

① “溯”有一個早已存在的俗字為“泝”；

② 或選用別的俗字字形。

為是三分之二傳統漢字和三分之一簡化漢字的混合。這應該是沒什麼問題的。

所以，根本上沒有所謂的挺繁派和挺簡派，我們的焦點也不應該是“支持簡化字還是繁體字”，而應該是“是否支持漢字簡化”“哪些漢字應該簡化”以及“漢字該以何種方式簡化”。所謂的爭議也只不過在某些字該不該簡化以及該怎樣簡化上有些分歧罷了。看到這裡，人們會認為筆者是挺繁派，而事實是我並不反對漢字簡化，只是覺得現行簡化字確有很多不合理之處。

正名

我國在五十年代以前官方用的漢字是繁體字，這一點大家應該都沒有什麼疑義，但如果你穿越到某個朝代，去問問古人會不會寫“繁體字”，他保準會一臉疑惑地看著你，並反問道：繁體字為何物？即使現在，對於一直使用傳統漢字的臺灣人而言，他們也並不一定會認同這個稱呼。

“繁體字”這個概念並非自古就有的。

其實歷史上只存在過“正體字”的概念，“正”就是規範的意思，正體字是歷代官方使用的規範漢字，與民間流行的俗字和異體相區別。那“繁體字”這個名詞是怎麼產生的呢？當簡化方案公佈後，政府開始推行簡化字，於是就把相對應的已經經過簡化的原來的筆畫較多的正體字稱為“繁體字”，簡化以後的漢字稱為“簡化字”。仔細想想，這其實與曹丕追其父曹操為魏武帝還頗有點相似。“簡化字”的概念並無不確，因為簡化字筆畫的確簡化了，而繁體字卻並未增繁，漢字傳承下來本就如此，我們未曾無故增加一筆一劃，何“繁”之有？^①另外，不是還有三分之二未經過簡化的“傳承字”嗎？以此來稱呼簡化運動之前的整個漢字體系未免有些以偏概全。

對於至今猶在使用傳統中文的港臺來說，這個稱呼就更加不公了，他們沒有簡化漢字，其所用的漢字完全沒有繁簡之分，都是傳承字，本用得好好的，卻無緣無故有一部分被變成了“繁體字”，過去用“馬到成功”，現在還是“馬到成功”，突然之間“馬”字就變成了繁體字，是何道理？於他們而言，“繁體字”只不過是我們的強稱罷了。讓我們來轉換一下思維方式，換位思考一下。

^①二人體型相當，卻因一人變瘦而稱呼另一人為胖子，自然不合理。

要是我們沒有簡化漢字，還會稱我們自己用的字為繁體字嗎？又或是我們沒簡化，而是他們簡化了，並且稱我們用的為繁體字，

我們又作何感想呢？假如他們將“剩”簡化為“刂”，於是我們一直使用的“剩”就被稱為了繁體字，事實上我們並沒有對這個字做任何改動。

除此“繁體字”還是個帶有貶義色彩的詞，看到它人們只會想起“筆畫多、繁雜難學”，同時“繁”還諧音“煩”，使人一聽上去就感覺不自在，大有貶謫傳統漢字之嫌，表面上所謂的繁難其實也並非字如其名（這一點後面會一一證明）。

故而愚以為更名也是必要的^①。那如何更名呢？有臺灣人士強烈要求改為本來的稱呼：“正體字”，這一點馬英九也曾經多次申明。這樣一來，我們大陸同胞就有些不平了，我們是中國的主體部分，幹嘛你們為正我們為副？應該我們為正。雖然孰正孰副本就一目了然，而且這樣的稱呼也算是有理有據，但難免觸動兩岸敏感神經而引起不必要的正統之爭，再者雖然所謂繁體字基本與過去正體字重合，而簡化字又多來源於古代俗字，但二者概念範圍依然不同^②，而且“正體字”和“繁體字”的概念也並不完全相等^③，只不過因為簡化字所代替的正字一般來說筆畫較為複雜，才將二者混用。

^①簡化字與簡體字這兩個概念雖然經常混用，但二者並不完全相同，一字有多種形體，那筆畫多的就稱為繁體，對應的稱為簡體，它們實質是一種異體，在歷史上也早已流傳，而簡化字則特指 1956 年之後中國大陸所採用的經過簡化的漢字。簡化字其來源很多都為民間簡體字（俗字），本書所說的一般是指“簡化字”；

^② 俗字正字是使用領域的概念，與簡繁還是有所不同。

^③ 正體字“妝”的俗字“粧”筆畫反而更複雜；

其實解決這個問題很簡單，我們可以借助英文的叫法 traditional Chinese 來稱呼為“傳統字”，這樣既合理客觀，又不失偏頗，對兩者都沒有貶低之意，可謂兩全其美，希望兩岸能達成共識。

本書由於顧及大陸習慣，偶爾仍然把傳統字多稱為“繁體字”。

談“愛”

正完名，就該進入正題了，在這之前，咱們先談談一個典型的簡化字，這就是“愛”。“愛”，繁體為“愛”，為什麼說這個字呢？因為“愛”是繁簡之爭中較有代表性而且又飽受爭議的一個字，常被人嗤之以鼻並稱為“無心之愛”。

有人是這樣解釋的：人有無愛心實質與“愛”這個字並沒有什麼聯繫，難道字裡面多了個心愛就有心了嗎？英文 love 幾個字母什麼涵義也沒有，別人不一樣有愛心嗎？我們的愛就無心了嗎？所以如此簡化並無不妥。

的確。“愛”之有心無心與人們的感情可以說毫無關聯，一個字的字形怎樣似乎絲毫不會影響它所指代事物。但我們在講漢字，當然要關注漢字本來的理據性。漢字的表意性是世界上獨一無二的，其中含有深刻的文化氣息，它傳達了人們的思想，同時也能方便記憶並加深人們對字義的理解，本來就沒有相應含義的或者由於訛變而失去理據性的字我們無從追究，但“愛”之“心”是很確切的。為了那麼一點點筆畫刻意破壞本有的理據性怎麼說都有點不划算。

因此對於該字而言，我們去掉“心”的“過程”，其破壞性是毋庸置疑的：**其一：破壞漢字表意性**，漢字優點在表意，如果看了“愛”字再與“心”聯繫起來自然有利於人們對漢字的理解，就如同“悅、怒、情、思”等字一樣，而“愛”則意境盡失（或許還有那麼一點點，畢竟下面還有個“友”），同時還造成了歸部的變動，本屬“心”部如今卻被歸在了“爪”部；**其二：貢獻不大**，“愛”字本來筆畫並不多，“愛”的筆畫也沒有太大的改變，特別是對於人們寫行書草書時的便利程度更是不會有什麼

影響，從“愛”到“爱”的簡化完全沒有必要；**其三：造成文字體系的變動**，破壞了漢字的穩定，所有簡化字莫不如此。

至於和英文 love 的比較就更加荒誕了。漢字是表意的文字，優點是從字形可以窺探字義；英文是表音的文字，優點是從字形可以看出字音，各有千秋，無從比較。

據此來看，“爱”這個簡化字的合理性就值得懷疑了，總結起來是弊處不少利處不多。不過對此無心之“愛”嫉惡如仇的人倒也不必將此上升到道德的程度。

“爱”確實成了一個反面教材，但在看了更多慘不忍睹的簡化字之後，我才發現，這個簡化字還真算不上太失敗。

第二節：簡化漢字的背景

若在當今，有人提出要簡化漢字，必定多數人都會反對，認為這是瞎折騰，為何如此？人們不是支持簡化字的嗎？非也。文字具有惰性和慣性，一旦從小習慣某種文字或字形之後便不會輕易改變^①，而與他使用的是傳統漢字還是簡化字無關。

自古以來，漢字一直是受到特殊尊敬的，漢族從來都有“愛惜字紙”的傳統，在科舉考試中，官方對考生的漢字書寫要求則更為嚴格，這種漢字崇拜的思想一直影響著國人，而其承載的傳統文化更是無比輝煌。自漢字隸定之後，歷朝歷代雖然都對漢字進行過系統整理，但卻從未有過漢字改革的想法。但當中國進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而飽受列強侵略之時，這種崇字心理便漸漸開始改變，人們開始反思：為什麼我們會挨打？是因為列強船堅炮利；為什麼列強船堅炮利？是因為他們科技水平高；為什麼他們科技水平高？是因為他們教育普及；為什麼他們教育普及？是因為他們字母文字簡單易學。他們只有有限的幾十個結構簡單的字母，而我們卻有成千上萬個筆畫複雜的漢字，其學習效率的差距是顯而易見的。就這樣，仁人志士們便把中國落後的矛頭直指筆畫繁難的漢字，漢字從此遭遇了從未遭遇過的大浩劫，百年冤情就此開始。此種危難關頭下，有識知識份子便紛紛大聲疾呼救國，而救國的方案中就有一項是改革或廢除漢字。瞿秋白、錢玄同、魯迅等就是廢除漢字的積極擁護者，瞿秋白把漢字比作“世界上最齷齪最惡劣最混蛋的中世紀的茅坑”；1918年錢玄同在《新青年》的一篇文章中稱：“廢孔學，不可不先廢漢文；欲驅除一般人之幼稚的、野蠻的思想，尤不可不先廢漢文”“欲使中

^① 民眾之所以反對恢復傳統漢字也是如此

國不亡，欲使中國民族為二十世紀之民族，必須以廢孔學、滅道教為根本之解決，而廢記載孔門學說及道教妖言之漢文，尤為根本解決之根本解決”“處處都足以證明這個老壽星的不合時宜，過不慣二十世紀科學昌明時代的新生活”；魯迅曾經呼籲：“漢字不滅，中國必亡！”甚至說“漢字是愚民政策的利器，勞苦大眾身上的結核，不先除去它，結果只有自己死”；胡適則認為，“要想廢除漢字採用拼音文，必須先把文言文變為白話文，然後逐步代替”。

也許在現在看來這些言論有些不可思議，甚至可笑，但在當時確是很普遍的觀點，我們根本無法想像當時廢除漢字的呼聲有多強烈。

由於有近代挨打的陰影，人們自卑心理作祟，便迫切希望與“封建舊文化”斷絕，所以同一切封建糟粕一樣，文字就首當其衝了^①。在那個中國人民受盡屈辱的年代，這些文人學士們表達的無不是救國救民的苦心，這點我們也能理解，但把中國落後的原因歸罪於漢字未免本末倒置，有些過激。在這樣的呼聲下，漢字成了封建社會舊文化無辜的替罪羊！可幸天佑中華，漢字並沒有失去其生命力，而是頑強地存活下來！

但這種思想並未完全熄滅，改革漢字的呼聲從未銷聲匿跡，漢字的命運也沒有變得平順，更大的坎坷還在等待她。1935年國民政府曾提出過簡化漢字，只不過由於內憂外患和眾多學者的反對而未能實施^②。解放後，百廢待興，而佔大多數的文盲已經嚴重影響了發展，因此改革漢字的想法漸漸又被提上了日程。

^① 文字即是封建糟粕的載體，其所記載的也是我們要斷絕的。

^② 簡化漢字的政策並非我們首創，但我們卻是其強力推行者；

1945 年至 1955 年，新中國的文字改革進入研究準備階段，1949 年 10 月 10 日成立中國文字改革協會^①，而後決定把研究拼音文字作為主要任務，首批簡化字在 1955 年 10 批准，在 1956 年 1 月 31 日公佈方案，並於 1956 年 2 月 1 日全國推廣，歷時僅僅三個月的時間。而在 1956 年 1 月 27 日中共中央《關於文字改革工作問題的指示》批准的文字方針是“漢字必須改革，漢字改革要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而在實現拼音化以前，必須簡化漢字，以利目前應用，同時積極進行拼音化的各項工作。”而該方針正是按照毛主席的指示決定的，1955 年 4 月 7 日的一篇文章也證實了最初目標是廢除漢字。漢字簡化的方針是“約定俗成，穩步前進”。同時，推廣普通話和制定漢語拼音方案也成為語言文字工作的另外兩項任務。而一年之後 1957 年 3 月開始了整風運動，不久開始反右派並且鬥爭擴大化，簡化字被強制推行。在時隔近二十年之後就推出了《第二次漢字簡化方案》，由於遭到很多人反對而草草廢除，1986 年為了平息混亂公佈了《簡化字總表》並強調：漢字的形體在一個時期內應當保持穩定，以利應用。至此，漢字拼音化的目標才明確放棄。之後有個小插曲，由於電腦的普及，漢字字數龐雜，錄入電腦的問題還沒得到解決，差點又陷入被廢除的危機，^②可幸王選發明了漢字激光照排系統，最後漢字的生命才得以挽救。

總的來說，漢字簡化運動的歷程大致如此，我們簡化漢字，終究是為了提高人們的文化水準以求國家民族的發展，這個出發點毫無問題，但好心不一定能辦好事，在實施簡化漢字的過程中，

①今改為“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

②若漢字真的不能適應當代信息科技，真的無法錄入電腦，那我們也只好惋惜地對它說再見了，傳統固應繼承，我們更不應落後於時代，但是只要有一線希望我們都應該爭取。

問題重重：

毛主席曾經明確表明：漢字改革的最終目的是“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我曾在一本中文教材《漢語史稿》（王力著）上看到這樣一些話“漢字簡化只是漢字改革的第一步，還不是根本的改革。毛主席指示我們……（同前），漢語拼音方案先作為漢字注音和普通話拼音之用，將來一定會實行拼音文字……漢字的根本改革必須實現，而且是可以實現的……在不久的將來，漢字拼音化了，更使國際友人學漢語多一層便利”在其他書上也屢次見到，就不一一列舉了，可見在當時很多學者的眼裡，漢字拼音化還是個可行之策。既然漢字遲早要廢除，簡化字只是一個暫時的過程和權宜之計^①，以利過渡之用，動機本來就不太單純。正是由於簡化字不是最終方向，因此簡化是否合理^②就沒有得到足夠的重視，所以許多簡化字就成了粗挑濫選的畸形兒。制定者們既然把漢字當做“舊文化”來看待，所以並沒有抱著一種對傳統文字和文化負責的態度，甚至有人要使每個漢字儘量不到十筆，這純粹只是為簡而簡。那時誰也沒有料到這件半成品居然一用就是半個多世紀，並大有繼續使用下去的趨勢，到達如今進退兩難的尷尬境地實屬意料之外。

另據《康熙字典》和《第二次漢字簡化方案》公佈的整理方案不完全統計，而第一次漢化卻沒有任何統計。其實不然，它僅僅是中國多少文字大學生能力的問題，但是卻遭到了無形的打擊，被認為是“一本本子才好不容易讀完了最後的內容，結果又給刪了，那真叫是亂，香港的文廣局就有一本《香港先生》只印了大

人武科系的材料，是人武科的學生才會看來有用！”而另外一位又人提出了“《毛澤東著作集》的意見。”你說要麼？你的意見是怎麼來的？你說要麼？那不是說來什麼樣？那只是不同的意見被打了死人頭的石頭，而簡化字卻也是生氣勃勃的，隨着人數的

增加，反對的聲音漸漸變強了。

第二、第二次漢化總體是作為語言文字二位統一來完成的。而這陳氏指稱它卻沒有作用不美，太圓滑了。甚至出現了分離的形式，而制定過程是各個頭，公開，符合民意也應理解。而第一次漢化就是 226 字是否都不失“極少而淺”。不過這次因為來了為自己辯護的，而在二大任務之二的“漢語普羅通”和“中文拼音方案”被

① 第二次漢字簡化方案則是第二步；

② 很大程度上可以理解成俗字選用是否合理。在那種氛圍和背景下對簡化字的選用的確很難理性，簡化方法也不得當，所以才造成了現在一系列的問題。

然也有他的爭議，其精妙作用卻是毋庸置疑的。但不能說毛在認同簡化的“正確性”。（由於當時簡化字過於簡單，資料來自 1966 年《简化字選表》，並非是一次简化方案的简化字）

如今改革開放多年，國家經濟發展了，很多被誤傷的知識份子業已平反，人們對傳統文化的態度也漸漸改變，不再視其為需要廢除的糟粕偽學，而是把它當成自身的一張名片，國學也在漸漸升溫，但由於歷史遺留的文字問題，傳統文化的復興仍然捉襟見肘，而今陷入了兩難境地。雖然問題逐漸顯現出來，但由於牽扯到部分政治，這場影響深遠的改革運動一直沒有引起足夠的重視。為了漢語漢字能夠更好地發揮作用，我們應該對這場冤案重新進行審理，作為歷史的一員我們也應該對漢字負責。本在廢除第二次方案時就有重新審視簡化字的絕好機會，但是由於一系列原因被耽擱了，亡羊補牢為時未晚，只是不能一拖再拖，就像對待大躍進、文革那個特殊時代的特殊錯誤一樣，就像對待魯迅等人廢除漢字的主張一樣，諒其心，正其誤。我們需要拋棄政治，就字論字，願人們審慎思考，還其公道！漢字的形體在一個時期內應當穩定，但這個時期不僅僅是幾十年，而是兩千年！以至更久！

願民生經濟成為焦點之時政府也不要忽略我們的漢字……

第三節：漢字到底難不難學

既然要簡化漢字乃至於拉丁化，那麼它的理論依據必然是：漢字不如西方文字簡單，西方拼音文字只有有限的幾十個字母，而漢字的數目卻是成千上萬。西方文字易學而漢字難學。

那麼我們就先從數量講起：

漢字數量雖然大大超過了拼音文字的字母數量，但我們記拼音文字也不是靠記了幾十個字母就能搞定的，最終我們記憶最多的還是詞彙。漢字數量眾多在造成很多困難的同時也產生了很多便利，漢語中大部分詞是雙音節詞，而詞的組成方式主要是合成的，因為幾乎每個漢字都有意義，漢字的優點不僅體現在偏旁對字的提示上（字的理據性），也體現在字對複合詞的提示上（詞的理據性），大部分漢語詞都具有可釋讀性，這就是漢語詞的理據義，因此不但加深了人們對詞義的理解還減輕了人們的記憶負擔。對比以下這些詞：火車-train、汽車-car、公共汽車-bus、自行車-bike, cattle-牛、bull-公牛、cow-母牛、milk-牛奶、beef-牛肉，sheep-羊、mutton-羊肉、wool-羊毛，大部分詞從漢字上都能看出意義（少數比較隱含），比如牛奶為什麼由“牛”和“奶”兩個字組成，都是有理據可查的，在記憶時能夠引起人聯想，加深對詞的理解；而且從中也可以看出聯繫，比如跟牛有關的都帶“牛”字，可以系統記憶，減輕負擔，而英文則都是單獨另外造詞，且每個詞都不相關聯，需要單獨記憶。gourd-瓜、watermelon-西瓜、pumpkin-南瓜、cucumber-黃瓜在中文中都是“瓜”，而英文中只有極少數帶“gourd”（如 wax-gourd -冬瓜）其系統性和聯繫性差很多，為什麼英文中不採用這種方便的合成造詞法呢？我們不能忽視一個問題，那就是單詞長度，比如

造一個“washingmachine”已經夠長的了，所以英文中像football這類複合詞是很少的，這明顯不方便，很多單詞還是得死記硬背，不過英文詞綴對詞性的提示作用還是不可忽視，如英文中的很多反義詞從字形上就能看出，不過比例不大。因此說漢字雖然字數龐大，入門較困難，但這個代價所帶來的實際效益是詞語記憶的簡單，幾萬詞彙就足以搞定，而拼音文字雖然字母數量少，入門易，但帶來的代價卻是動輒幾十萬龐大的詞彙量，這倒並不是因為漢語本身的詞彙量不豐富，僅僅是由於造詞方法不同造成的。其實說中文難只是西方人之謂，因為我們根本屬於不同的文字體系（英國人學法語就容易多了），中國人學英文又何嘗不難？

同樣由於漢語以合成詞為主，不同科目不同領域之間的界限也不是那麼清楚。像英文等語言，在不同的領域為表達不同的概念，常常會造很多單詞，而從未學過這些單詞的人對於這個領域的語言會非常陌生，因此在英語中才會有商務英語等很多的分類，而漢語中雖然也有術語之稱，但是一般不會造新字而是採用已有的常用漢字去合成詞語（除化學領域造字可能要多點），這些漢字一般與詞義都相關，而普通人一般都認識這些字，對這些術語的理解難度就要小得多。

有人說字母簡單解析度高易於識別，其實不然，看起來好像漢字擠成一團不易認，但漢字各個不同（形似字並不多，不像字母數量有限），是二維的，區別性強，個性突出，只要知其輪廓即可、不需要知道每個筆畫（而字母文字是線性的，輪廓特徵不足、必須基本看清單詞的每個字母），而且正是由於漢字的二維“繁雜”和高密度才帶來漢語書面語的簡潔，拼音文字雖在同等面積上看起來簡單，但它所占的線性長度就要大得多，字母簡的

代價就是單詞長，方塊漢字不管筆畫多少認讀速度都是一樣的，可單詞內部是有方向的，越長認讀起來時間當然就越多，因此漢字雖然是最複雜的，但與此互補的是，用漢字表達的漢語書面語在很多語言中都是最簡短的。漢字比拼音文字寫得慢但卻讀得快。而讀的時間比寫得多，我們還是得到了相當的便利。雖然字體大小也會影響篇幅所占面積，但我們所做的比較是在人們讀起來最舒服的字型大小下進行的，還是有一定的可比性。另外在電腦上漢字所占的空間也要少得多，一個漢字兩個字節，而漢語平均每個詞大概兩個字，也就是四個字節，而英文等字母語言一個字母一個字節，而一個單詞平均絕對不止四個字母，也就是四個字節，需要的空間就更多了。

在世界上所有文字中，漢字是最特別的，英文“chinese character”也是別有用意，漢字是世界上唯一的非字母文字，是唯一還在使用的表意文字（歷史悠久不表示它落後），幾乎每個漢字都有意義，而且每個漢字背後都有一個故事，無一不是先人智慧的結晶，同音的漢字靠著字形來區分，而且漢字是形音義的統一體，區別性強，漢字的偏旁往往還能提示字義和字音，如“辨辯辯”，最能體現這個關係的典型代表就是現代化學用字了，如“氧矽鋁”等，而罕用字由於變化較少形旁作用可能會更大，使我們看到這個字就能猜到它的大概意思。雖然很多字字形訛變了或簡化了，但仍然無法改變漢字的性質，而這些是拼音文字無法達到的。

漢字具有超時空性。漢字不是拼音文字，而是表意體系文字，不與語音直接聯繫，因此雖然歷史的發展造成語音翻天覆地的變化，但是不會在字形上直接體現，因此漢字的字形基本穩定（這就是為什麼漢字形旁的準確性高於聲旁的原因。按部首排列

的古代字典今人猶可查，但安音序排列的就不同了），其表示的意義也變化不大。也同樣是這個特點，學習漢語古音的難度增加，不過我們無需知道古人怎樣說話的，用現代音讀古代的書面語也基本不會造成理解上的問題，即使完全不學古音（通假字除外，學音韻只是專家的事），我們也可以读懂古代漢語書面語，甚至還可以模仿作文（歷代文言文就是如此），平時說話寫文章也經常會引用古語，而這種現象在拼音文字國家是不可想像的，可以總結為“古文易懂不易讀”。不過由於歷代韻書的存在，音韻方面的成就還是有的，有人就對中古上古漢語進行過擬音，雖不是特別準確，但基本特點還是看得出來，曾聽過擬上古漢語朗誦詩經和論語，擬中古漢語朗讀的唐詩，對於今人而言簡直就是外語，可為什麼我們完全聽不懂他們講的話卻還能读懂或部分读懂他們寫的文章？不得不說這是漢字的功勞。另者，我們所說的文言文並非說是新文化運動之前的漢語，白話文其實早在唐代已經出現，後代的文言文都是仿古作品（今人寫古文也只有漢字才能辦到），代表的仍然是兩千年先秦兩漢時的語言，而不是當時的語言對應的書面語，其實我們對於當時的這些白話作品理解起來當然更不在話下。可以這樣說：只要懂得現代漢語，就能夠基本读懂一千年以來的古代書面語（古白話），部分读懂兩千年以來的古代書面語（文言文），而且我們學習文言文也遠沒有拼音文字地區學習古文難。

拼音文字由於是表音的，對於它而言，它記錄的只是發音（誰知道古代人說的什麼？），語言翻天覆地地變，文字也翻天覆地地變，這些文字對於今人而言就是外語，今人讀古書，語音就是個大問題，由於古今拼寫法不同，首先我們需要懂得該文字在古代的拼寫和發音規則，然後用古音讀出來，懂古音是必須的，這一步雖不像漢語古音這麼難，但問題在於我們即使容易讀出來，

也不知道讀的什麼，只知音不知義，最難的是我們還需要知道該讀音所對應的詞義，誰知道這個音在古代是什麼意思？又怎麼去读懂呢？更不用說寫古文說古話了。可以這樣形容：“古文易讀不易懂”，他們看古人的書就像是我們看全是通假字或全是那個時代“音標”的書，即使用當時的語音去讀都要猜測，完全不知何意，用現在的語音更不能破解了，因此對於以前的歷史典籍是非語言專家不能解讀，英國人已經不能读懂幾百年前莎士比亞的文章了，而我們卻可以基本無障礙地讀更早的明代白話小說，而且稍有文言文水準甚至讀兩千多年前的《論語》中的大部分句子仍然不會有太大問題。

可以說漢字是用來看的，而拼音文字是用來讀的。正是由於漢字的超歷史性，使得漢字所負載的文化因素要多得多，不過拼音文字也不是完全沒穩定性的，如 light、write 等有些字母原來是發音的，但現在語音改變不發了，但字形仍然保留，只是穩定性弱得多了，若論實用方便可能文字比不上語言，但文字傳承的穩定性是語言無可比擬的，而發揮最大傳承性的文字就只有漢字。

漢字除了超歷史性，還有超方言性。不同方言之間可以使用統一的漢字，如中國南方方言的語音差別甚至超過歐洲很多國家的語言差別，但他們的書面語交流是沒什麼問題的，只是相同的漢字發音不同而已，漢語高度分裂而漢字高度統一，極大增強了民族凝聚力和互相認同感，可以說沒有漢字就沒有如此大的中國，漢字是維護祖國統一的一個重要因素，甚至其他毫不相關的語言也可以借用漢字，如日語、韓語。這就有點類似阿拉伯數字了，各地有各地的讀法，但卻有統一的寫法。

不過由於漢字入門難，對於小學生而言學習漢語的負擔還是

會很大，而且很多拼音文字的表音準確率高於漢字的表意準確率，且不像漢字表意那麼隱晦，所以人們在初始階段學習起來要快很多，因此在拼音文字國家文盲率要低很多，但這種問題是可以靠教育手段來解決的。而且拼音文字單元少，利於信息化，且大多數國家都是使用拼音文字。而漢字在國際交流和電腦資訊領域仍然有諸多不便，但我們不要因為這些就對漢字自輕自賤，畢竟它依然在為我們服務，而且它是我們的 character！中華文化博大精深，很多東西更是只有漢字才能表現出來，例如中國的古典詩詞和對聯就是任何其他語言無法表達的，這種等字對偶、詞語移位也只有漢字才能做到，曾看到過英文版的《靜夜思》，可惜詩的意境盡失。我國的姓名文化也只有靠漢字才得以存在，每個人的名字都含有深深的內涵，寄託著父母的期望，這在其他文字裡面是很少見的，我們還有什麼理由不去尊重它？

總之漢字的兩個突出優點：表意性和穩定性，這是世界所有文字都不具備的特點。從自然發展來看，語言的變化要大於文字的變化，但文字可以以強制的方式改變而語言則很難。難得漢字兩千多年沒什麼根本變化和大規模破壞，可最後這種“識幾千字通古今”的現象卻在簡化字施行之後被破壞，最終，漢字的缺點一個都沒法避免反而優點被削弱了，而且造成了難以彌補的文化斷裂，更沒學到拼音文字的優點和便利之處，正是未學他長反失己所能，使之陷入兩難境地，可以說簡化字是一個半廢品或半成品，前者可能更恰當。只要漢字本質沒有改變，不管如何簡化都不能減少漢字的弊端，反而更甚，所以說一漢字本身的弱點攻擊傳統漢字也是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若僅僅從實用上說，簡化漢字甚至還不如廢除漢字進行拉丁化。

西方學者曾幾度把漢字定位為“世界上最落後的文字”，可

能他們認為世界上大部分民族都是用拼音文字，漢字和古埃及巴比倫一樣早該淘汰了，“拼音化是世界文字發展的方向”。對於這些我不想說什麼，而且那些專家帶著偏見來看待漢字的。其實漢字和拼音文字各有其優點。

漢語方言分歧大，改用拼音文字只會使本來統一漢語書面語分裂成各種不同的方言書面語；漢語同音字多，只有不同形體的漢字才能區分漢語中眾多的同音字。

趙元任先生曾經寫過一篇小短文《施氏食獅史》：“石室詩士施氏，嗜獅，誓食十獅。施氏時時適市視獅。十時，適十獅適市。是時，適施氏適市。施氏視十獅，恃矢勢，使是十獅逝世。氏拾是十獅屍，適石室。石室濕，氏使侍拭石室。石室拭，氏始試食是十獅。食時，始識是十獅，實十石獅屍。試釋是事。”

此文讀漢字困難不大，若改用拼音表達，則是一場災難，雖然此例有誇張之處，但足以見漢語同音字之多。文字只有適應語言才有活力，漢字對漢語的表達是其他文字無法代替的；以及漢字所承載的歷史文化太過豐富。等等此類因素都說明漢字是不可替代的，對於拼音化，官方已經明確放棄，也沒有人會提起這事了。只要漢字不影響我們的發展，我們還會將它堅定不移地使用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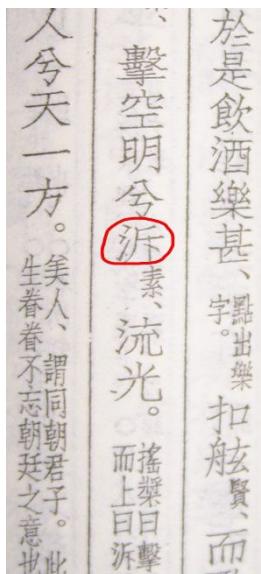
拉丁化沒有成功，我們還在為漢字感到幸運，若真的成功了，我想我們也不會為它感到哪怕一點點惋惜，這是由文字的慣性決定的，我們從小就學的拉丁文，已經熟悉並習慣了拉丁文，看見陌生的漢字只會有一種神秘複雜難學的印象。它是歷史淘汰的東西，是古代的落後的封建的東西，能跟我們先進的現代的拉丁文比嗎？或許也和那些西方學者一樣認為漢字是世界上最落後的

文字吧，只有考古學家才會去接觸它，就像我們習慣簡化字的人看到已經陌生並離我們遠去的“傳統漢字”一樣，我們對拉丁化失敗的慶倖不過也是五十步笑百步罷了。

第二章 重審

第一節 簡化字的來源

簡化字古已有之^①。這一點我毫不否認，大部分簡化字並非當代人的創造發明，而是在歷史上有根有據的。它主要有以下幾個來源：一是歷代特別是宋元以來的簡筆字和俗字，有極少部分為解放前解放區所用的解放字和真正的自創漢字；另外一般還包括古字和部分草書形體。古字和草書我在講簡化方法的時候還會談到，這裡就不再多言，我們只瞭解一下簡化字最主要的來源：歷代俗字。



所謂俗字，是相對於正字而言的，也就是人們為了求方便而寫出來的非官方非正式的字形，既然是為了方便，一般來說^②就比官方正字簡單許多，它最大的優點就是易寫。俗字流傳很久，歷史也絲毫不會比官方正字遜色。《老子》一書中就出現過“无、离、復（覆）、申（神）、冬（終）、乃（仍）”，其他簡牘中出現過“乐、孙”，《說文解字》中出現過“众、个、凭、兒（貌）”，碑帖墨蹟中出現過“为、万、办、粮、虫、礼、体、乱、发、笔”等等^③，宋元以後則更多了，如“犹、寿、还、边、聂、总”等，數不勝數，木

-
- ① 這樣說也不是很確切，準確地說是“簡化字的前身古已有之”；
② 也不絕對，譬如“果”的俗字為“菓”，屬於類增字，而“雄”的俗字為“��”，乃手書錯誤。俗字筆畫更多者，著實不少；
③ 部分資料來源於《新中日簡體字研究》謝世涯（新加坡）；

刻板中更是為數不少，就不一一舉例了^①。我們的簡化字大多採用民間俗字，而這些俗字中也有部分未能採用，如上頁的“泝(溯)”、還有部分在二簡字中也採用過，但後來廢除了，舉例見二簡字一節。

有人對簡化字總表中第一、二表中 388 字的來源做過統計，其資料如下：

- 源於先秦的占 12.63%
- 源于秦漢的占 15.98%
- 源于魏晉南北朝的占 6.18%
- 源于隋唐的占 7.99%
- 源于宋金的占 7.47%
- 源於元朝的占 18.56%
- 源於明清的占 19.07%
- 源於民國的占 11.86%
- 新中國後的占 0.26%

(據我所知有些資料有所不確，不過還是能基本說明問題的)



^① 更多資料可參看《漢語俗字研究》(張湧泉)《宋元以來俗字譜》(劉復共)和《俗字及古籍文字通例研究》(曾良)

了都僕幹办虞侯押番一千人等出了外坊門
付了石函橋大佛頭逕到西山靈隱寺先有報
帖報知長老引衆僧鳴鐘擂鼓接郡王上岸燒
金請至方丈坐下長老引衆僧參拜獻茶分立
兩傍郡王說每年五月重五入寺齋僧鮮粽今
日依例布施院子抬供食獻佛大盤托出粽子
各房都要散到郡王間步廊下見壁上有詩四
句

齊國龜生一孟嘗 晉朝鍊惡又高強

五行偏我連時蹇 欲向星家問短長
郡王見詩道此詩有怨望之意不知何人所作

但話又說回來，在此種情況下存在不一定在彼種情況下合理。歷代非正式領域存在過並不能證明我們就有足夠理由在正式

領域廢除傳統漢字而採用俗字：

第一、民間俗字雖早已存在，但它使用的範圍卻極其有限，地位並不高，一般都是出現在民間手寫體和一些通俗小說或私人書信之中，很少用於印刷，並不通用，從來未曾登上過正式舞臺，也從未取代過官方的正式文字。也就是說官方通用文字一直都是傳統正體漢字，大部分古典文獻仍然是由傳統漢字作成。自古以來，俗字與正字並行不悖，正式領域為了文字穩定和文化傳承我們使用正字，而生活中我們為了方便而使用俗字，二者相安無事，互相補充，並很好地解決了漢字的筆畫矛盾，而這種和諧的局面卻被簡化字打亂了。有人說文字最重要的是“約定俗成”，簡化字確實是遵循了此理，可是顧了部分，卻丟失全局^①。

第二、官方文字一般都是政府整理而成，比較規範，而俗字則並非一人一時一地所造，自然比較零散分散，無系統無規範無規律，各地有各地的寫法，各時也有各時的寫法，並無合理性可言，有的甚至只有自己認識。這種字臨時使用猶可，作為正式字體就不合適了。來源於俗字的簡化字與它也有一定的區別，所採用作為簡化字者在古代俗字中僅僅只是滄海一粟，二者並不能互相對應。官方的正體字一直都沒什麼大的變化，認識傳統漢字之後看一般的古典文獻一般是不存在文字上的問題的，但只認識簡化字不但不認識傳統漢字寫成的文獻，即使是這些用俗字寫成的書，也不能看懂，上頁圖是京本通俗小說的截圖，俗字很多，有部分字與我們現在的簡化字相同或相似，另外一部分呢就比較陌生了，何況其中還是存在很多未簡化的傳統漢字呢。

^① 可以說很多俗字的確是約定俗成，但只是在非正式字體約定俗成，而正式字體約定俗成的仍是傳統正體漢字。

第三、由於漢字是理據性文字，而俗字僅僅是為求暫時方便隨手寫成，創造者們並不懂得什麼文字知識^①，也不一定瞭解文字規範化的道理。因此俗字很多都缺乏依據，甚至不惜改變其結構性質，或隨便以一記號代替，抑或是偏旁混淆，有的乾脆就是錯字，這些字對漢字理據性有較大的破壞。

俗字隨意倒無不可，畢竟只是私下使用，但簡化字用這些隨意之字去代替官方正式文字的做法是否合適呢？簡化字對這些俗字的取捨又是否科學呢？這些字雖非我們創造，但確是我們採用，不甚妥當。

由於已用之俗字人們早已習慣，並不會覺得有何不妥，為了讓人們拋棄習慣認知，下面我就來舉一些我們未採用俗字的例子做成表格以說明問題。^②

正字 ^③	俗字	正字	俗字	正字	俗字
定	定	官	灾	宜	宜
寒	寒	庶	戾	看	肴

① 雖說六書是後來才根據已有漢字總結出來的，但並不能說明古人在造字的時候就沒有一個規律約束，且對於已經總結出的有理據的字形，則不應隨意破壞；

② 資料來源於《宋元以來俗字譜》（劉復共）和《俗字及古籍文字通例研究》（曾良）；

③ 可以假想一下正字就是所謂“繁體字”，而俗字就是“簡化字”，你還會認為這種簡化字可取嗎？（只不過這些俗字我們並未習慣而已）。

更	夊	既	𠂇	奚	矣
---	---	---	---	---	---

除此，由於俗字的隨意性，其中也存在眾多部件混淆的例子，如“木才、廿竹、寸丩、素索、敝敞、見兒、色包”等等。不勝枚舉。

若我說要採用以上俗字作為正字，人們絕不會同意。是何故？先入為主也。其實表中所列舉之俗字實與我們簡化字所採用之俗字毫無異樣，但我們並不能認為以上俗字可以用來取代正字，以此推之，現行簡化字採用俗字的合理性就有待推敲了。

當然，這並不能說明所有俗字都毫無可取之處，歷代採用作為正式字體的俗字也不是沒有。像“嗅（鷗）、和（龢）、蛙（鼈）、法（灑）、鬥（鬪）、晁（鼴）、粗（麤）、集（龜）、仙（僊）、綉（繡）、錫（鑄）”等俗字我們的確採用過。但：

一，從數量上看，這種簡化字數量很少，且在正式領域應用已久，流行範圍極廣^①，對人們閱讀也不會造成明顯困難，而文字領域像我們簡化字動輒幾千字如此大規模的運動實在罕見，對文獻的傳承造成了極大困難；

二，從文字的特性來看，文字需要穩定，尤其是在漢字發展完全成熟並穩定了兩千多年之後，繼續簡化破壞了漢字的穩定性，不利於漢字應用，如果採用的俗字只是少量的話影響不大，但簡化字所採用的的確太多；

三，從必要性來看，上述簡化的例子一般是由於原字太過複

^① 大大超過原字

雜或部件過於生僻，而大部分簡化字卻簡化了很多筆畫適中的字；

四，從手段來看，上述簡化字並非強制推行，是人們自然選擇的結果，而今天通行的簡化字則不然；

五，從方法來看，上述簡化一般還是比較合理可取的，大部分都沒有破壞漢字的結構和理據性，而不像我們的簡化字對漢字如此大的破壞；少部分簡化雖然也是對漢字的破壞，但更不應該成為我們繼續破壞的理由。

所以說少量採用某些比較簡單合理的俗字作為簡化字是可以的，但規模萬不可如此之大。



第二節 簡化方法^①

據統計，簡化漢字的方法大致可以分為以下幾類^②：1、採用古字；2、更換形旁或聲旁；3、保留原字輪廓；4、省略部分；5、草書楷化；6、以簡單的符號代替複雜的偏旁；7、同音近音代替及多字簡化為一字；8、另造新字（偏旁類推包含在其中），其實很多簡化字並不是單一的方法，在這裡我只是擇其主要簡單論述。

（1）採用古字。

例字可以分為兩類：

有一些古字是被後起字完全替代，原字已經不用了，如“电（電）、从（從）、众（衆）、气（氣）、与（與）、弃（棄）、网（網）”等。

有一部分只是部分意義被後起字替代，而原字則用來表示其他意義，準確地說應該屬於分化字與母字的關係，這些字的恢復相當於合併了兩個字的意義，因此也可以歸類於同音歸併。如“云（雲）、胡（鬍）、須（鬚）、舍（捨）、采（採）、于（於）”等。

以下舉幾個實例說明：

“云”字最早出現在甲骨文中，為“”，象雲朵之形，

① 理解為部分俗字對正字的改造方法更好；

② 由於很多字來歷比較複雜，具體分類細節還會有所不同，尚存爭議。

但後來由於字形演變，云字漸漸不象形了，並假借為新的含義：說（古人云）。於是便在表雲朵的本字上另加一個相關的義符

“雨”，變成了“”然後隸變楷化為“雲”。今又簡化為“云”；

“电”字類似，本字為“申”，申的甲骨文為“”，象閃電之形，而後演變為“”，但當申字表達地支及其他含義而且本字已經看不出閃電之形時為了增加表意性便增了雨字頭，下部“申”字稍稍變形，隸變楷化為“電”。今又簡化為“电”，

“雲、電”兩字簡化成“云、电”之後與同類的“雷霆雪霜”等字的聯繫性減弱；

“胡”从肉古聲，本來指“牛領下肉”，後引申為鬍鬚，因胡人鬍鬚茂密便轉指胡人，胡人無禮法，故又有胡來義。後來因字義分化而專指“胡人、胡來”之義時，表鬍鬚的“胡”便加上了“彫”變成“鬍”以示區分；

“須”字象形，甲骨文金文分別為“”，右邊“頁”象頭形^①，左邊三撇則表示“須”（下巴上的鬍子，與“髭鬚”等字分工），後來“須”假借為表“必須”等虛詞之意時，原表鬍鬚的則變成“鬚”；

“从”和“众”最早都出自甲骨文，“從”从二人，表跟隨義，“眾”表眾多意，隨後“从”轉向从屬偏旁之義（《說文解

① “頷頸項頭顙頷頰顏”等字都與頭有關。

字》中某字从某的“从”即此），其他意義則加上走之底“辵”，為美觀隸變楷化為“從”，又兼表示從屬義了；

“眾”甲骨文為三人，後又加上一陰影部件表省略許多之義，變為“”，最後定為“衆”。其實，舊字形為“眾”，下面仍然能夠看出三個人（與“聚”同類）。

“氣”變化就比較複雜了，本象雲氣之形，甲骨文為“”金文為“”，小篆為“”，後來這個字形假借為“乞”，而“氣”的含義則假借本義為食物的“氣”來代替，這個含義又另造“餼”表示。總結一下，其實“氣”才是“氣”的本字，“氣”則是“餼”的本字。

“舍”本表屋舍，後來假借為捨棄，便加上提手旁為“捨”，“采”本為採摘義，後來表示文采之采，於是就在本義採摘加上提手旁為“採”。

“与”，像兩手相勾之形，後又增手旁顯意，表示給予。該字簡化後與其相關的“舉、譽”卻簡化成“举、誉”，使其聯繫割斷。

“于”多見於先秦，後漸漸被“於”代替，“于”只表示姓。

有人認為這是簡化字歷史的最佳例證，這些字比所謂繁體字更早。而我認為這卻是簡化字倒退的最佳例證。此類字增旁大多是為顯義及意義分工，簡化字卻不顧這些而強制恢復，反其道而行之，反而使明確的義符又模糊了，這不得不說是一種倒退。除

了最早的那批文獻外，這些古字早已不見於經籍，在之後它們已被我們所謂的繁體字替代並持續使用了兩千多年，而我們卻拋棄這幾千年的文獻不管，直接恢復更早以前的古字，這也是一種對文字延續性的割裂。

當然，只從漢字本身的理據性來說，並不是說這些字就完全沒有道理。“棄”簡化成“弃”還算好，原傳統漢字訛變，上為倒子，中間是簸箕，下面是兩手，表示棄子之意，但下部已經看不出意思了，而該簡化字在戰國時就已經出現，剩下倒子和雙手，反而還能看出來。“网”為“網”的古字，後來加聲符“亡”和義符“糸”，看起來“网”反而更象形更易識。但不管有何道理，都是不顧漢字發展歷史的。

(2) 更換形旁或聲旁

更換或改為形旁的有“航（骯）、报（報）、执（執）、宝（寶）”等，其中真正筆畫多的只有“寶”字，而且無論是簡化字還是傳統漢字，這些偏旁都是常見的，替換與否其記憶難度也應一樣。需要說明的是“報、執”二字的偏旁“幸”並非幸福之

幸，其甲骨文作^宀，為桎梏之形，所以二字本義皆與牢獄有關，報本義為斷獄，執本義為逮捕，相關的漢字還有“圉”。其實更換形旁的比較少，更多的是破壞形旁（詳見第3至7類）；

更換聲旁的有“祔（襪）、让（讓）、坝（壩）、毙（斃）、补（補）、衬（襯）、灿（燦）、础（礎）、递（遞）、担（擔）、坟（墳）、价（價）、积（積）、购（購）、构（購）、胶（膠）、灯（燈）、辽（療）、矾（礬）、剧（劇）、迟（遲）、彻（徹）、粮（糧）、邻（鄰）、怜（憐）、拥（擁）、态（態）、证（證）、

战（戰）、种（種）、宾（賓）、亿（億）、忆（憶）、认（認）、
让（讓）、吓（嚇）、虾（蝦）、优（優）、远（遠）、窜（竄）、
达（達）、华（華）、毕（畢）、岂（豈）、舰（艦）、宪（憲）、
选（選）、艺（藝）……”

此類字數量很多，雖說僅從字音來說部分簡化字在簡化的同時使漢字表音更準確了，有助於記憶，如“递（遞）、担（擔）、胶（膠）、态（態）、证（證）、迟（遲）、华（華）、达（達）”，部分在表音上可能沒有太大作用，只是筆畫簡化了，像“拥（擁）、亿（億）、种（種）、础（礎）”等，但這僅僅是從靜止的角度想當然地給漢字替換或改換現認為更準確的聲旁，卻並沒有顧忌漢字的延續性和傳承性^①。除此之還存在更多聲旁替換不準確的例子，如“袄（襖）、坝（壩）、灿（燦）、坟（墳）、灯（燈）、彻（徹）、坟（墳）、怜（憐）”等也是數不勝數。部分簡化字更換的聲旁往往還會誤導方言區的人學習，如“酿（釀）、邻（鄰）、进（進）、宾（賓）、窜（竄）”。^②

漢字聲旁在造字之初一般都是比較準確的，相同的聲旁聲音也往往是相近的，由於歷史的演變語音發生變化，就造成現在這種聲旁不準的結果（這種“自然變化造成的聲旁不准”和“故意破壞聲旁”可不能等同），同樣現在似乎很準確的聲旁其實本來也不一定同音（如“极（極）”與“及”就不同音），強行改掉聲旁是完全不顧歷史的，也不利於我們學習音韻和讀韻文，雖說學音韻只有專門人員才需要懂，但本可以不用破壞，也不必增添

① 如“道”若是簡化成初，雖從聲旁上而言並無不妥，但著實不可取，上述例子亦是同樣道理；

② （如果拋開傳承性不講，把“进[進]”簡化成“迄迎”，把“坝（壩）”簡化成“圯”可能更合理）。

混亂；

有些字在創制之初就選用有意義的聲旁，有些是本字（母字）加上意符而產生的分化字，有些是意義相關的字更換形旁而產生的，或者造字時就選用了相同的聲旁。而簡化字卻並未考慮這些字之間的聯繫。很多聲旁相同的字都是同源字，意義有相通之處，同“梳疏”都有理順之義，“論輪倫綸淪”都有紋理之義一樣，“購構溝媾籌”也都有交織之意，；

有些本來不是形聲字而部分換掉聲旁對其表意性的破壞就不言而喻了，“竄”本是會意字，从鼠从穴，特別形象，變成“窜”之後，不但聲旁不准，原有形象也盡失了。

此外。我們進行偏旁替代時很多往往沒有類推，破壞了漢字之間的聯繫，使得有些單一的系統變得複雜化了（其中雖也不乏替代偏旁還算準確的例子）。如：

“劇、據”簡化成“剧、据”而“遽、濁”等字未變，

“襖”簡化成“袄”而“澳、懊”未變

“購、構”簡化成“购、构”而“籌、媾”未變，

“膽擔”簡化成“胆、担”而“澹瞻”未變，

“擁”變成“拥”而“臃”未變，

“憐、鄰”簡化成“怜、邻”而“磷、鱗、粼、麟”未變，

“遼、療”簡化為“辽、疗”而“僚、燎”未變（本來漢字裡“了”一般不作偏旁），

“燦”簡化為“灿”而“燦、璨、粲、餐”未變，

“億憶”簡化成“亿忆”而“臆”未變（“乙”一般也不作偏旁，做偏旁時都變為“乚”，如“乳、孔、紮”，“乾”例外），

“襖”簡化成“祫”而“澳懊”未變，

“蝦”簡化成“虾”而“霞遐假”未變，

“讓”簡化為“让”而“嚷、瓢、壞、攘”等一個字都沒變^①，

“人”一般只作形旁，在“认（認）”字裡面卻成為特例等等，

這一系列特例的存在其實是會增加我們的記憶負擔的。

還有一些特殊的字，如“歼（殲）、忏（懺）、纤（纖）、织（織）、帜（幟）、识（識）”，這些字雖然比原字簡化了很多，而且聲符也很準確，不能說毫無道理，但卻相當於破壞了一個系統又建立了一個系統，雖書寫上方便了很多，但形體差別過大，是造成學習簡化字人不識傳統漢字的一個重大原因。（雖然殲、纖的聲旁一般人不識，但由於有規律所以不會虛弱它的表音功能，而且這類字只是在學基礎部件“戠戉”難一點，而从“戠戉”到“纖殲”和从“只千”到“织歼”在記憶上則沒什麼區別），另“讞（讐）”卻未類推。

（3）保留原字輪廓

主要有“爰（愛）、換（攬）、馋（饑）、辞（辭）、乱

^①讀 rang 音的字全部都是以“襄”為聲旁的，雖然“襄”不讀 rang，但由於有了這個系統，其表 rang 這個音的表音性也可以說是準確的了。

(亂)、湿(濕)、齿(齒)、龟(龜)、齐(齊)、斋(齋)、
卤(鹵)、虏(虜)、慮(慮)、黾(鼴)、伞(傘)、质(質)、
断(斷)、渊(淵)、肅(肅)、妾(妻)”等。

數量不多。單就字理而言，此類字有些其實並不是太差，如“辭、亂”流行已久已廣，相對應的傳統漢字就過於繁瑣而且筆畫交結且現在從字形上彷彿看不出什麼意義，而且如此簡化並不會妨礙人們認識原字。“龜”字，雖然形象，但其筆畫複雜並且不可分解，為了方便應用，這種簡化就顯得必要了。不過其中也存在一些問題，如“攬、饑”簡化，但“巠”仍然存在，增加了這類字的陌生感，應當類推。而“淵”為何不簡化為“渊”呢？“齒”雖複雜，但方便易認，沒有簡化的必要，手寫時保留大概輪廓即可，“慮”字本來筆畫不多，結構也不複雜，不必簡化，“齊”字主要難點在上部，其實簡化成“斎”即可，而“齋”字則也可以類推為“斎”，使規律化。總之，除了“愛”字剜心而飽受斥責外，這類字中其他的倒是爭議不大。

(4) 省略部分

這類字主要有“标(標)、际(際)、孙(孫)、点(點)、
触(觸)、独(獨)、烛(燭)、浊(濁)、吨(噸)、夺(奪)、
奋(奮)、堕(墮)、随(隨)、椭(橢)、粪(糞)、赶(趕)、
竞(競)、开(開)、关(關)、恳(懇)、垦(墾)、亏(虧)、
类(類)、余(糴)、号(號)、亩(畝)、兽(獸)、启(啟)、
务(務)、显(顯)、压(壓)、处(處)、儿(兒)、习(習)、
飞(飛)、产(產)、广(廣)、厂(廠)、严(嚴)、声(聲)、
医(醫)、卢(盧)、壳(殼)、丽(麗)、寻(尋)、业(業)、

杀（殺）、眷（膳）、乡（鄉）、盘（盤）”等等。另外“氣”也可屬此類。

若說個別累贅部件的縮減稍稍可取，那其中大部分就是名副其實被閹割的殘體字了。這不但隔斷了某些漢字的源流，而且去掉了 many 可以助人理解的有用部件，不利於人們理解。至於“墮、櫛、隨、趕、尋、糞”等字更是完全沒有簡化之必要。

歸總起來，其危害性大概有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破壞了形聲字的聲符，如“标（標）、际（際）、触（觸）、独（獨）、烛（燭）、压（壓）、处（處）、厂（廠）、广（廣）”，“標”从木票聲，“際”从阝祭聲，都很好理解，而今卻成了單單的記號，其例不勝枚舉。尤其令人費解的是，“压（壓）”字既然簡化為何還要加一點，多了一個不成形的部件不但使本來表意的“土”遭受破壞反而不易稱說還容易寫錯，即使要簡化為什麼不簡成压呢？而“處”字把“几”換成“卜”似乎也不得其解，還增加了與“外”相混的機會；

第二、破壞了漢字的意符，如“点（點）、夺（奪）、奋（奮）、竞（競）、开（開）、关（關）、类（類）、号（號）、兽（獸）、医（醫）、声（聲）、壳（殼）、丽（麗）、产（產）、飞（飛）、显（顯）、启（啟）、杀（殺）”等，“點”从黑占聲（聲旁參考“店玷”等字），原本表示黑色汗跡，“聲”字从耳等等。很多優秀的意符被無情拋棄了，有些雖然現在看不出其表意性，但一經講解我們便會發現其中的奧秘。^①

① “關”字裡面的部件顯得太過繁雜，何不採取和“聯（聯）”相同的簡

第三、“飞（飛）、产（產）、广（廣）、厂（廠）、严（嚴）、声（聲）、卢（盧）”等字實在令人毛骨悚然，這是“過度簡化”的最佳例證。这种省形不但糟蹋了漢字的聲符和義符，更使得漢字的平衡遭到嚴重的破壞！“广厂”等字本是部首卻代替了正字，其表“房屋山崖”的含義也無幾人能知了，“飞”字可能還能使人多點聯想，但確實有點跛腳，即使簡化，用“飞+升”並無不可；借“气”之形的“乞”之所以沒有變成“气”也有其美化的目的吧。雖然漢字裡面也存在極少數如“戶、戶”這樣有點“偏心”的字，但系流傳如此而非故意為之。

同前類一樣，某些字並未顧忌漢字系統和聯繫。

“墮隨櫛”簡化成“墮隨柵”而“隋髓惰”卻留了下來；
“觸獨濁”等字簡化了而“鐸”字卻沒變；
“務”簡化成“务”而“驚婺”未變；
“啟”簡化成“启”而“肇”未變；
“聲”字變了成“声”而“罄馨”不變；
“醫”簡化了成“医”而“翳”還在；
“膳膳勝勝”一類字只有“眷（膳）”省掉偏旁；
“勝”又簡化為“胜”（“膳膳勝勝”屬一類，“卷眷拳券”屬一類，其讀音也有共同點）；
“處”與“虞虎”等也是一類字，讀音也相似；

化方式變成“閔”呢？而且這個字也是通行已久；

“盤”簡化成“盘”不但破壞了聲旁，而且還使它同“磐
槃搬癱”等字脫離關係；

最奇怪者莫過於“盧”簡化為“卢”（嚴格的說“盧”的簡化方法不完全是省掉部分，還帶有保留輪廓的性質），而以其為偏旁的“顱瀘鱸、驢爐蘆蘆”卻分別簡化成了“颅泸鲈”和“驴
炉芦庐”，實在是不解其意，況且以“盧”為偏旁的字除了“驢”以外其他的都讀lú，這在漢字裡面是很難得的；

更荒唐的是“兒、習”兩個並不複雜的字都簡化但以其為偏旁的字卻沒有一個類推，實在是匪夷所思！

其實這樣部件不但沒減少反而增加了，而且割斷了很多字之間的聯繫，使人們的學習難度加大。

（5）草書楷化

大致可分為兩類

第一類：“蓋（蓋）、单（單）、亚（亞）、庄（莊）、
状（狀）、壮（壯）、妝（妝）、帅（帥）、师（師）、帶（帶）、
来（來）、夹（夾）、喪（喪）、鱼（魚）、齒（齒）、麦（麥）、
两（兩）、见（見）、贝（貝）、页（頁）、总（總）、聰（聰）、
临（臨）、监（監）、脑（腦）、恼（惱）。

確切地說應該叫行書簡化，一般都只減少兩到三畫，雖字形變化不大，但顯然沒有必要，在實際寫字的過程中作用並不大，特別是“來、夾、齒”等字，僅僅為了節省一筆就對漢字進行改造實在是不太慎重。人們為了方便，在寫字時一般都不會使用正楷而是行書，舉例來說，人們寫“單”字時，上面的兩個口都是

幾筆帶過，如 **单**，寫“狀、壯”等為了求快左旁一般也是化為兩點，“魚”在書寫過程中下面四點往往是一筆帶過 **鱼**，寫習慣了和寫“魚”的速度基本上沒有差別，就好像我們平時寫“熱”一樣，簡化成 **执**”自然是完全沒有必要；求快時寫“見貝頁”等字中間的橫也不會一筆一筆寫，就像“具直真其”寫成

 “具直真其”一樣，如果簡化成 **具直真页** 更無道理。

在漢字隸變過程中也有這種現象，但那是文字發展的早期，數量很少，且大部分是較有規律的，同時也是為了字形的協調，以使字形不至於太臃腫(美觀)。如“走”做偏旁時變為“辵”即是個典型例子，因為有規律，這些字都沒破壞漢字的結構和理據性，我們仍然知道它與“走”有關。以此來看，這類早期草書隸化與我們的草書楷化有著本質區別。雖也有些字如“之 (丶)、乏 (阝)”破壞了漢字結構和表意性，但為數更少，也是無意為之，此種例子我們不應借鑒。

部分字破壞了漢字結構，如“見”本从目从儿(人)，從字形很容易聯想，而今卻成為了一個不知所云的整體，並創造了一個單獨的部件“冂”；“貝”本為象形，雖不易看出，但很容易就可以分解為目八，也更容易記，簡化字則不行；“頁”本與

“首”有關，但現在也變得不可分析；“臨”右下角的“品”變成了在其他任何字裡面都用不到的“匚”，其實它們的手寫體真的和簡化字沒太大什麼區別，這樣簡化不但對人們的書寫沒有幫助，反而破壞了漢字的傳承性、表意性和結構可分解性，同時也破壞了字體美感。

有一部分字仍然存在類推不系統的問題：

如“狀、壯”等簡化了但“奘、寤、寐、臧”等字還是未變，而且“莊”又簡化成了“庄”；

“惱、腦”簡化了而“瑙”卻沒變；

“總、聰”都簡化了且“總”還省掉了關鍵性的形旁“糸”而“璁、驄、囱”卻仍然未簡化。

增加了漢字的結構部件，不但使原來同一結構的漢字異化，反而增加人們記憶的困難。

第二類：门（門）、拣（揀）、练（練）、炼（煉）、金（僉）、书（書）、头（頭）、兰（蘭）、兴（興）、学（學）、誉（譽）、举（舉）、长（長）、车（車）、东（東）、刍（芻）、当（當）、门（門）、乐（樂）、戈（戈）、龙（龍）、妾（妻）、尧（堯）、仑（侖）、仓（倉）、鸟（鳥）、马（馬）、乌（烏）、农（農）、为（為）、韦（韋）、买（買）、卖（賣）、实（實）、写（寫）、专（專）、经（經）、时（時）、尽（盡）”等

當看到“书（書）、头（頭）、兰（蘭）、尽（盡）”時，完全不知所云。這種簡化方法的最大破壞性便在於與原字的徹底隔絕。“頭”簡化成“头”，而“头”又成為了“买（買）、卖（賣）、实（實）”的部件，不知道理何處。有些字“東、車、

侖、倉、孫、僉、當”筆畫根本就不多，完全沒有必要簡化。

草書本是書法字體，即一種純藝術字體，一般不用於交際，其文字功能已基本消失，只餘藝術功能，書法家寫草書時當然不會在乎漢字楷書的形體結構和組成部分，更不會去管漢字的理據，所以草書中基本已不存在漢字本來的結構理性，草書儼然成為書法家發揮想像的工具，故連筆省筆隨處可見。

因此草書楷化字完全打破了漢字的形體結構和造字理據，使得本來可以分解的漢字變得不可分解了，本來可以解說的變得不可解說了。如果說其他簡化字還是漢字的話，那這類簡化字則使得漢字看上去不像漢字，只不過因為習慣所以才感覺不到罷了^①。草書違反了印刷體的規律，所以草書楷化字筆畫不能一目了然。

草書楷化字的不能分解使漢字結構大量增多，創造了大量的獨體字，而對於這些獨體字，我們必須得單個記憶，記憶負擔反倒增加。雖然有些簡化字較傳統漢字更易於稱說，如“庆(慶)”等，可是這“有些”背後的大部分是更不便稱說了，這些主要集中在草書楷化字上，如“专(專)”可分解為“夷”（這個部件雖不單用但結合“惠”就好記了）和“寸”，“戈(菱)”字由兩個“戈”字組成，現在不能分解了，“農”字可以分解為“曲辰”而“农”就不行了，“書”可分解為“聿曰^②”而“书”便無法分解。草書楷化字創造了很多孤立部件，如“堯”的上部本可以分解為三個“土”，而簡化字“尧”上方似“戈”卻少一點，很容易搞錯，遠不如三個土好記，“经”右旁上部的結

① 參考二簡字中的草書楷化字；

② 本來部件並不是“曰”，但此處只能以“曰”來記憶。

構也容易記成“又”，這可以算是需要單獨記憶的孤立部件。

同樣簡化無規律的還有：

“揀練煉”簡化了卻留“柬諫”；

“長”簡化了但“肆套彭”等偏旁還在；

“當常嘗賞裳（當常嘗賞裳）”的體系被破壞，“償”卻簡化為“偿”；

“舉譽（舉譽）”與“與”的聯繫割斷。

而“东、车、乐、书、当”則創造了新的筆畫組合形式，特別是前三字的折畫，“书”字的筆畫交錯形式只出現在這一個字中，並不如“書”的好記，總之這些字其實學習起來還不如其傳統漢字簡單。更為誇張的是“专”居然還獨創了一個新的筆畫：豎折撇“ㄅ”，而這個筆畫也只在這一個字形中出現過，（簡化為ㄅ可能還要略佳）使它成為了一個特例，漢字的部件筆畫增多了。

如果說前面幾類字對漢字理據性的破壞還只是部分的話，草書楷化字的破壞則是整體。“車”為象形至今仍能看出；“當”从田尚聲，可見田之重要；“買賣”从貝，與交易有關；“頭”从頁豆聲，是個很標準的形聲字……而至今尚無一個草書楷化字還能分析。

草書與印刷體根本就是兩個不同的領域，草書之美在其行雲流水，在其變幻莫測，而這類簡化字強行拉直草書筆畫，而本來線條流暢的草書線條在楷化之後全然沒了草書的美感，變得

“死板、僵硬”，所以此類字看起來自是奇醜無比。



關於這類簡化字還有一個誤解，即是一般人認為：很多書法家就寫過這些簡化字，意思是說這些字的歷史很早，比如說很多書法家就寫過草書“為”（如圖），還有“東、書”（如圖），有些和現在簡化字已無二樣了。其實上這是倒果為因，這些簡化字的確是根據名家草書改造的而並非名家寫過這些簡化字。他們寫的是“東”字的草書形體而非簡化字“东”，說他們寫簡化字實在過於牽強。

為便於理解，此處我作一假設。若一位書法家寫過如下幾字：



明我們可以把這些字簡化成“𠙴兮食 走”呢？我們依然可以藉口說歷史上某某書法家真正寫過這些字，後人一看，確實如此。那就只能嗚呼哀哉了！

印刷體與手寫體既然是用於不同領域，自不能等同，至於草書，那更是不能混淆了。手寫體可以為方便而簡，與印刷體有些出入也是自然，人們為了求速，在寫字的時候經常會將很多部件略去甚至可以只留大致輪廓，但這只是用來書寫。而印刷體不以手寫體為轉移，它需要的只是規範穩定，不必隨意變動。因而將手寫體強制性作為印刷體的做法並不可取。我們需要做的僅僅只是將這些草體作為單純的手寫體推廣而已。

總之，如果說其他簡化字在俗字中還算有些許根據的話，草書楷化字的此種根據則完全無道理可言了。

(6) 符號代替

以“又”代替的主要有：“汉（漢）、艰（艱）、难（難）、叹（嘆）、权（權）、劝（勸）、欢（歡）、观（觀）、树（樹）、戏（戲）、凤（鳳）、对（對）、邓（鄧）、鸡（鷄）、双（雙）、圣（聖）、聂（聶）、轰（轟）”

以“又”代替的主要有：“赵（趙）、风（風）、冈（岡）、

① 資料來源於書法字典

区（區）、义（義）”

以“云”代替的主要有：“层（層）、坛（壇鑪）、尝（嘗）^①、会（會）、层（層）”

以“不”代替的主要有：“坏（壞）、怀（懷）、还（還）、环（環）”

以“八”代替的主要有：“办（辦）、协（協）、胁（脅）”

以“文”代替的主要有：“这（這）、刘（劉）”

以“丌”代替的主要有：“养（養）、乔（喬）”

以“𠂔”代替的有：“馋（饑）、換（攏）、枣（棗）”（部分也歸為“保留輪廓”）

其他的如“陆（陸）、庆（慶）、苏（蘇）、团（團）、爷（爺）、节（節）、应（應）、渊（淵）、肃（肅）、罢（罷）、过（過）、积（積）、罗（羅）、岁（歲）、币（幣）、导（導）、垒（壘）、敌（敵）、协（協）”等。

此類簡化字很大程度滿足了造字者^②的想像力，看哪個偏旁不順眼即可隨便以一個簡單的符號代替，毫無規律，此方法完全未理會漢字偏旁本身的意義，漢字簡化的隨意性由此可見一斑^③，可謂是“為簡而簡”。許多漢字本身的表音表意部件就這樣被一個毫無含義的記號取代了。據統計，光以“又”代替的字就有十二個之多，“又”何德何能足以擔當如此多功能？（“又”像右手

① “賞”簡化成“赏”，“嘗”簡化成“尝”，“償”卻簡化成“偿”；

② 由於很多俗字採用此種方法，所以可以說是某些俗字創造者；

③ 亦可以理解為俗字的隨意簡化以及簡化字對俗字的隨意採用。

形，在漢字中一般只出現在右旁），“又”在中國人心中並不是一個吉利的符號，用它來代替未免太草率。“這、過”筆畫本來就不多，無須簡化，“應”何不簡化為“忄”而不惜創造一個什麼都不是的鼓勵部件“𠂇”？這種簡化方法似乎談不上審慎。

此類簡化字嚴重破壞了漢字的表意體系，“鳳”从鳥凡聲，“風”从蟲凡聲，“養”从食羊聲，“岡”从山綱聲（對比“罔”），（即使某些需要仔細分析才能看出，但起碼比毫無意義的記號要好）“聖”从耳从口从壬，有耳聰口敏之意，是簡化字體會不到的，而“轟轟”之類的疊字簡化後不但失其氣勢反而需要多記一個部件和組合方式。

此類簡化字還嚴重破壞了漢字的表音體系，“漢、艱、難、嘆”的讀音就有相似性，有人說右旁“莫”幾乎無人能識，其表音功能自然也消失了，還不如代成“又”來得簡單。此言差矣，這些字的韻母都為 an，其實當一個人認識這些字之後，在頭腦裡面自然就會把“莫”和 an 這個音聯繫在一起，而與認不認識這個字無關，同理从“灌”的“歡、觀、權、勸、灌、罐”等字的讀音也都是“-uan”，我們看到以“董箠羨”為偏旁的字就大概知道是“-in、-ian、pu”，從“哉載裁裁戴”中也可以總結出 -ai（“截”屬訛變，本為‘雀戈’），之前舉過的例子“讖殲”的右旁亦如此。

我們經常說漢字的表聲不准，例如“江”與“工”的發音相差就太遠，但這是語音的演變而造成的結果。其實要認真歸納的話會發現很多專業聲旁還是很稱職的，其中有些聲旁都雖然本身

的讀音不一定相似甚至還是罕用字，但帶此偏旁的字卻都有一定的聲音聯繫，我們需要認真觀察。如“假”字雖然人們不識，但以之為偏旁的“假、暇、霞、瑕、蝦”等字都讀 xia，除此，“艮、堯、召、舀、襄、詹、辯、易、臤、榦、泰、龠、虧、𠂇、𠂇、騰<左、上>、攣<上部>、榮<上部>”等表音都比較系統，只是我們缺乏細緻觀察罷了。而當其中部分被代成“又”之後，由於含“又”的字遠不止這些，而且“又”的讀音與此毫無關係，反而會產生誤導作用，其聲旁就完全破壞了，除了死記硬背別無他法。而且“權勸歡觀”等字被代替了而“灌罐鶴獾”卻不得不保留，原來複雜的部件繼續存在，我們還是要記憶，而且不能系統記憶了；

其他破壞漢字體系的例子還有：

“過窩渦蜎”等字只有“過”單單簡化成了“过”，其他則類推簡化；

“幣弊斃”中“幣”變成了“币”、“斃”變成了“毙”而“弊”不變；

“鄧”被代替而“瞪凳澄鐙”等則照常用（同樣的還有“鷄溪傒”）；

“壇”簡化而“檀顛擅牘”未變；

“辨”簡化而“辯辯辨瓣”未變；

“僅”簡化而“謹瑾”都未變；

“應”簡化而“膺膺”未變；

“還環”簡化而“寰圜鬟”未變；

“陸”簡化而“睦”未變；

“罷”簡化成“罷”使得“熊羆之‘羆’（羆）”看不出熊了；

“樹”簡化而保留“澍廄”（“廄”又調整為“厨”）等等。

（7）同音歸併

同音歸併包括兩種，一種是用一個本來就存在的筆畫少的字代替一個或多個筆畫多的字，原來筆畫多的字的意義由筆畫少的那個字承擔，如：

板（板闔）、卜（葛葛）、布（布佈）、才（才纔）、采（采採）、
沖（沖衝）、丑（丑醜）、出（出齣）、党（黨黨）、斗（斗鬥）、
刮（刮颶）、柜（柜櫃）、淀（淀澱）、胡（胡鬍）、范（范範）、
丰（丰豐）、干（干乾幹榦）、谷（谷穀）、后（后後）、回（回迴）、
伙（伙夥）、几（几幾）、姜（姜薑）、借（借藉）、卷（卷捲）、
夸（夸誇）、克（克効）、困（困睱）、累（累纍）、
里（里裡）、帘（帘簾）、了（了瞭）、蒙（蒙幪矇濛）、面（面麵）、
蔑（蔑蔑）、宁（宁寧）、辟（辟闢）、仆（仆僕）、朴（朴樸）、
千（千鞬）、秋（秋鞞）、曲（曲麌）、舍（舍捨）、沈（沈瀋）、
升（升昇）、术（术術）、松（松鬆）、台（台臺檯颱）、
涂（涂塗）、万（万萬）、系（系係繫）、咸（咸鹹）、向（向嚮）、
余（余餘）、御（御禦）、吁（吁籲）、于（于於）、郁
（郁鬱）、云（云雲）、折（折摺）、占（占佔）、征（征徵）、
症（症癥）、只（只隻）、致（致緻）、制（制製）、表（表錶）、
筑（筑築）、准（准準）；

一種是另造一個新字，用以代替原來兩個或多個筆畫多的字，這些字的意義皆由新造字承擔，如：

并（並併）、尝（嘗嚙）、当（當噉）、发（發髮）、须（須鬚）、复（複復）、汇（彙匯）、获（獲穫）、饥（飢饑）、尽（盡儘）、历（歷曆）、卤（鹵滷）、么（麼么）、弥（彌瀰）、签（簽籤）、苏（蘇疎）甦）、坛（壇罐）、团（團糰）、钟（鐘鍾）、脏（臟髒）。【有些字實際也屬於恢復古字，對這些字的簡析見後附錄】

有些簡化字雖從主觀上來講並沒有採用上述方法，但由於與過去的罕用字碰巧重合，也會造成和同音歸併同樣的影響。如“坏（pe1）：修補；厂（han3）：山崖；叶（xie2）：和洽；腊（xi1）：乾肉；适（kuo4）：用於人名；儿（ren2）：同“人”，“採用古字”中因為字義而分化後又合併的也可歸為這種情況。

很多人依然未理解同音合併字的含義。先以“複、復”二字為例，很多書是這樣解釋的，“複”為重複之複，“復”為光復之複，二者古不可混用，今合為一字。有人就認為，用得好好的“复”字，現在卻還得分清什麼時候用“複”，什麼時候用“復”，極為麻煩。這種觀點顯然就是沒弄懂此類字的含義，典型的簡化字本位。要知道“複、復”是兩個不同的字，而不是一個字的兩種形體，就好像還有“腹”字一樣，我們能說“‘复’在表示肚子的時候寫作‘腹’麼”？這是字義明確的需要，不然讀 fù 音的字都是一個形體那就混亂了。我們之所以覺得麻煩是因為長期混用導致意義不分，實際上它們的意義差別是很明確的。這裡值得一提的是，“覆”字也曾經被簡化成了“复”，只是由於某種原因後來恢復了^①。假如“覆”字沒有恢復，人們肯定又會覺得“在表示覆蓋時寫作‘覆’”很荒唐了。

^① 譬如“復國”“覆國”不分。

按照當時宣傳的說法，這類字可以說是“不造字的簡化”，此法基本採用原有漢字，在不創造新字的同時完成了減少筆畫和精簡字數兩大成果，可謂“述而不作”，但和其他簡化字相比，此類簡化字才是弊端最大的。它們是“漢字拼音化”很好的證明，或者說就是一次演習，拼音文字以音表意，同音一般來說自然就同形，而我們盲目歸併同音近音字，卻沒有顧忌漢語同音詞多的特徵。這些字之間沒有任何聯繫，僅僅同音而已，除少數字確有通用之例，大部分毫無道理可言，哪些字代替哪些字似乎也是隨機的，甚至有的連音都不同，憑什麼將其合併？漢語裡面存在著很多有時口頭無法分辨的同音字詞，而這些字詞往往靠字形來分辨，即：音所不能辨者以形別之，而同音合併則使得它們更模糊了。生活中人們記事記帳為了求速有時候就隨便找個同音字代替，但這只是隨手而寫，在正式領域，這種字就是別字，為了規範和避免誤解還是會寫原字的。強制把這些字作為規範字未免太過草率，還會大漲別字不正之風。

因此，同音歸併的弊端顯而易見：

第一、原字理據性蕩然無存。

因為這些同音歸併字採用的是毫不相關的其他漢字，原有漢字的理據性自然是沒有了。如“麵”之“麥”旁，“薑”之“廿”頭，“裡”之“衺”旁等等。

第二、違反文字表達精密化的發展規律，使字義模糊。

同音歸併其實與歷史上的假借和通假有些類似，若說其他簡化字為錯字的話，那此類字則是同音別字（與我們寫錯別字只是一個“州官放火百姓點燈”的問題），而別字是會造成意義誤解的。假借盛行於春秋戰國，人們懶於造字，遇生字則以同音字替

之，後來人們漸漸認識到其缺點，為表意明確便在假借字上增旁顯義（後起字與本字皆此來源），通假字則是本有其字而臨時選別字代替，但所通之字後代基本固定。而同音歸併則是復歸假借通假時代，其倒退性我們有目共睹。還有一些雙音詞也是如此，如“芙蓉”本為“夫容”，後加草頭即是為了顯意，另外“鵝鶴、峨嵋、崑崙、蝌蚪、鞦韆、叮噹、蜻蜓”皆是如此，而簡化字卻把“崑崙、叮噹、鞦韆”重新恢復為“昆仑、叮当、秋千”（“叮”為何不變？），二簡字曾經把“蝌蚪、叮呤、吩咐、蜻蜓”也變成了“科斗、丁寧、分付、青廷”，其影響是一樣的。

社會發展了，生活中新事物在增多，舊事物在減少，但新事物增加的速度要高於舊事物減少的速度，人們為了表達這些事物就會選擇更多的字和詞，使得表達更準確，漢字的數量則會自然增加，最後趨於穩定。無論如何，文字對語言的表達能力應該是越來越精確的，這是任何語言文字發展過程中共同的規律。而同音歸併則容易引起人們對字義的歪曲，使得字義更加模糊，這不得不說是一種倒退。

“下面”是方位還是指做麵條？“老姜”是對朋友的稱呼還是指生薑？“面皮”是臉面還是一種食品？“天干”到底是指天氣乾燥還是指天干地支？“干(gān)不了”和“干(gàn)不了”如何區分？“不准”是不準確還是不准許？“編制”是動詞還是名詞？“頭發黑”是頭髮很黑還是頭有點黑？“发端”是源頭還是頭髮尖端？“稀松”是又稀又鬆還是很稀的松樹？“仪表”是形容人的外表還是一種儀器？喝“老白干”是否有點不吉利？“心脏”：心髒該如何表達？此外還有“白面、面板、金发、余一人、尽余杯、船只、令人发指”等等都是會引發歧義的。總的說來這些字的存在大大增加了人們誤解的機會，成語更是如

此，有些雖然能從上下文看出來，但是大量浪費了人們不必要的理解時間，如果“能夠從上下文區分意義”可以作為支持此類字的藉口的話，那似乎“糖”簡化成“唐”都是可以的。總之，本來不用語境就能區分的字義現在靠語境才能區分，這算不得是進步。更何況有些連通過語境都不得其意呢！

其實只有同音同義異形的異體字才是真正累贅，而其他不同的字則是各司其職，同音歸併的大部分是意義完全不相關聯的字，即使是一些意義相關的同義微殊詞也是表達細膩感情的需要，豐富的書面語言就是靠這些詞來表達的，如“飢”表示饑餓而“饑”表示饑荒，前者表達的是人的感覺，而後者表達的是收成；“丰”表示人的丰姿而“豐”則表示物質的豐富，等等。而同音歸併卻強制性合併了這些本來表達不同意思的字，硬性減少漢字字數，彷彿減小人們的負擔，卻未意識到這麼做的嚴重危害。合併不同意義的字人為增加了模糊性，嚴重影響文字表達語言的明確性，違反了語言文字發展求準確這一的規律。書面語以文字為基礎，因此此舉使得漢語書面語系統受到嚴重破壞，而且還削弱了漢語書面語的表達力，是不利於語言豐富和發展的，這無疑是真正的開倒車！

在現代白話文中尚且造成如此大的影響，在用詞更精練的文言文中更不用說，故宮有一處宮殿有一個牌匾為“昇平叶慶”，估計大陸人看到了這個都會念成“升平 yè慶”了，若是臺灣人，可能會不認得這個字，然後查字典，發現“叶”念 xié，是融洽的意思。《禮記》中有一句話：“商之先后……”，“后”是最高的統治者的意思，後來引申為皇帝的內室，與表示先後之“後”完全不同。同理“后宮”與“後宮”完全不同。“帝后”與“帝後”也是不同。

“造化钟神秀”的钟原來是“鍾”，是集中的意思（“鍾愛”之“鍾”同義）。“渚清沙白鳥飛回”，我一直以為是飛回來，但後來看了原文才發現是“渚清沙白鳥飛迴”！“迴”有迴旋義，這種鳥兒盤繞的感覺立即出來了。“天子藉田千畝”本為天子耕種之田，卻變成了“天子借田”。“邴夏御齊侯”本義為“邴夏給齊侯駕車”，估計很容易被誤解成“邴夏抵擋齊侯（的進攻）”吧（“禦”，為防禦義，原文為“御”，本義是駕車、御用）。另外還有“錦城雖云樂”“隔江猶唱後庭花”等等。只能這樣想，我們讀的古詩詞和文言文很多都是不準確的，所以有些簡體字版的古籍才特意保留了這些字，但我認為跟保留“鍾”一樣作用仍然不大，由於人們在生活中根本就沒有使用這些字，所以根本就不能分辨。這些字的出現不但使得我們現代語言文字應用顯得不方便，更是造成我們對古籍誤解的主要原因。

有人形容此種論點完全是迂腐，並以孔乙己為比喻。需要說明的是，所謂孔乙己中茴字的幾種寫法是異體字問題，是同一個字的不同寫法，而我們說的同音代替字卻是完全不同的字被強制合併（只有極少數可以部分通用），根本不能相提並論，你能說蛔是茴的另一種寫法？

最有代表的要屬“余”了，這裡單獨討論。其傳統漢字為“余餘”兩個，“余”為姓氏和文言第一人稱，“餘”則表剩餘的意思，這個字在文言文中往往靠上下文都不能分辨出來。如“隔籬呼取盡余杯”應為“隔離呼取盡餘杯”，即盡剩下的杯，而不是盡我的杯；“餘年無多”也是“剩下的年歲不多”的意思而不是“我的時間不多了”。“欲勇者，賈余余勇”（《左傳 鞍之戰》），在只學過簡化字的人來說完全不知所云，實際上是“賈余餘勇”，意為買我多餘的勇氣。可能當事人也意識到這種影響，因此簡化

字總表中又加了一個字“餘”並注釋：在余和餘可能混淆時仍用“餘”，而在平時生活中仍未恢復，民間表示剩餘義還是用“余”，這犹如隔靴搔癢揚湯止沸，這樣的彌補不但不會使含義更準確反而更加混亂。不會混淆時不管表示什麼意思都用“余”，而可能混淆時則分別用“余”和“餘”，先不說大部分人清不清楚“餘”字的用法（因為平時不用），即使對於認識的人來說，看到“餘”

余
餘

還好理解，看到“余”字仍然有兩種可能，一是在不能混淆的情況下可能是“我”或者“剩餘”，二是在可能混淆時的“我”，本來一對二的關係變成了二對二的交叉關係。其實恢復原字一對一即可，在部分領域保留則會更容易混淆。

余
餘

餘
餘

其他簡化方法好歹只是字形的變化，它們有著一對一的明確關係，無論簡化得多糟，總不會造成語義含糊和誤解，可以隨意轉換。但這類字就不同了，它不但是字形的變化，更是意義的混淆。

第三、多音多義字增多。

說漢字難，有時候就是因為很多字音多義多，記一個字的不同意義尤其是不相關聯的意義遠遠比記兩個不同的單義字要困難（以上多義字包括語言學上的“多義字”和“同形字”），漢字很多（多音）多義字都是由於字義或詞性的變化或引申而產生的，意義一般有關聯，如“好 hao3”和“好 hao4”。當然，也不排除有少數意義不相關的例子，也就是同形詞，像花朵的花和花錢的花就沒什麼聯繫，但這種字早就存在，慣用已久，而且經過長期的磨合二者的意義不會相互干擾。而同音歸併字卻人為創造

了一大批字義毫無關聯的同形字^①，如“發 fa1”和“發 fa4”，尤其是“干”兼併了“幹、乾、幹、榦”（只有後兩者可以通用）四個字，使得其義項大量增加，不但不如分開容易記憶還使得意義含混不清，其實簡化無功反而繁化。

第四、錯別字成災。

有些商家為了顯得有文化，經常會使用傳統漢字，但是由於不懂其中的道理，便經常鬧笑話。店鋪燈箱、牌匾、日曆、書法、影視劇的傳統漢字別字百出，如把“理髮店”寫成“理發店”，把“萬里長征”寫成“萬裏長徵”，（居然還有將“發”寫成“髮”的如圖）。還有“偉人故裡（里）、日歷（曆）、鬆（松）香、子醜（丑）寅卯、一見鐘（鍾）情、鹹（咸）陽、復（複）印”（括弧裡面為正字），不勝枚舉。即使像《漢武大帝》如此氣勢雄渾考據的電視劇也不免出現了兩個重大文字錯誤，把“太皇太后”寫成“太皇太後”，把“准奏”寫成“準奏”。康熙曾寫的錯字“曲院風荷”如今反而變得正確了（本為“麴院風荷”，“麴”為酒麴，形容酒香，其實這個也完全沒必要簡化），這種現象對我們漢字的健康發展是很不利的。



第五、繁簡轉換困難。

^① 一般來說沒有關聯的叫同形字，有引申比喻等關聯的叫多義字，這裡就不嚴格區分。

本來繁簡對應關係是很明確簡單的，但有了這種簡化字，它們之間的對應關係便變得混亂了，由於港臺仍用傳統漢字，所以轉換需要經常進行，這種一對多漢字的存在使得轉換的過程不在輕鬆，許多用字仍然需要人工校正，即使如此還是很容易出現別字^①，這給陸港臺交流帶來極大的不便。還鬧出不少笑話，大陸人用的傳統漢字一度成為了港臺的笑柄。另外，字體設計往往沒有顧忌到這類字，網上流傳的很多傳統漢字體往往對這類字只規定一個繁體，而很多輸入法雖然自動識別詞語，但錯誤依然頻出，這可能也是造成商店牌匾等等地方錯字成災的一個原因。一些喜歡漢字的人也會發現，很多字書對這類字的解釋很多都往往都是顧此失彼，甚至搞錯，而沒有對這些本不同的字分開解釋，這也造成字典查詢的困難。

第六、造成姓名誤解。

同音歸併致使很多人改姓改名或致人誤解，如“鐘鍾”本為兩姓，“畢昇”有些書上變成“畢升”，“魏徵”變為“魏征”，“劉知幾”變為“劉知几”，“公孫丑、文丑、丑牛”之“丑”卻容易讓人誤解為“醜陋”之“醜”，情何以堪！有一個笑話，大陸人給余光中寫信常常把“余光中”寫成“餘光中”，令他苦惱不已，而我一個姓余的同學家裡家神上也赫然刻著“餘氏”，還有把“郁達夫”寫成“鬱達夫”，“范仲淹”寫成“範仲淹”，“姜子牙”寫成“薑子牙”，“万俟（mo4qi2）”變成“萬俟”等等，而“錢鍾書”先生誓死不改為“钱钟书”更是典型的例子，“鍾”有專注之義，如“鍾情、鍾愛”，與鐘錶之“鐘”完全不同，現都簡化為“钟”，後來為了尊重錢老在姓名中恢復“鍾”，但保留又如何？因為其他場合仍然未恢復“鍾”，在姓名中保留的這個

^①本書即是轉換後再重新校對的。

字只能成為一個純粹的記號，這些字的關係也因此顯得更為混亂。中國人歷來都對姓名極為重視，看到自己平白無故被更姓改名也不是什麼好滋味吧。^①

第七、造成字義混亂（例外情況）。

如“乾、藉”二字表示“乾燥、藉口”義時簡化成“干燥、借口”，而表“乾坤、慰藉、狼藉”義卻不簡化，“瞭解、乾燥、憑藉、徵求”等被簡化成了“了解、干燥、凭借、征求”，而“瞭望、乾坤、慰藉、宮商角徵羽”等義項卻仍然不變。

更讓人糾纏不清的就是“寧”字，“寧”本讀 zhù，“寧”為níng，雖不同音，但由於簡單還是以“寧”代“寧”，“寧”不常用，但以之為偏旁的字卻很多，在“寧”字簡化後，卻把以“寧”為偏旁的“貯佇紵苧”統統調整為“贮伫纻苧”，而以“寧”為偏旁的“擰檸殼嚙”統統調整為“拧柠狞咛”。很多人看到“貯佇”等字還誤以為是寧 ning 字加了某偏旁。此種方法牽一髮而動全身，為了單單簡化一個“寧”字卻不惜破壞整個系統，此種折騰不可謂妥當。如下：

原字： ning 擰檸殼嚙 zhu 貯佇紵苧

簡化為： 拧柠狞咛 贘伫纻苧

與此類例子相同的還有，“𠂇”本讀 yao1，簡化字卻把本讀 me 的“麼”簡化成“么”，而又把“𠂇”調整為“幺”。

“幹於”簡化了“搣淤”卻保留下來，以及之前的“馮、

^①我相信如果有人的名字中有“灝”字，他是絕對不會同意別人隨便改成“浩”的。

鍾”等實在令人費解。

本來一對多就已經夠複雜了，現在又加上這些例外情況，繁簡對應關係因此變得極端混亂。同音合併字打亂了字形和字義的聯繫而進行了重新分配，於漢字的傳承是極為不利的。若將前面數種簡化方法比作將一組繩子剪斷的話，此種簡化方法相當於將繩子剪斷並攪亂，前者或許直接接上就行了，而後者可能還需要重新解開整理才能接上。

對於很多需要學習傳統漢字的人來說，這類字的存在大大增加了學習的難度，其他的傳統漢字直接對照記住即可，而這些字的義項卻要在腦子裡重新編排。人們對它們的意義混淆不清，同樣會造成對古書的誤解。

我若將“贛江、矗立、羈絆、矚目、麥麸、糟糠、鬧鐘、時髦、美髯公、總裁、燃燒”這組字寫成“干江、处立、几绊、主目、麦夫、曹康、闹中、时毛、美冉公、总才、然烧”，人們必定不會認可，但這與把“後來、幹事、幾乎、穀物、麵條、酒麴、手錶、鬍鬚、頭髮、老闆、捨棄”寫成“后来、干事、几乎、谷物、面条、酒曲、手表、胡须、头发、老板、舍弃”有什麼區別呢？

【補充：2011年出了一個天大的笑話：故宮博物院給破盜竊案民謹所送錦旗出現了錯別字，本應為“捍祖國強盛，衛京都泰安”，結果“捍”錯為“撼”。“捍”為保衛，“撼”為撼動，二字意義毫不相關，關於作風問題我不想評論，只就漢字而言，此兩字若不幸遭同音歸併簡化，這種錯誤就成為正確了】

同音合併字中只有極少數可以採用。如以“出”代“齣”，以“才”代“纔”等，這些字通用已久，範圍較廣，原字極為

複雜，是可以適當考慮的。

如果對於前幾類方法而言爭議還很普遍的話，對於同音合併字我認為是不應該存在多少爭議的，此種於字義、傳承、交流有百害而無一利的簡化方法萬不可繼續行於世。

(8) 另造新字

這類字主要包括“蚕（蠶）、尘（塵）、肤（膚）、个（個）、惊（驚）、灭（滅）、琼（瓊）、体（體）、响（響）、边（邊）、从（叢）”等。

單從字理上來說，這些字還是較為符合造字原理的，有可說解性。但這些字有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字形差別過大，認識簡化字往往不能認識傳統漢字。我認為若該字極為複雜沒什麼說解性而簡化字又比較可分析的話可以謹慎採用。

關於簡化偏旁

簡化偏旁↓

讠[言] 亻[儻] 扌[易] 纟[絲] 攂[攷] 兮[𠂇] 𠂔[臨] 又[𧆸]
钅[鑑] 丂[𠂇] 圭[𡿯] 圭[𡿯] 丂[𦥑] 𠂔[𠂔]

其實簡化偏旁主要功能在於類推，能簡化的字數多，沒有割裂漢字之間的聯繫性。“糸亻言丂”等簡化偏旁，雖然它們簡化了，但由於命名未曾改變，對這些漢字的表意性沒什麼影響，“亻”雖然樣子與原部首“言”差別很大，但我們看到它時仍然會想到“言”之意。

但它卻有幾個問題：

“言 𠂇 糸 𠂇”等創造了新的部件和偏旁，而本字“言食糸金”都未簡化，是不利於歸類和處理的，更主要的是，就手寫體而言，人們自然而然地就會將偏旁略化而保留輪廓，寫起來和那些簡化字是沒什麼區別的，實無簡化之必要（臺灣實行的手寫簡化字就很好地解決了這個問題）。漢字中雖然本來就存在著一部分偏旁異形的情況，如“水 氵”“火 灬”“人 亼”“刀 刂”“竹 竹”等，這些主要出現在隸變之後，是為了漢字的美觀協調才分化的。

“𦥑”在快速手寫時，上方會很自然地變成連串的點，簡化字也沒什麼優勢，反而使得它與“艸”混淆，不需要簡化，“𦥑”創造了新的筆畫形式且不可分解，“𦥑”創造了新的部件，而“呙[高]”僅僅簡化了一畫，顯得更沒必要。

另外還有一類字，如“殼、殺、轂、變、廳、寬、類、獎”在簡化為“殼、殺、轂、變、廳、寬、類、獎”後把某些細節筆畫省略了，其實這種也是很沒必要的，反而還增添了繁簡對應的困難，在認識這些傳統漢字時要注意。

關於地名

簡化漢字強制改掉了部分地名，一個地名往往蘊含著深刻的文化因素，其實生僻字改稱完全是不必要的，就像一個人名我們不能隨便改變其中的生僻字一樣。對於一些小的地名，由於影響範圍小，沒必要去改，如“氹仔”，如我們鎮“萬庾”（有人寫作序），“庾”為重量單位，這個名字表示的就是我們鎮是產糧大

鎮，它絲毫不影響我們認識，而大的地名我們很快就會習慣，也不會有什麼影響，如“深圳、贛江、鄱陽湖”等。有些不涉及生僻漢字的改名更沒必要了。

小結

為說明問題，前面的很多例子我是盡數列舉。綜觀上述這些簡化方法，總言之，有眾多不合理之處，也沒有妥善考慮漢字本身的理據特點和其歷史傳承。單就這幾種簡化方法比較而言，其中同音歸併最為荒唐，草書楷化和符號代替嚴重破壞了漢字的結構、表意性和整體的美感，其次則為部分省略，而採用古字、更換形旁或聲旁、保留原字輪廓、另造新字和偏旁類推中雖也有合理部分，但也忽視了漢字的發展連續性。

關於漢字簡化有人還提出五項原則：避免形狀極其相似之簡體字；多用橫直線及相稱之筆畫，少用斜線及曲線之筆；兩偏旁之筆畫比率，不宜相差過遠；在可能範圍內，設法顧及到六書條例或造字原意；形聲字借偏旁得聲者，應避免例外；少造形義毫無關聯之簡體字。這幾項原則其實是十分合理的，而我們所用的簡化字則把這些原則盡數破壞了。

評價一個簡化字本身的必要性主要要從兩個方面來分析：1、原字筆畫多不多，結構是否複雜 2、簡化字是否破壞漢字理據、結構和系統。

關於簡化字破壞漢字本身的例子前面的論述已經很詳細了，無需多言。而傳統漢字是否就真如想像中的繁雜呢？

很多人以繁難來攻擊傳統漢字。簡化字針對的本也應該是繁難漢字。的確，漢字繁難的稱號也不是毫無來由的，很多漢字確實很“繁”，但是否大部分“繁體字”都是呢？我們看資料說話。

據我統計，被簡化的繁體字筆畫比例分佈大致如下：

第一表 ≤ 10 筆 6%; $11 \sim 15$ 筆 38%; $16 \sim 20$ 筆 41%; > 20 筆 15%

第二表 ≤ 10 筆 22%; $11 \sim 15$ 筆 56%; $16 \sim 20$ 筆 20%; > 20 筆 2%

總 ≤ 10 筆 11%; $11 \sim 15$ 筆 43%; $16 \sim 20$ 筆 35%; > 20 筆 11%

未經簡化的傳統漢字的筆畫比例大抵也是如此。

可見，所謂傳統漢字的筆畫大都處於適中水準，真正筆畫多的只是少數，即使這些筆畫多的，他們也並不一定難，因為決定漢字難易的除了筆畫以外，還要看其是否有孤立部件以及它的組合等等諸多因素。^①

那麼漢字完全不應該簡化嗎？當然不是。

我們來看看這一組字：“瓊竊鐵竈鑿鬱憲關聯籲慶釁叢邊壽”。可能光看看就有些頭暈，它們才是漢字繁難的代表，筆畫過多、表意性較弱、部件結構孤立。這才是真正需要我們進行簡化的。^②

很久以前在我印象裡繁體字也就是這般形象，我滿可以大罵漢字之繁難，後來我才發現，這只是管中窺豹而已。在簡化漢字的過程中，我們矯枉過正，同時也將那些大部分筆畫適中或筆畫很少的無辜的傳統漢字簡化，方法也不盡合理。如“啟豈專養樣節夢時書畫這捨個婦氣莊愛動節運鳥魚習遠喬條殺堯腦專過

^①所謂孤立就是指這個部件結構只出現在極個別字中，需要獨立記憶，這種才是不利於我們應用的，但是也要採取適當的方法進行簡化。

^②還在使用的如“爵囁噓霸爨”其實也可以適當簡化。

買”等筆畫都不多；至於“來夾協車東馬佇見風貝頁門韋並昇兒長佔門岡”等字則都不超過十畫。而對這些字所謂繁雜的印象完全是由於不習慣而已。有的簡化字僅僅為了省一兩畫就大動干戈，如“來夾兩”，雖說俗字中也的確存在，但毫無作用和必要，寫起來也不會有什麼區別。

漢字簡化忽略了兩個重要問題：傳承性和聯繫性。^①

在實施簡化字時由於人們潛意識是反傳統的，因此並沒有重視簡化字會隔斷傳承這一影響；

由於考慮並不完備，簡化字在許多情況下對同一部件進行了不同的處理，最後導致種種毫無規律的現象。如下這些問題：

為什麼有些筆畫較少的簡化了而以之為偏旁筆畫多的反而沒簡化？如“習 褶、複復 覆履、榦乾幹 擬”變成“习 褶、复 覆履、干 擬”；為什麼筆畫完全不多的漢字要簡化而筆畫很多的漢字卻沒簡化？如“車、囊”；同樣部件的兩個字為什麼不類推？哪怕它並不算罕用，如“環、寰”、“僅、勤”；或者不惜創造孤立部件，如“應（應）、臨（臨）”；為什麼這個部件可以類推，而那個不行？如“𠂇”和“糞”。

所有這些都忽略了漢字之間的聯繫和傳承，其嚴謹性值得懷疑，再加上一些極度混亂、令人匪夷所思的簡化現象（如前面舉過的“壓、寧”的例子），似乎都只能用隨意來形容，這種種考慮欠周的現象使我深深懷疑我們選用俗字實施簡化字時對待漢字的認真和負責程度。俗字既不合理，而簡化字對俗字的取捨也不合理。實施者們在對這些字進行取捨之前有沒有認真分析過：

^① 這兩點會在簡化字發展章和利弊章詳細闡述，此處便只稍稍提出；

漢字該不該簡？為什麼簡？哪些可以簡？哪些不需要簡？^①依據到底是什麼？該怎麼簡？簡了之後有什麼後果？該不該割裂漢字的聯繫？有沒有考慮漢字的傳承？這是本該擺在我們面前的問題，也是我們在實施簡化字之前必須要考慮的問題，但我們卻並沒把它當成一件影響中華民族整個民族的大事來看待，取而代之的可能只有任務指標以及在特定歷史環境下產生的除之而後快的衝動了吧。

^① 俗字可不止我們採用的這些

附錄一

同音合併字簡析（部分組詞區分）

板（板闔）：木板；老闔。

卜（卜葛）：占卜；蘿葛〈bo〉（萝卜）。

布（布佈）：布匹；佈告、公佈。

并（並併）：“並”為平等排列，並排、並列；“併”則是合在一起，合併、兼併。

才（才纔）：“才”為能力，才能、天才；而“纔”為虛詞剛纔（刚才）。

采（采採）：“采”名詞，文采；“採”動詞，採集。

嘗（嘗嚐）：“嘗”本義為品嚐但後來假借為曾經；所以本義由“嚐”字來擔當。

冲（沖衝）：沖洗；衝動、衝撞。

丑（丑醜）：子丑寅卯、丑角；“醜”从鬼从酉，酉亦聲，醜陋。

出（出齣）：出來；一齣戲（一出戲）。

党（党黨）：黨項族之黨為“党”；“黨”从黑尚聲，本義是朋黨、結黨營私，後引申為政黨。

斗（斗鬥）：斗讀dou3，升斗、北斗；鬥讀dou4，鬥爭。

刮（刮颶）：用刀刮；颶風（刮风）。

柜（柜櫃）：柜讀 ju3，一種落葉喬木；“櫃”為傢俱，衣櫃。

当（當噏）：“噏”是擬聲詞“叮噏”；其他意義是“當”。

淀（淀澱）：“淀”為淺的湖泊，白洋淀；“澱”為粉末沉積物，澱粉。

发（發髮）：發讀 fa1，發財、發射、發送；髮讀 fa4，頭髮（头发）、髮型。

胡（胡鬍）、**须**（須鬚）：鬍鬚（胡须）、鬍子；其他意義用“胡、须”，二胡、胡人、姓胡，必須。

范（范範）：“范”為姓氏，其他是“範”；範圍（范围）、範疇（范畴）、範例。

丰（丰豐）：“丰”形容人，“丰韵、丰姿”；“豐”則形容物，表示多，豐富、豐收。

复（複復）：“複”表示兩個或兩個以上，重複、複印、複寫、複習；“復”，恢復、光復、復仇、死灰復然。

干（干乾幹榦）：“干”本為盾，干戈、干系、干涉，还可表示天干地支；“乾”表示沒水分，乾燥、乾杯；“幹”為做事，幹事、幹勁、幹活；“榦”表示主體或重要部分，主榦、榦細胞，有時候幹榦能通用，但絕不與干乾混淆。

谷（谷穀）：山谷；稻穀。

后（后後）：“后”本表示皇帝，後來代指皇帝的配偶，帝后、皇后、太后；“後”从彳（道路）从乚（繩子）从乚（腳），表示

脚步跟不上，引申為後來、然後。

划（划劃）：“划”只讀 hua2，划船、划得來；“劃”讀 hua2 表用刀划的動作，划開，另又讀 hua4，計劃。

汇（彙匯）：這兩字意義區別不太明顯，常用搭配是：匯款、外匯、匯成；彙集、詞彙、彙編。

回（回迴）：“迴”曲折環繞狀，迴旋，其他含義為“回”；回來。

伙（伙夥）：伙食；大夥兒、同夥。

获（獲穫）：獲得；收穫。

几（几幾）：几讀 ji1，象形，茶几，“凳”從几登聲；“幾”讀 ji1 時為幾乎，讀 ji4 時表示幾個（幾個）。

饥（飢饑）：“飢”為人的感覺肚子餓，飢餓；“饑”表示糧食無收成，程度較重，饑荒。

姜（姜薑）：“姜”是姓；“薑”為一種草本植物，常用調料，薑還是老的辣，生薑。

借（借藉）：借東西；“藉”為假託、依靠，憑藉（凭借）、藉口，還用來表示慰藉、枕藉。

尽（盡儘）：燒盡、盡頭（尽头）；“儘”是虛詞，儘管、儘量。

卷（卷捲）：卷讀 juan4，名詞，試卷；捲讀 juan3，動詞，捲起來。

夸（夸誇）：夸父，其他含義用“誇”；誇張。

克（克効）：“克”為重量，一克，還表能夠，克勤克儉，其他含義為効；効敵制勝。

困（困睱）：困難；睱倦。

累（累纍）：勞累、連累；“纍”从四畐声，果實纍纍（果实累累）、纍積（累积）。

里（里裏）：“里”為長度單位和居住的地方，百里、故里；“裏”與“外”相對，裡面、內裡。

历（歷曆）：歷史、經歷；日曆、農曆。

了（了瞭）：“了”讀le時為虛詞，讀liao3可以為虛詞，也可以表結束、完全，做完了、了無進展（了无进展）、沒完沒了、好不了；“瞭”讀liao4時為明白，讀liao4時表遠遠地看，瞭解、瞭望。

卤（鹵滷）：“鹵”一般用於化學領域，鹵素；而“滷”為烹飪材料和烹飪方法，滷汁、滷蛋、滷肉。

蒙（蒙矇濛）：蒙古、發蒙（发蒙）；矇頭轉向（蒙头转向），矇騙（蒙骗）、瞎矇，眼睛矇（失明）；濛濛細雨。

弥（彌瀰）：瀰漫，其他含義為“彌”。

面（面麵）：“面”是臉的意思，面子；“麵”為小麥磨成的粉末和其做成的食物，麵條（面条）、方便麵。

蔑（蔑齷）：輕蔑（轻蔑）；誣齷。

宁（宁寧）：宁讀 zhu4；寧讀 ning2。

辟（辟闢）：復辟、大辟（砍头）；開天闢地。

仆（仆僕）：前仆後繼（前仆后继）；僕人。

朴（朴樸）：樸素；朴（po1）刀。

千（千鞬）、**秋**（秋鞶）：鞬鞬；千萬、秋季。

签（簽籤）：簽名、簽字；竹籤。

曲（曲麴）：曲折、歌曲；酒麴。

舍（舍捨）：舍讀 she4，名詞，屋舍；捨讀 she3，動詞，捨棄。

沈（沈瀋）：“沈”為姓氏，又為“沉”的異體字；“瀋”為汁，墨瀋未乾，“沈阳”本為“瀋陽”。

升（升昇）：“升”為容量單位，一升；“昇”表提高，昇起。

术（术術）：术讀 zhu2，是一種藥；術讀 shu4，手術、技術，

松（松鬆）：松樹、迎客松；鬆軟（松软）、輕鬆（轻松）、鬆手、鬆綁，

台（台臺檯颱）：天台、兄台；平臺、舞臺；梳粧檯、檯球；颱風。

坛（壇鑼）：講壇（讲坛）、天壇；鑼鑼罐罐、鑼子。

涂（涂塗）：姓涂；塗抹。

团（團糰）：團結；飯糰、糰子。

万（万萬）：万俟（姓）；一萬。

系（系係繫）：系列、系統、中文系；“係繫”區別較小，一般有固定搭配，關係（关系）、聯繫（联系），但表“是”時一般用“係”。

咸（咸鹹）：“咸”一般用于文言，表示“都”，少长咸集；“鹹”為味道，鹹蛋、鹹淡。

向（向嚮）：嚮導，其他含義為“向”；

佣（佣傭）：佣（yong4）金，傭（yong1）人；

余（余餘）：“余”為文言第一人稱，表示“我”；“餘”从食餘聲，由食物的剩餘引申為一切的剩餘。

御（御禦）：“御”與皇帝有關，御賜、御用，也可以表示駕車，同“馭”，御車；而“禦”表抵擋，抵禦、防禦。

吁（吁籲）：氣喘吁吁（xu1）；呼籲（yu4）。

于（于於）：姓于，其他含義用“於”；等於、相當於。

郁（郁鬱）：“郁”為姓氏，也可以表示濃郁，其他為“鬱”；鬱悶、憂鬱（忧郁）、鬱鬱蔥蔥（郁郁葱葱）。

云（云雲）：“云”等於“说”，人云亦云、不知所云；雲朵。

折（折摺）：折斷（折断）；摺疊（折叠）。

占（占佔）：占（zhan1）卜；佔（zhan4）領。

征（征徵）：出征、南征北戰、長征；徵求、特徵、徵象。

只 (只隻): 只 (zhi3) 要; 一隻 (zhil1)。

致 (致緻): “致”有給予、招致、致使、情趣義，致以、導致 (导致)、專心致志 (专心致志); “緻”是細密的意思，緻密、細緻、精緻。

制 (制製): 制度、強制; 製造。

钟 (鐘鍾): “鐘”為樂器，撞鐘、鬧鐘 (闹钟); “鍾”是一種酒器，也可以表示專一、集中，鍾愛、鍾情。

表 (表錶): 表面、表示、表格; 手錶。

筑 (筑築): “筑”為一種樂器; “築”為建築。

准 (准準): 只有“准許”用“准”，其他用“準”; 水準、標準 (标准)、準確 (准确)、準備 (准备)。

脏 (臟髒): 內臟 (zang4); 髍髏 (肮脏 zang1)。

【從以上很多字的偏旁都可以看出含義的大致範圍，而簡化字隨便代替對其表意性的影響是不言而喻了】

附錄二

简化字总表

1956 年 1 月 28 日，《汉字简化方案》经汉字简化方案审订委员会审订，由国务院全体会议第 23 次会议通过，31 日在《人民日报》正式公布，在全国推行。以后这个方案根据使用情况而略有改变，1964 年 5 月，文改委出版了《简化字总表》，共分三表：第一表是 352 个不作偏旁用的简化字，第二表是 132 个可作偏旁用的简化字和 14 个简化偏旁，第三表是经过偏旁类推而成的 1754 个简化字；共 2238 字（因“签”、“须”两字重见，实际为 2236 字）。

《简化字总表》说明

1.本表收录 1956 年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中的全部简化字。关于简化偏旁的应用范围，本表遵照 1956 年方案中的规定以及 1964 年 3 月 7 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文化部、教育部《关于简化字的联合通知》的规定，用简化字和简化偏旁作为偏旁得出来的简化字，也收录本表内(本表所说的偏旁，不限于左旁和右旁，也包括字的上部下部内部外部，总之指一个字的可以分出来的组成部分而言。这个组成部分在一个字里可以是笔画较少的，也可以是笔画较多的。例如“摆”字，“才”固然是偏旁，但是“罢”也作偏旁)。

2.总表分成三个表。表内所有简化字和简化偏旁后面，都在括弧里列入原来的繁体。

第一表所收的是 352 个不作偏旁用的简化字。这些字的繁

体一般都不用作别的字的偏旁。个别能作别的字的偏旁，也不依简化字简化。如“習”简化作“习”，但“褶”不简化作“裊”。

第二表所收的是：一、132个可作偏旁用的简化字和二、14个简化偏旁。

第一项所列繁体字，无论单独用或者作别的字的偏旁用，同样简化。第二项的简化偏旁，不论在一个字的任何部位，都可以使用，其中“讠、亻、纟、乚”一般只能用于左偏旁。这些简化偏旁一般都不能单独使用。

在《汉字简化方案》中已另行简化的繁体字，不能再适用上述原则简化。例如“戰”、“過”、“誇”，按《汉字简化方案》已简化作“战”、“过”、“夸”，因此不能按“单”、“戠”、“讠”作为偏旁简化作“戫”、“遇”、“誇”。

除本表所列的146个简化字和简化偏旁外，不得任意将某一简化字的部分结构当作简化偏旁使用。例如“陽”按《汉字简化方案》作“阳”，但不得任意将“日”当作“易”的简化偏旁。

如“杨”应按简化偏旁“(易)”简化作“杨”，不得简化作“枃”。

第三表所收的是应用第二表的简化字和简化偏旁作为偏旁得出来的简化字。汉字总数很多，这个表不必尽列。例如有“车”旁的字，如果尽量地列，就可以列出一二百个，其中有许多是很生僻的字，不大用得到。现在为了适应一般的需要，第三表所列的简化字的范围，基本上以《新华字典》(1962年第三版，只收汉字八千个左右)为标准。未收入第三表的字，凡用第二表的简化字或简化偏旁作为偏旁的，一般应该同样简化。

3.此外，在1955年文化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第

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中，有些被淘汰的异体字和被选用的正体字繁简不同，一般人习惯把这些笔画少的正体字看作简化字。为了便于检查，本表把这些字列为一表，作为附录。

4.一部分简化字，有特殊情形，需要加适当的注解。例如“干”是“乾”(gān)的简化字，但是“乾坤”的“乾”(qián)并不简化；又如“吁”是“籲”(yù)的简化字，但是“长吁短叹”的“吁”仍旧读xū；这种一字两读的情形，在汉字里本来常有，如果不注出来，就容易引起误会。又如以“余”代“餘”，以“复”代“覆”，虽然群众已经习惯了，而在某些情况下却不适宜，需要区别。又如“么”和“厶”有什么不同，“马”字究竟几笔，等等。诸如此类可能发生疑难的地方，都在页末加了脚注。

1964年5月

第一表

不作简作偏旁用的简化字

本表共收简化字 350 个，按读音的拼音字母顺序排列。本表的简化字都不得作简化偏旁使用。

A	灿[燦]	辞[辭]	儿[兒]	构[構]
碍[礙]	层[層]	聪[聰]	F	购[購]
肮[骯]	攬[攬]	丛[叢]	矾[礬]	谷[穀]
祆[禊]	逸[譖]	D	范[範]	顾[顧]
B	馋[饑]	担[擔]	飞[飛]	刮[颺]
坝[壩]	缠	胆[膽]	坟[墳]	关[關]
板[闔]	[纏](2)	导[導]	奋[奮]	观[觀]
办[辦]	忏[懺]	灯[燈]	粪[糞]	柜[櫃]
帮[幫]	偿[償]	邓[鄧]	凤[鳳]	H
宝[寶]	厂[廠]	敌[敵]	肤[膚]	汉[漢]
报[報]	彻[徹]	余[羅]	妇[婦]	号[號]
币[幣]	尘[塵]	递[遞]	复[復]	合[閤]
毙[斃]	衬[襯]	点[點]	[複]	轰[轟]
标[標]	称[稱]	淀[澱]	G	
表[錶]	惩[懲]	电[電]	盖[蓋]	后[後]
别[彌]	迟[遲]	冬[蓼]	干	胡[鬍]
卜[荀]	冲[遲]	斗[鬥]	[乾](3)	壺[壺]
补[補]	丑[醜]	独[獨]	[幹]	沪[滬]
C	出[齒]	吨[噸]	赶[趕]	护[護]
才[纔]	础[礎]	夺[奪]	个[個]	划[劃]
蚕	处[處]	堕[墮]	巩[鞏]	怀[懷]
[蠶](1)	触[觸]	E	沟[溝]	坏
				[壞](4)

欢[歡]	奖[獎]	腊[臘]	岭	P
环[環]	讲[講]	蜡[蠟]	[嶺](11)	盘[盤]
还[還]	酱[醬]	兰[蘭]	庐[廬]	辟[闢]
回[迴]	胶[膠]	拦[攔]	芦[蘆]	莘[蘋]
伙	阶[階]	栏[欄]	炉[爐]	凭[憑]
[夥](5)	疖[癧]	烂[爛]	陆[陸]	扑[撲]
获[獲]	洁[潔]	累[纍]	驴[驢]	仆
[穫]	借	垒[壘]	乱[亂]	[僕](13)
J	[藉](7)	类	M	朴[樸]
击[擊]	仅[僅]	[類](8)	么	Q
鸡[鷄]	惊[驚]	里[裏]	[麼](12)	启[啓]
积[積]	竟[競]	礼[禮]	霉[徽]	签[籤]
极[極]	旧[舊]	隶[隸]	蒙[矇]	千[韁]
际[際]	剧[劇]	帘[簾]	[濛]	牵[牽]
继[繼]	据[據]	联[聯]	[濛]	纤[縉]
家[傢]	惧[懼]	怜[憐]	梦[夢]	
价[價]	卷[捲]	炼[煉]	面[麵]	[纖](14)
艰[艱]	K	练[練]	庙[廟]	窍[竅]
歼[殲]	开[開]	粮[糧]	灭[滅]	窃[竊]
茧[繭]	克[剋]	疗[療]	蔑[蠻]	寢[寢]
拣[揀]	垦[墾]	辽[遼]	亩[畝]	庆
硋[鹹]	恳[懇]	了	N	[慶](15)
舰[艦]	夸[誇]	[瞭](9)	恼[惱]	琼[瓊]
姜[薑]	块[塊]	猎[獵]	脑[腦]	秋[鞚]
浆	亏[虧]	临	拟[擬]	曲[麌]
[漿](6)	困[睱]	[臨](10)	酿[釀]	权[權]
粢[粢]	L	邻[鄰]	疟[瘧]	劝[勸]

确[確]	树[樹]	椭[椭]	协[協]	拥[擁]
R	帅[帥]	W	胁[脅]	佣[傭]
让[讓]	松[鬆]	洼[窪]	亵[亵]	踊[踴]
扰[擾]	苏[蘇]	袜	衅[讐]	忧[憂]
热[熱]	[疎]	[襪](19)	兴[興]	优[優]
认[認]	虽[雖]	网[網]	须[鬚]	邮[郵]
S	随[隨]	卫[衛]	悬[懸]	余
洒[灑]	T	稳[穩]	选[選]	[餘](25)
伞[傘]	台[臺]	务[務]	旋[璇]	御[禦]
丧[喪]	[檯]	雾[霧]	Y	吁
扫[掃]	[颱]	X	压	[籲](26)
涩[澀]	态[態]	牺[犧]	[壓](23)	郁[鬱]
晒[曬]	坛[壇]	习[習]	盐[鹽]	誉[譽]
伤[傷]	[鑷]	系[係]	阳[陽]	渊[淵]
舍[捨]	叹[嘆]	[繫](20)	养[養]	园[園]
沈[瀋]	眷[贍]	戏[戲]	痒[癢]	远[遠]
声[聲]	体[體]	虾[蝦]	样[樣]	愿[願]
胜[勝]	堿[堿]	吓	钥[鑰]	跃[躍]
湿[濕]	铁[鐵]	[嚇](21)	药[藥]	运[運]
实[實]	听[聽]	厅	爷[爺]	酝[醞]
适	[廳](18)	咸[鹹]	叶	Z
[適](16)	头[頭]	显[顯]	[葉](24)	杂[雜]
势[勢]	图[圖]	宪[憲]	医[醫]	赃[贓]
兽[獸]	涂[塗]	县	亿[億]	脏[臟]
书[書]	团[團]	[縣](22)	忆[憶]	[髒]
术	[糲]	响[響]	应[應]	凿[鑿]
[術](17)		向[嚮]	痛[癰]	枣[棘]

灶[竈]	征	钟[鐘]	筑[築]	准[準]
斋[齋]	[徵](28)	[鍾]	庄	浊[濁]
毡[氈]	症[癥]	肿[腫]	[莊](29)	总[總]
战[戰]	证[證]	种[種]	桩[椿]	钻[鑽]
赵[趙]	只[隻]	众[衆]	妝[妝]	
折	[祇]	昼[晝]	裝[裝]	
[摺](27)	致[緻]	朱[硃]	壯[壯]	
这[這]	制[製]	烛[燭]	状[狀]	

- (1) 蚕：上从天，不从夭。
- (2) 缠：右“厘”上加一點，不从厘。
- (3) 乾坤、乾隆的乾读 qián(前)，不简化。
- (4) 不作坯。坯是砖坯的坯，读 pī(批)，坯坯二字不可互混。
- (5) 作多解的夥不简化。
- (6) 浆、漿、奖、酱：右上角从夕，不从“炙”的上部或丂。
- (7) 藉口、凭藉的藉简化作借，慰藉、狼藉等的藉仍用藉。
- (8) 类：下从大，不从犬。
- (9) 瞭：读 liǎo(了解)时，仍简作了，读 liào(瞭望)时作瞭，不简作了。
- (10) 临：左从一短竖一长竖，不从一竖一撇。
- (11) 岭：不作岑，免与岑混。
- (12) 读 me 轻声。读 yāo(夭)的么应作幺(幺本字)。应作吆。麼读 mó(摩)时不简化，如幺麼小丑。
- (13) 前仆后继的仆读 pū(扑)。
- (14) 纤维的纤读 xiān(先)。
- (15) 庆：从大，不从犬。
- (16) 古人南宫适、洪适的适(古字罕用)读 kuò(括)。此适字本作，为了避免混淆，可恢复本字。
- (17) 中药苍术、白术的术读 zhú(竹)。
- (18) 厅：从厂，不从广。
- (19) 袜：从末，不从未。
- (20) 系带子的系读 jì(计)。
- (21) 恐吓的吓读 hè(赫)。
- (22) 县：七笔。上从且。
- (23) 压：六笔。土的右旁有一点。
- (24) 叶韵的叶读 xié(协)。
- (25) 在余和馀意义可能混淆时，仍用馀。如文言句“馀年无多”。
- (26) 喘吁吁，长吁短叹的吁读 xū(虚)。
- (27) 在折和摺意义可能混淆时，摺仍用摺。
- (28) 宫商角徵羽的徵读 zhǐ(止)，不简化。
- (29) 庄：六笔。土的右旁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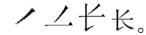
第二表

可作简作偏旁用的简化字和简化偏旁

本表共收简化字 132 个和简化偏旁 14 个。简化字按读音的拼音字母顺序排列，简化偏旁按笔数排列。

A	D	归[歸]	举[舉]	罗[羅]
爱[愛]	达[達]	龟[龜]	K	M
B	带[帶]	国[國]	壳	马
罢[罷]	单[單]	过[過]	[殼](5)	[馬](70)
备[備]	当[當]	H	L	买[買]
贝[貝]	[噹]	华[華]	来[來]	卖
笔[筆]	党[黨]	画[畫]	乐[樂]	[賣](8)
毕[畢]	东[東]	汇[匯]	离[離]	麦[麥]
边[邊]	动[動]	[彙]	历[歷]	门[門]
宾[賓]	断[斷]	会[會]	[曆]	黾
C	对[對]	J	丽	[鼴](9)
参[參]	队[隊]	几[幾]	[麗](6)	N
仓[倉]	E	夹[夾]	两[兩]	难[難]
产[產]	尔[爾]	戋[戔]	灵[靈]	鸟
长	F	监[監]	刘[劉]	[鳥](10)
[長](1)	发[發]	见[見]	龙[龍]	聂[聶]
尝	[髮]	荐[薦]	娄[婁]	宁
[嘗](2)	丰	将	卢[盧]	[寧](11)
车[車]	[豐](3)	[將](4)	虜[虜]	农[農]
齿[齒]	风[風]	节[節]	卤[鹵]	Q
虫[蟲]	G	尽[盡]	[滷]	齐[齊]
刍[芻]	冈[岡]	[儘]	录[錄]	岂[豈]
从[從]	广[廣]	进[進]	慮[慮]	气[氣]
窜[竄]			仑[侖]	迁[遷]

金[僉]	肃 [肅]	献[獻]	隱[隱]	(21)
乔[喬]	(13)	乡[鄉]	犹[猶]	易[易]
亲[親]	岁[歲]	写 [寫]	鱼[魚]	(22)
穷[窮]	孙[孫]	(17)	与[與]	糸[系]
区 [區]	T	寻[尋]	云[雲]	収[収]
(12)	条 [條]	Y	Z	火[火]
S	(14)	亚[亞]	郑[鄭]	火[臨]
啬[嗇]	W	严[嚴]	执[執]	只[戢]
杀[殺]	万[萬]	厌[厭]	质[質]	钅[金]
审[審]	为[爲]	尧 [堯]	专[專]	(23)
圣[聖]	韦[韋]	(18)		火[𦵹]
师[師]	鸟 [烏]	业[業]	简化偏	圣[罩]
时[時]	(15)	页[頁]	旁	(24)
寿[壽]	无 [無]	义 [義]	讠[言]	至[埜]
属[屬]	(16)	(19)	(20)	亦[繕]
双[雙]	X	艺[藝]	匚[食]	呙[呙]
		阴[陰]		

(1)长: 四笔。笔顺是:  长。

(2)尝: 不是賞的简化字。賞的简化字是赏(见第三表)。

(3)四川省酆都县已改丰都县。姓酆的酆不简化作邦。

(4)将: 右上角从夕, 不从“炎”的上部或丂。

(5)壳: 几上没有一小横。

(6)丽: 七笔。上边一横, 不作两小横。

(7)马: 三笔。笔顺是: 马。上部向左稍斜, 左上角开口, 末笔作左偏旁时改作平挑(8)卖: 从十从买,

上不从土或土。

(9)黾: 从口从电。

(10)鸟: 五笔。

(11)作门屏之间解的宁(古字罕用)读 zhù(柱)。为避免此宁字与寧的简化字混淆, 原读 zhù的宁作 仁。

(12)区: 不作“匚”里一个“又”。

(13)肃: 中间一竖下面的两边从八, 下半中间不从米。

(14)条: 上从爻, 三笔, 不从爻。

(15)鸟: 四笔。

(16)无: 四笔。上从二, 不可误作无。

(17)写: 上从乚, 不从宀。

(18)尧: 六笔。右上角无点, 不可

- 误作戈。
- (19) 义：从乂(读 yì)加点，不可误作叉(读 chā)。
- (20) 𠂔：二笔。上一横不出头。
- (21) 𠂔：三笔。中一横折作“一”，
- 不作捺或点。
- (22) “杨”右半部：三笔。
- (23) 𠂔：第二笔是一短横，中两横，竖折不出头。
- (24) 睾丸的睾读 gāo(高)，不简化。

第三表

应用第二表所列简化字和简化偏旁得出来的简化字

本表共收简化字 1753 个（不包含重见的字。例如“缆”分见“纟”、“犮”、见”三部，只算一字），以第二表中的简化字和简化偏旁作部首，按第二表的顺序排列。同一部首中的简化字，按笔数排列。

（表暂略）

附 录

以下 39 个字是从《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摘录出来的。这些字习惯被看作简化字，附此以便检查。括弧里的字是停止使用的异体字。

呆[獸駭]	迹[跡蹟]	麻[麻]	席[蓆]	韵[韻]
布[佈]	秸[稈]	脉[脈]	凶[兇]	灾[災]
痴[癡]	杰[傑]	猫[貓]	绣[繡]	札 [劄]
床[牀]	巨[鉅]	栖[棲]	锈[鏽]	劄]
唇[脣]	昆[崑崙]	弃[棄]	岩[巖]	扎[紮紮]
雇[僱]	捆[綑]	升[陞昇]	异[異]	占[佔]
挂[掛]	泪[淚]	筍[筍]	涌[湧]	周[週]
哄[鬨]	厘[釐]	它[牠]	岳[嶽]	注[註]

脚注：N1 杰：从木，不从术。

下列地名用字，因为生僻难认，已经国务院批准更改，录后以备检查。

黑龙江

铁骊县改铁力县

瑷珲县改爱辉县

青海

亹源回族自治县
改门源回族自治县

新疆

和阗专区改和田专区

和阗县改和田县

于阗县改于田县

婼羌县改若羌县

江西

雩都县改于都县

大庾县改大余县

虔南县改全南县

新淦县改新干县

新喻县改新余县

鄱阳县改波阳县

寻邬县改寻乌县

广西

鬱林县改玉林县

四川

酆都县改丰都县

石砫县改石柱县

越巂县改越西县

呷洛县改甘洛县

贵州

黎川县改务川县

鳛水县改习水县

陕西

商雒专区改商洛专区

盩厔县改周至县

郿县改眉县

醴泉县改礼泉县

邠阳县改合阳县

鄠县改户县

雒南县改洛南县

邠县改彬县

鄜县改富县

葭县改佳县

沔县改勉县

栒邑县改旬邑县

洵阳县改汧阳县
改千阳县

此外，还有以下两种更改地名用字的情况：(1)由于汉字简化，例如辽宁省瀋阳市改为沈阳市；(2)由于异体字整理，例如河南省濬县改为浚县。

第三章

漢字演變的規律

“文字為社會服務，社會不斷發展，文字也是更加便於運用的。因此在漢字發展史上一直貫穿著這樣一個規律，那就是字形的不斷簡化。雖偶有增添筆畫之特例存在，但終非主流。簡化字正是符合了漢字發展的規律，乃是大勢所趨。”想必這早已成為了是多數人的觀點。

粗略看來，上述觀點有理有據，我竟無法辯駁。但細細思之，終覺漏洞百出。漢字發展規律並不是“簡化”那麼簡單，那究竟是什麼呢？容我慢慢道來。

漢字起源於何時至今並無實證，不過可以肯定的是在正式文字產生之前必然有相關的圖畫文字，圖畫是用來描摹的，而文字則是用來書寫的，必然要將圖畫中具體的線條抽象化，並去掉多餘的部分而只保留特徵輪廓，這自然可以說是簡化，但主要發生於早期象形字上，而之後的文字類增孳乳的情況又有所不同。

^①根據發現的最早的較為成熟的文字甲骨文來推測，漢字的出現應該不會晚于夏朝，那就應該有四五千年的歷史，而已經證明的漢字歷史已有三千多年。甲骨文主要應用于商代晚期，周初也有使用，其特點是不規整、筆畫多方折、構件不固定、異體字和合文較多、形聲字不普遍。自從周代以後，金文慢慢流行起來，所謂金文即刻或鑄在青銅器上的文字，也稱鐘鼎文，其特點是筆畫圓潤、異體字和合體字有了明顯減少、形聲字增多，並一直沿用至戰國，而後是籀文，又稱大篆，然後由之產生小篆。總之，無論如何，其發展是慢慢成熟的，筆畫也慢慢規整起來。以上稱之為古文字，而由於篆書極不便書寫，便在民間逐漸流行起一種新的書體：隸書，隸書較篆書易寫，早在戰國時期就已具備初形，

^①注意文字學意義上的字體與書法字體的本質差別。

在東漢時發展成熟，隸書的特點是蠶頭燕尾，講究挑法，但人們還是覺得不方便，而後又產生一種更易於書寫的書體：楷書，並一直沿用至今未有重大改變，為便於應用日常生活中人們往往會寫行書或草書，有時運用俗字，但從未代替過楷書取得正體地位。以上稱為今文字，它改變了漢字的外形，使得其象形程度降低，變成“方塊字”。漢字的傳承從來沒有中斷過，而比漢字歷史還要早的埃及象形文字和兩河流域楔形文字卻連同自己的文化被歷史封存。

以上我用簡短的一段話大致概括了一下漢字的歷史，就文字的運用而言的確可以說漢字的發展是逐漸趨於便利的，但這種便利並不是單純靠簡省筆畫而實現^①，其中不乏增旁顯義的成分，大部分是筆形的變化以及部件的定型和規律化，甚至還有書寫工具的影響^②，除此，隸變是為便於漢字使用而發生，但成形之後這個過程就停止了，後代行草的出現也是為文字書寫便利，但並無取代正字之意。此種皆與簡化字不同，稍後還會詳述。

故而“漢字簡化規律”就存在兩個問題，一是將漢字演化“趨於便利”與單純的“筆畫簡化”混淆，二是將“某一時段”出現的簡化現象歸於漢字發展的“全程”，以致忽略漢字發展後期長期穩定這最主要的歷史階段。漢字發展不同階段有簡化也有過繁化，即使有簡化但在一個階段後也停止了。

那它發展的規律到底是什麼？

^①相反就一些無規律簡化字而言，雖筆畫簡省了，但實際使用起來卻沒有變得更便利，反而造成諸多混亂，可以說是違背漢字發展趨於便利這條規律的；

^②乃至漢字信息化也是為了文字使用便利。

先從漢字數量上來說，首先確定一點，文字發展是由少變多的，隨著社會的發展物質在不斷豐富，人們表達感情也越來越細膩，雖然也有舊事物的消亡使得某些字的廢止，但產生的多於消亡的，因此漢字的數量絕對不會減少。

有人對歷代字數做過統計，甲骨文大約有 4500 多個單字，其中可識約一千多個，秦代《倉頡》、《博學》、《爰曆》三篇共有 3300 字，漢代楊雄《訓纂篇》共有 5340 字，許慎《說文解字》共 9353 字，晉宋以後文字又日漸增繁。晉呂忱《字林》12824 字，後魏楊承慶《字統》共 13734 字，梁顧野王《玉篇》22561 字，宋代司馬光《類篇》31319 字，到了清《康熙字典》共有 47000 多字，1915 年歐陽博存《中華大字典》共 48000 多字，1917 年張其昀主編的《中文大字典》共 49888 字，1990 年《漢語大字典》共 54678 字。

從以上統計資料可以看出：漢字的總數量是在不斷增多的，但後來漢字的大量增加主要是因為它收錄了很多罕用字，其實通用漢字的總數自漢以後應該是沒有太大變化的。因此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在漢字發展初期為了表達感情的需要致使漢字數量不斷增多，而後來則漸漸趨於穩定。而漢字簡化中間的同音歸併則是以損失書面語的精確性為代價，嚴重違背了漢字發展精密化的規律。

說完字數，我們再回到主要部分：漢字字形的發展變化。

首先來看幾個實例：

甲骨文 金文 小篆 隸書 楷書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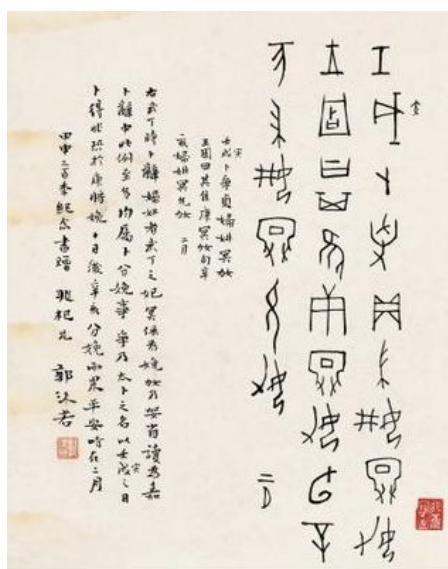
虎 虎 虎 虎 虎
虎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從這幾個字大概可以看出漢字確實是朝著“簡化”的方向發展的，如“車”最開始是兩個車廂還帶車頭，最後簡化得只剩一個車廂車軸和兩個車輪，故而再將“車”簡化成“车”便只是順了這條規律而已，“馬”亦如是。但若我據同理而將“星虎鹿”

王虎庙，這般模樣就只能迎來大家唏噓了^①，此三字也是順了漢字簡化規律的，但為何就得不到大家的認同了呢？想必只能用先入為主的習慣來解釋了吧。

細看此表，我們就會發現，此類字的簡化重在去掉累贅多餘部件，真正的有用部件仍得保留，並未影響到漢字的理據性和系統，而這種簡化也集中在古文字階段，而自隸楷之後的變化並不太大。



其實單憑這麼幾個字就總結出這種規律未免有點斷章取義之嫌。瞭解甲骨文的人應該知道，其結構其實一般是相當簡單的^②，比我們的“傳統漢字”看起來要簡單得多，那為何會由簡單的甲骨文“簡化”成繁雜的傳統漢字呢？我們可以試著對比一下。（圖選自甲骨卜辭（長篇相對於前面幾個單字來說更具說服力）。

漢字發展這個過程較為漫長，也極為複雜，並不

① 當然這幾個例子，並非十分貼切，因為它們並非俗字，不過即使這些字在俗字中能找到根據人們也不太可能認可，可見第二章第一節未採用之俗字例；

② 除之前所提那類象形字外。

能簡單地用簡化或繁化來概括。我們必須分階段詳細說明。由於一切事物皆有個例存在，我們自然只從主要方面來分析。

那麼就先從古文字階段開始。其實漢字字形的演變也是包括兩個方面的，一個是筆道形態，一個是結構，由於在古文字階段漢字的筆道形態的變化不是太大，所以這裡就著重分析結構部件的變化，漢字的從甲骨文到金文再到籀文，大概可以分為兩種過程。

一是增加有用部件。這個階段漢字應該還處在未完全成熟的時期，為了適應語言的發展和表意的需要，人們往往會增旁顯義，使得漢字的筆畫增多，如“齒”甲骨文為¹，像牙齒之形，後來又在上面加上一個聲符“止”而變成“²”，“淵”本為³，像回水之形，後又加一個義符⁴變成“⁵”；而更多的則是字形的分化，古代概念少因此用字少，後來概念開始增多，這個字所表達的範圍也越廣，但為了使得漢字表意更為準確，這些字便演化出不同的字來表達不同的字義，而為了區別這些不同的字，其演化的方式一般都是增加偏旁。

這其中又分為兩類，一類是引申，當一個字的含義引申到距本義較遠時，便增加偏旁以區別。本字表本義，分化字表引申義的如：“知”本表知識，後引申為智慧，便造“智”字來表達此義，增加了筆畫，“反”與“返”的關係也是如此；當然還有本字表引申義，分化字表本義的例子，“益”字形上部為橫水下部為器皿，表示的意思就是水溢出，但當它借用為“更加”後，其本義變由加了⁶的“溢”來表示，“奉”本從二手，表示用手捧，後來為了明確又加一手（地下與“舉”同的部分），後來又引申為奉獻之意，原來的含義則又增一才表示，“州”，像川中

小洲之形，後引申為州縣，本字加氵為“洲”。“娶、婚”本來為“取、昏”，後來字義分化便增加女旁。

還有一類，人們為了經濟在表達一個新概念的時候往往會假借一個同音字，但久而久之為了避免混淆又在這些字上加上一些聲符或義符使得字形繁化。本字表本義，分化字表假借義的如：

“采”本表示採摘，後來假借為彩色之義，為了區別就造了“彩”字；本字表假借義，分化字表本義的如：“然”从火𦥑 rán 聲，本為燃燒之意，但後來借為虛詞使用，原來的字便增加偏旁演化為“燃”，“孚”从爪从子，用手抓著孩子，本義為俘虜，而它用於其它意義後，便在其本字上又加亻變成“俘”。同樣像“舍-捨、賈-價（價）、弟-第、嘗-嚙（嘗）、介（界）、責（債）、止（趾）”等字都是如此。在漢字發展的早期曾經出現過大量假借之風，若這種影響再擴大的話，漢字可能就朝表音發展了，但歷史證明它沒有繼續，而是採用一種更明智的辦法（即增加形旁或聲旁變成形聲字），這種方法是可行的，使得漢字能夠獨立並繼續存在下去。

這些字的產生部分是因為詞義虛化^①，有些是為了分擔義項，有些是字義轉移造成的^②，後來為了使得文字更便於應用才促使了文字分化，這也是漢字在發展過程中必須經歷的，相對於直接造字來說這種方法方便省力多了，而分化前後的字又被稱為古今字或本字與後起字分化字。這些古字在先秦很多文獻中出現過，如《左傳》“小人有母，皆嘗^③小人之食矣”、“若舍^④鄭以為東道

^①現今其實也有這種例子，像“被都把”等字就處於中間階段，“被”從衣皮聲，本義為被子，“都”從邑者聲，本義為都城，“把”從手巴聲，本義為拿著，而今這些字的常用義都虛化了。

^②或者由於虛詞不好造字，便借其他常用字表示，久而久之就約定俗成了。

^③後分化為“嚙”；

主”等等^①。

二是去掉冗餘部件^②。如同之前所舉之例，漢字起源於象形文字，某些字其實是對物象的細緻描繪，雖然詳細，但還未完全脫離圖畫階段，字形比較繁雜，並不便於運用，在需要大量使用文字的階段，我們便將這些字輪廓化了，或是省略諸多部件而只存其主要特徵。

從籀文到小篆，漢字字形其實變化不大，只是線條變規整了，而且對少部分字進行了省改。如“秦”籀文從二禾，後省為一禾。注意，這種簡化也不過是去掉重複的部件，沒有破壞漢字結構和理據性，再加上這種簡化往往是自然而為，既沒有政治的強制也不是隨意簡化。

在這個時期，不要忘了還有一種重要的特殊漢字形體：六國



文字。也就是戰國時東方六國所使用的文字，由於各國紛爭，禮崩樂壞，言語異聲、文字異形，六國文字往往有諸多省簡之處，但這種省簡卻是單單為簡化而簡化的任意省簡，不顧漢字理據和系統，完全背離傳統，隨意破壞漢字的結構。最終六國文字消失在歷史長河中，被直接繼承甲金文的秦系文字取代了，小篆統一全國，實現書同文，結束了長期以來文字混亂的局面。雖說這其

^④ 後分化為“捨”；

^① 我們學文言文時部分所謂的通假字即此；

^② 而多數簡化字是“去掉有用部件”。

中也有政治因素，但終是為了文字統一著想，而我認為更重要的原因乃是小篆對甲金文的直接繼承，它對中國深層的文化影響不是秦始皇一聲令下可以達到的。^①

“小篆與大篆一脈相承，繼承了漢字的構型理據，保存了漢字寓意於形的特點，而不像六國文字那樣為了簡化而任意破壞漢字結構。小篆能夠取代六國文字通行於全國，正是由於它符合漢字的發展規律，而不僅僅是政治上推行的結果。”^②

在中國歷史上對漢字的改革只有兩次，一是始皇帝“書同文”，一是漢字簡化。人們往往喜歡拿簡化字當做如始皇帝般的功績炫耀，但卻未認識到二者的不同。小篆和簡化字雖然都具有政治性，但它們還是有很大區別的：

- 1、小篆統一了六國文字，而簡化字則打破了漢字兩千多年來統一的局面；
- 2、小篆與西周春秋文字一脈相承，只是對它稍加合理省改，同時廢除了隨意簡化的六國文字，而簡化字則對漢字大量隨便省改，採用了隨意簡化的民間俗字；
- 3、在統一六國文字之前小篆作為正式文字在秦國通行已久，而簡化字直到簡化方案公佈才成為正式文字；
- 4、小篆使得漢字系統更加完善，而簡化字則破壞了漢字的系統。
- 5、小篆並沒有破壞漢字結構和理據性，而簡化字所採用的

^①假設是六國中的某一種文字統一了全國，那我們對戰國以前的歷史可能就無從瞭解了；

^② 《古代漢語》胡安順

俗字則並無此章法。

故其利弊自是不同。

不過說實話，小篆雖然理據系統最為完善，但卻是很不便運用的，而且也不適應社會發展的需要^①，故在這時隸書便登上舞臺^②。這一過程稱為隸變，從小篆到隸書，其實不像我們想像的那麼突然，這種變化是潛移默化的^③。隸變是漢字史上最重要的一個轉折點和分水嶺，漢字從此脫離了古文字隨體詰訟的形體，走向今文字階段，變成方塊字。單從這個階段來看，是可以總結出簡化這一規律的^④，這種簡化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

第一、由小篆的線條轉變為隸書的筆畫，改曲折為方直，使得漢字變得易於書寫（這一點是最主要的）；

第二、隸書對一部分小篆進行了改造。

如對重複部分進行省改，改“”為“霍”，改“”為“雷”，改“”為“星”等等，

還對小篆的部件進行了合併與分化：

合併的有：

① 這裡就有一個度的問題。傳統漢字本身並不是不適應現代生活，簡化字也不會更方便；

② 此中雖有六國文字的影子，但大體上仍然是繼承小篆的；

③ 隸變在小篆通行之時就已在非正式領域使用，而直到東漢才完全定型。

④ 由於隸書在小篆之前就已經存在，因此很多地方沒有直接根據小篆來改造，所以產生了許多不直接對應的地方。其中一般都有造字理據；

“   ”變成“秦春泰奏”（上半部分變相同），

“    ”變成“奕奐莫樊奠”（下半部分變相同），

“  ”變成“明肌服”（此三字本分屬“月、肉、舟”三部），

分化的有：

“      ”變成“企位臥及比監元頁”（本都有“（人）”），

“   ”變成了“恐夙鬥熱”，

“     ”變成了“炒煮赤票彝黑”（本都有“（火）”），這些都是結構上的簡化。

有些漢字另造，完全脫離了原來的體系，《說文解字》後附的別體字即使如此，如“帆”篆作“飄”，“尖”篆作“鐵”，大部分為簡化，少部分為繁化，如“幕”篆作“𠙴”，“堆”篆作“自”等等。

還有一部分訛變了，如“存在”上部本為“才”，“右、有”上部本為“又”，“責”上部本為“束”，“叟”上部本為“灾”，“截”左部本為“雀”，“年”字本為“季”，“布”上部本為“父”，“更”本从“丙支”，“並”本从二“立”，“原”字內部本為“泉”等等。

雖然在漢字隸變過程中有不少的訛變，也存在著一部分另造的“別體字”，但它只是漢字總數的極少部分，實質上隸變大部分是由於書寫方式的變化造成的，它與小篆之間基本也是對應和承接關係，其理據性仍然延續著。以上不合規則的只是少數。所以隸變也未能從根本上改變漢字的性質，而是使得漢字重新煥發了活力，故隸變成為了漢字發展史上的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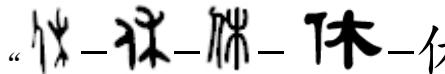
同樣由於字形的變化，有很多漢字漸漸脫離了這些原則。譬如異化和訛變，使得漢字的部件變得更複雜不易說解了，也就是說很多傳統漢字就已經不符合六書原則或者看不出了，有些甚至是錯字，例如爲、責、書等。從本質上來說這是一種破壞，這些現象，一方面是為了字體的美觀造成的，而另一方面確實是人們傳抄錯誤以訛傳訛所致，因此說隸變在簡化漢字時的確破壞了一部分漢字的結構和理據性。但它是無意造成的，變化很緩慢。瑕痏我們無法避免，但這不應成為我們繼續破壞的理由。而且，這種破壞到了一定限度就停止了（文字穩定之後），我們更不應繼續。

不得不承認，由於隸書對漢字形體的改造比較大，也確實造成了一定的文化斷層，但在付出這個幾百年隔閡代價的同時它卻大大方便了漢字的運用，這是必要且不得已的。但在漢字穩定了兩千多年並負載了如此浩如煙海的古籍之後，在傳統漢字仍然實用于現實的今天，我們不能重蹈覆轍去隔閡幾千年的文化了。

看到這裡，大家或許已經看到了漢字前期的發展趨勢，但它是否就會這樣一直“發展”下去呢？當然不是，一直在變化的漢字該如何適應需要經常使用文字的社會呢。

而後從隸書到楷書，漢字只是在筆形上做了改變，而結構上幾乎是沒什麼變化的。

總體上來說，從甲金篆隸楷的字形來看，漢字確實是不斷朝易寫方向發展的，但主要是筆道形態的改變和書寫工具的改變造成的（尤其是隸變），而漢字的結構破壞只占極少部分。大部分漢字形體也改變了很多，直觀表像意義不在了，彷彿已經不可說解，可其實真正整個結構的變化很少，系統性猶存，例如

“ -  -  -  - ” 雖然人形和樹形已和

原來有天壤之別，但“休”仍然由人和木組成，這個結構並未變，所以說大部分漢字仍然具有理據性，這就是漢字演變有規律造成的，也就是說從甲骨文到小篆隸書楷書絕大多數漢字都是承接的，而沒有生硬的斷層。

而大部分簡化字則是很明顯的斷層。例如 “ - ”

“ -  -  - ” 前後都能看出承接性，但從

“ - ” 就明顯斷層了。

在古代，人們都是手寫，楷書筆畫寫起來也並不算簡單。所以人們自然也有漢字繁難的困惱，但我們的先人也並不死板，在長期的實踐中他們早就找到了一個很好的方法，解決了漢字難寫的問題。那就是：印刷用楷，手寫用行、草，而民間則往往用俗字。這與隸書代替小篆作為正式文字不同，俗字和行草在方便使用書寫的同時並未代替過正式的隸書楷書的地位。它在人們生活中確實起過很重大的作用，和正字也是很和諧的關係，兩者相安無事。

印刷重在漢字的結構和辨認，而手寫為了求速和方便，其實只需滿足辨認這個條件即可，無需顧忌其他，所以在寫的時候只要保留輪廓就行了，這符合漢字運用方便這一規律，但絕無對標準字形隨意破壞。印刷體在維持漢字的結構和統一上功不可沒，只有印刷體的穩定才有利於漢字的穩定，因此手寫體要服從印刷體，如果反過來印刷體遷就手寫體，各人各時各地的手寫體都不相同，就會造成字形的動盪，那漢字的結構就無從談起，而會陷入一片混亂，不便應用。若印刷體要按手寫體來簡化，既沒有什麼必要性，同樣是對漢字結構和穩定性的破壞。對於漢字而言，印刷體和手寫體的這種差異是很正常的，它們的矛盾始終存在，所以這“簡”並不一定是指寫一個字形完全不相關的“簡化字”，應是指一切手寫比印刷要簡的字形，一般為草書，準確地說應該叫“識正書草”。哪怕到目前為止，簡化字寫起來仍然有書寫方面的矛盾，很多人在寫的時候不知不覺又在簡化（尤其是做筆記的時候），又有誰贊同把漢字印刷體也簡成這樣呢？

如今電腦打字，這也是符合漢字運用方便這個規律的，既已解決了漢字書寫的難題，本已不需要去大量改變結構，最多對其中特別複雜的部分加以改變，但簡化字卻未能周全考慮這一規

律。

漢字既是為了應用和表意準確，也是為了書寫，如果單單為了書寫，當然是筆畫越簡越好。可由於漢字數量較多，而又字字獨立互相區別，簡化必須有一定的限度，不能過簡，大量增加形近字；還需要理據性以方便記憶運用；也需要形成同類系統，有聯繫的漢字可以使用相同的部件，避免字字孤立，可以系統記憶並互相聯想，以免死記硬背；同樣為了傳承文化，漢字更不能大肆變動。單純盲目地追求易寫則會令表意不明，單純為了別義也不能疊床架屋，可以說過簡過繁都不利於應用，求簡易和求區別兩者互相結合、制約，維持一個度。而且為了區別字義適當增加筆畫是正當的，對個別極為複雜的字簡化也是可行的。漢字就在這種沒有任何外力干擾的自然選擇中尋求平衡，趨於穩定，這才是現階段漢字的發展規律。有人說，時代在變，漢字也應該變，其實不然，大量的改造只應在文字產生的早期階段進行，當它承載了大量文化典籍以及大量運用之後，就不便再改了，即使是那些非訛變的“優化”尚且不一定可取，那些不好的訛變就更不值得“借鑒”了，我們不能將無理改成有理，更不能將有理改成無理，在經濟與精確的矛盾下，漢字再也沒有大量的簡化或繁化，漸漸趨於穩定。起碼在這些字體內部無所謂簡化，更別說如此大規模的簡化了。

“有的學者認為，漢字發展演變的過程就是漢字形體逐漸簡化的過程……這是忽略了趨繁的一面而誇大了趨簡的一面所得出的結論，而事實並非如此，也不可能如此。因為字形的過繁和過簡都於實用不利。當一些字繁得不變書寫的時候就需要簡，而當一些字簡到不變辨形別義的時候又要適當地增繁，在歷史上，繁與簡多是通過社會用字的自然選擇來進行調劑和尋找平衡

的。”^①

“直到今天，如何處理好字形簡化跟文字結構的矛盾，仍然是一個需要認真對待的問題。為了把象形的古文字改造成隸、楷而破壞一部分字的結構，是迫不得已的，也是值得為此付出代價的。在楷書早已成熟的情況下，僅僅是為了減少筆畫而去刻意破壞漢字的結構，把他們變成記號字（這將不利於漢字的健康發展），這樣做究竟是不是必要和值得，就大可懷疑了。”^②

“訛變是漢字在尚未定型、尚未規範化的古文字時代甚為常見的一種特殊現象，在漢字已定型之後再單純的為簡化而特意訛變就有點不合理了”^③。

可以說，在前面的一千多年時間裡漢字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也的確打破了一個完整體系，但這些變化也是漢字在走向最終成熟過程中所必經的，而漢字到了東漢過後就基本定型，在走向隸楷階段後最終完全成熟了，新的體系也已經發展完善，而在這個階段之後是否還需要這些變化呢？其實並不需要，這個時候**穩定**才是漢字發展的規律，而漢字使用的普遍化和印刷術的發明更是對促進漢字的穩定和規範化起了重要作用^④。試想，若在隸書成型後漢字仍然像甲金篆那樣翻天覆地地變化，文字時常變動，那用這些文字記載的文獻該如何？恐怕我們對我們的歷史和文化將會更加陌生，一個時常變動的文字傳承不了多少東西。漢

① 《古代漢語》王寧 北京出版社。以上部分觀點亦是借鑒王寧教授。不過簡化和增繁的現象雖因矛盾相互作用而在歷史上屢屢出現，但都非主體，絕大多數漢字都是維持穩定的；

② 《文字學概要》裘錫圭 商務印書館 36 頁，這點我最為贊同；

③ 《古代漢語》王寧 北京出版社；

④ 避免了手書體不精確、易訛誤的缺點。

字在經過幾千年的書寫與辨識的矛盾之中發展早已有了很完善成熟的體系，這種狀態一直延續了兩千多年，這在文字史上都是很難得的，我們應當珍惜。不排除在隸楷階段也有所簡化，那也絕對是很少量而且是符合漢字特點的。當然，並不是說為了這個穩定規律，就完全一個字、一筆一劃都不要變，但還是記住這一點：酌情酌量，萬不可大動干戈。如果某些漢字的確不便應用，需要簡化，但我們也只需對必要的進行合理簡化和完善，漢字需要的僅僅是小小的調整和整理而不是所謂符合規律的而且還達到上千規模的簡化字。所以說，怎樣才算符合文字發展規律的文字政策呢？那就是：**大部分漢字傳承下來什麼樣，我們就用什麼樣，只對細節部分進行微調。**本來漢字已經統一並已經成為發展很完善的系統，如今遭到強制廢除，而新的完整系統又沒能很好地建立起來。這就是簡化字有眾多不完善之處的原因所在，也是眾多書籍仍舊需要用傳統漢字的原因之所在。

“文字需要穩定而不能隨意變化”這個觀點其實大多數人從心底就是認同的，但卻不會承認，而會說：簡化才是漢字發展的主要規律，所以我認同簡化字。

那好，我就作幾個假設。

一、既然漢字簡化才是發展規律，那我不妨行符合規律之舉：繼續簡化漢字。此時人們會作何態度？當然得反對，並斥之為瞎折騰。^①即使那些支持簡化字的人和大部分人們依然如此；

二、早在漢字發展早期就經過了多次簡化，尤其是隸變，所以簡化字早有先例可循，無可厚非。既然如此，那我也可以這樣

^①如果漢字真是朝著不斷簡化的方向發展，那我們就應該每隔一段時間進行一場簡化運動以適應其發展；

說：既然在建國初期就進行過簡化字運動，那我們現在繼續簡化也是有依有據；

三、設想一下我們正處於 20 世紀五十年代漢字簡化運動之時，而自己從小學習的是傳統漢字，那你如何看待漢字簡化？其實依然會反對。（可以試著對比一下港台對簡化字的態度和我們對於二簡字的態度）；

四、如果我提出要恢復傳統漢字，那麼人們又會怎樣想？復古倒退的大帽子總是少不了的。

據此我們是不是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人們所認同的並不是漢字簡化這一規律，他們所認同的是他們從小就學習並且早已習慣的文字，^①不管你是繼續簡化還是恢復，都是違反這種習慣和思維定式的^②，因此肯定會遭來反對。

也是由於文字的穩定性，造成了它先天的**慣性和惰性**。它似乎並不能用合理不合理來證明，即使完全不合理的一種文字只要應用於民，它也具有堅強的基礎，不合理也變合理了，不過有理總比無理要好，而故意把它變成無理就更不應該了。文字不宜改變，但一旦改了，即使是“劣化”，要想再改回來也很難得“民心”，簡化字之所以還有如此強大的基礎，亦是由此產生，因為他們從小就學的簡化字，那些反對傳統漢字的理由幾乎都逃不出這個怪圈。

所以事實上如果漢字尚未遭到簡化，人們也是不會認同漢字

^①因為這種文字是由以前的字形簡化而來，所以需要有“簡化”這一規律來支撐這種論點。

^② 這種習慣也可以用文字的惰性也就是穩定性來解釋；

如此簡化的^①，以漢字以前曾經簡化過的歷史來證明我們簡化字的合理性，也很荒謬。因此，不管文字以前發生過何種變化，都不能作為我們現在去隨意改變的根據。且不說在漢字發展過程中簡化並不是主要的，即使在其過程中簡化佔有很高的比重，對於歷史上的這些先例，在漢字需要穩定的今天我們也是不應該大量採用的，只要文字還適應語言和當代社會信息化的發展，就不應妄加改動。雖說如今人們維持簡化字也是因為漢字需要穩定，但我們需要的不是半世紀的穩定，而是兩千年的穩定！

還有一種觀點認為：文字只是一種工具而已，沒必要如此重視。工具是不斷進步的，似乎漢字也應當不斷變化，與時俱進，發展到現代就理應不同。此言差矣，有些東西確實如此，汽車流行了，我們可以拋棄馬車，即使其他傳統文化也是在不同時期各有特點，文字確實也是工具，但這種工具同我們使用的其他工具不同，它不僅僅是簡單的工具，而恰是個特例，文字並不是用幾次就可以不用的，也不是局限在某個狹窄的範圍和某個歷史時期，它不僅僅是共時的暫時的交流工具，而是連續長期貫通古今的，供傳承之用，且關係到社會生活各個領域，文字是各種文化共同的載體，而不是單一的文化現象。它一旦約定俗成就不容許隨意變動。如何能讓這個工具更好地為我們服務呢？很顯然，它的傳承功能需要穩定才能更好地發揮，它的交流功能更要求我們對它們不要隨便破壞。漢字穩定之後歷朝歷代的文字政策無不如此，不然一朝一字就真的亂套了。文字雖不等同于文化，但文化多是靠文字記載的，它負載著文化，是民族心裡和民族精神的載體，而且還是最重要的載體，有強烈的民族性和繼承性，不識一個民族的文字何以瞭解其文化呢？語言無時無刻都在變化，文字

^① 哪怕對於那些有字理的簡化字而言。

的運用情況（比如用字不同）雖也會不斷變化，但字形卻有著先天的穩定性（而非落後性），語言稍縱即逝而文字卻超越時空，尤其是漢字這種與語音結合不甚緊密的表意文字更是如此。漢字不僅是漢語的記錄，更是漢文化傳承的信息載體，漢字包含漢民族文化的遺傳密碼。它在穩定中傳承著文化，不是想換就能換，想“進步”就能“進步”的。

社會在不斷變化發展進步，人們的生活條件也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但秦以後（也就是漢字完全穩定成熟以後）文字就沒有太大變化了，文字改革也不像經濟政治改革那麼輕鬆而且暫時。萬不可認為現在時代變了、制度變了、經濟發展了，文字也得“發展”（何況還不是發展）。作個最壞的估計，一個民族若真的什麼傳統習慣風俗等等一切都不在了，只要文字還在那民族就沒有滅亡，我們起碼還可以緬懷，然而文字若失傳，就預示著絕大多數文化的中斷，一切文明以及這個民族就將走向盡頭，我真無法想像，如果漢字亡了，我們還能憑什麼去繼承古代的優秀文化，魯迅先生曾經說過：漢字不滅中國必亡，我認為恰巧相反：漢字一滅則中國必亡。

另外，看新字形的成功與否，要看其能否能在文字應用領域（即：藝術領域除外）代替和兼容前者，例如“甲金篆隸楷”皆是如此，是相互替代和包容的，原甲骨文、金文、篆書典籍基本上都可以用傳統楷書漢字轉寫下來，而漢字簡化運動與以前漢字形體演變根本就是兩碼事，簡化字與傳統漢字一樣都屬楷書，本就不能與甲金篆隸楷的書體變化並列，不是同一層面的東西，無法類比。由於傳統漢字典籍浩如煙海且簡化字有著先天性的缺陷使之不能完整表達傳統漢字所能表達的意思，所以簡化字的先天畸形使得它不能在文字功能完全代替傳統漢字，在很多領域仍然

必須繼續保留傳統漢字，造成現在漢字混亂的怪像，與前幾種字體之間的關係本質不同。所以這種替代，是進是退，恐怕不是一個可以妄下定論的問題。

有人很輕鬆地問：兩個字擺在面前，一個複雜、一個簡單，你選哪個？答案似乎很明顯，當然是選簡單的啦。

而文字不是商品，這並不是一個可以選擇的問題。文字具有多功能，它不僅僅用來寫，還擔負著交際功能和傳承功能。由於文字的特性，只要不阻礙社會進步，歷史上傳承下來什麼樣就什麼樣，不容選擇。我們應該考慮到其他因素而選用歷史上一直很通用的字形^①，一個字即使很簡單，但從來不通用，也不應使用，比如歷史上出現過很多簡俗字，大部分均未在正式文書中採用，簡單不等於合適。就算都通用，也需要在易寫的同時注意表意和區分，也得考慮它的理據性、結構性和系統性（即：是否是真的簡單而不是單單形體簡單）。當然了如果既簡單又能滿足上述條件，那就兩全其美，比如“岩”和“巖”，二者都通用，而且都具有理據性，我們就可以選前者。異體字由於是同時存在同樣地位的同一字的不同形體，也可以選擇。誰也不想漢字複雜，誰都喜歡簡單，更不想無畏的繁瑣。

以上幾段話畢竟太過於冗雜。我覺得有必要整理提煉一番：

- 1、漢字演變大部分都是筆形演變，結構破壞只佔一小部分，而這種破壞也是無意，我們不應“借鑒”；
- 2、漢字手寫體和俗字已經基本解決漢字難寫的問題，並不需要大量改變正字字形的漢字簡化運動；

^① 正式場合還是非正式場合

- 3、漢字歷史上一直存在繁化和簡化的矛盾，並非單一規律；
- 4、漢字發展初期變化較大，這是必經過程，但後來則漸漸趨於穩定，而簡化字規模過大且不合理，破壞了這種穩定，不利傳承；
- 5、人們只是習慣了簡化字，並非認同簡化這個過程；
- 6、漢字不同於其他可以隨便更新換代的工具，更是一種文化載體；
- 7、簡化字並不能兼容傳統漢字；
- 8、簡化字並不是選擇問題；
- 9、補充一點，之前漢字演變大部分皆為自然發展，而俗字成為簡化字代替傳統正體漢字絕不是自然發展而成。

關於漢字演變的規律很多教科書都是如下說法，這裡舉“《現代漢語（增訂四版）》黃伯榮、廖序東 143 頁”的例子作為參考：

從漢字形體演變的情況可以看出，漢字的形體主要是朝著簡化一些的方向發展的。這主要表現在四個方面：

第一、從圖畫性的象形文字逐步變成不象形的書寫符號；
(只能說是漢字發展早期的部分規律)

第二、筆形從類似繪畫式的線條逐步變成橫豎撇點折的筆畫，書寫更方便了；(主要亦是早期，而且這只是筆形而非結構，到了楷書就再沒有改變)

第三、許多字的結構和筆畫逐步簡化，如“書”，在小篆中

本是從聿者聲的形聲字，現在簡化多了；（這種簡化，也不是隸變的主要規律，屬於無意訛變，並不能為從“書”到“书”提供依據）

第四、甲骨文、金文都是一體繁多，小篆、隸書、楷書的異體減少了。（這倒是，但與簡化字無關）

可見上述規律雖確實不錯，但一律都是以偏概全，以漢字的階段性規律來概括整體，但都不能證明簡化字的合理性。

可該書後面又有幾句話（同時也代表官方的說法）：“為了適應定形的要求，今後對簡化漢字筆畫的工作，要採取審慎的態度。為保持字形的穩定性，在一定時期內不應該對漢字進行筆畫的簡化。在將來需要對某些漢字的筆畫進行簡化時，要注意採用恰當的方式。”它說明了三點問題：1、**漢字字形是需要穩定的**；2、**簡化漢字需要審慎**；3、**對漢字簡化要採取恰當的方式**。而這三點正是簡化字詬病之所在。

說到最後，我又想起一個論點：“用繁體字何不恢復甲骨文好了” “若越古越好，何不用甲骨文？” “自甲骨文到……漢字的形體一直都處在不斷變化之中。硬要追尋哪種文字是中華文化的根，恐怕惟有甲骨文才算‘正宗’”。如果說那俗字作為證明簡化字的根據還算有理的話，這種反駁就完全就屬於低級論調和毫無道理的吐槽了。為何不說“怎麼不恢復結繩記事”呢？

這種觀點本無可辯駁，但畢竟又隨處可見，還是有“講理”的必要。

其邏輯是：你要恢復繁體字，而甲骨文比繁體字更早，所以恢復傳統漢字不如恢復甲骨文。如此便是當我們單純為了恢復一

種更早的文字字形了。這樣說，未免把問題想得過於簡單。

我們談恢復是基於文字理據以及其所記載的傳統文獻典籍的，若是不顧歷史傳承而單單因為崇尚而恢復一個更早的字形，那才是真正的復古！

從發展來看。甲骨文本身並不是十分成熟，從甲骨文到傳統漢字是自然的變化，也是不斷完善的過程，但簡化字卻是強制地使本來完善的漢字變得更不完善；

從功能來看。甲骨文雖比較成熟，但還處於漢字發展的早期階段，字數較少，而且至今仍然有很多字無人能識，要讓它去表達我們如此豐富的語言是不太可能的。但傳統漢字就不同，她可以完整記錄我們的漢語，鑑於簡化字採用了很多同音代替字，傳統漢字的表達更為準確；

從傳承來看。文字對文化的傳承不是單看它的“產生”距今多少年，而是看其繼承性。如它使用了多少年，以及在這個時段的文化的豐富程度，是否兼容以前的文化等等（可以形容為：廣度、深度、長度）。即使這種文字產生得再早，但它消亡得也很早且在這一時段文化業不是很豐富，它也不能記載多少文化。甲骨文主要用於商朝和周初，還未完全穩定，並早已被後續字形取代，而隸書、楷書（繁體）卻一直持續使用了兩千年。甲骨文記載的內容也多只是些占卜一類，而歷代絕大多數文獻典籍卻一直為隸書、楷書（繁體）所記載，不管從時間上還是從內容上說二者都有天壤之別。甲金篆隸楷中，哪個負載文化的時間最長、內容最豐富？應該不難看出，隸楷（繁體）的文化負載量是最大的，我們認識傳統漢字，幾乎就等於認識了這兩千年的文字。如果僅僅是想當然地恢復甲骨文，而跨越這兩千年的文獻典籍不顧，我

們的文化將會造成更大的斷層，不過這絕不可能。當然了，假設甲骨文從商代一直使用到不久之前，那麼談恢復甲骨文卻是可以的。^①

從兼容性來看。由於傳統漢字有著很強的兼容性，它不但囊括了其主導的兩千多年的典籍，還能包容漢字隸變以前的文獻，如《論語》原文則為戰國古文，但傳統漢字就能很完整地表達它的意思^②。簡化字由於不能兼容傳統漢字，它所承載的文化含量也要比傳統漢字弱得多。而且書籍產生是在隸楷之後而不是在甲骨文時期，而古典文化大部分又是靠書籍記載的，而這些書籍的載體恰好又是傳統漢字而不是甲骨文、金文，你能說有多少種甲骨文的古籍麼？在這一點上不管是甲骨文、金文、小篆都不能跟傳統漢字相比，因為它們都沒有大量的書籍和文獻，有的也只是零星幾篇文章（大部分還不成文章）。

實際上，我們談的只是簡化字本身的優劣，而簡化字所針對的是所謂“繁體字”，不是甲骨文也不是小篆，所說的恢復傳統漢字必然也是針對簡化字的諸多不利影響而言，跟甲骨文其實沒什麼關係。

何者更傳統？當然不是越早越傳統，但傳統絕對是自然延續並不斷發展而來的。在未斷層並發展的情況下反而越到後世積累越多，底蘊越深厚，只要滿足基本傳承發展的前提，恰是越晚越正統！

① 反而簡化字卻恢復了很多甲骨文；

② 不排除個別用字的爭議，這是由於後人不識古文以及人們記憶差錯所致。

第四章

簡化字的利？弊！

第一節 利？^①

實施簡化字無非就是因為傳統漢字難寫難用難學難記，其出發點自是為了解決漢字繁難問題，那麼簡化字就理應好寫好用好學好記。那麼事實果真如此嗎？為使條例更為清楚，我們將書寫、學習、識別等不同方面分列說明。^②

一、易寫？

這一點似乎無懈可擊，但經過多方面思考分析過後，我覺得此一說還得大打折扣。

很明顯，當初人們之所以反對漢字就是因為漢字筆畫繁難，簡化漢字的首要目標也就是為了減少筆畫，筆畫較傳統漢字少當然是一個特點，寫過傳統漢字的人應該能理解其中的區別，因此從書寫上來說的確減輕了負擔。據有人統計，簡化字總表中傳統漢字平均每個字 16.1 畫，簡化字平均每個字 10.3 畫，平均每個字減少 5.8 畫。看樣子，簡化字的作用倒是不小，足足加快了三分之一的速度。其實這只是我們想當然的結果，簡化字減少筆畫的作用肯定有，但卻沒有這麼大。我們不能忽視幾個很重要的問題：

1、假定我們寫每個漢字都是一筆一劃非常認真的，簡化字

^① 此兩節所述並非涵蓋所有簡化字，而主要是簡化不當之字，便無所謂以偏概全。此處用問號也並非言其無利，而是說其利並沒有我們宣傳的那樣之大；

^② 很多利弊我們在第二章講漢字簡化方法時都有過論述，由於著重逐字分析，比較零散，所以這裡將它們歸納總結一下。

的功效就體現出來了，但卻不像上面統計的那麼多。因為簡化字總數是 2236 個，也就是說只是在這 2236 個簡化字中平均每字筆畫減少了 5.8 畫，再看看我們常用字是多少？3500，實際上在這 3500 個常用漢字中平均每字只減少了 3.7 畫。而普通人用到的字則不止這個數，我國通用漢字為 6000，在這 6000 個漢字中，每字減少的筆畫數實際上只有 2.16 畫，由於這些字中有很多不常用，實際上在我們寫字（一筆一畫）的過程中大概每字會減少 2.5 畫左右。因此在實際漢字應用中筆畫減少的幅度遠沒有三分之一這麼大。（尚且不說簡化漢字中還是有很多筆畫在 10 畫以上的）

這僅僅只是筆畫統計。而筆畫的統計都是基於印刷體和手寫正楷體。

2、我們平常寫字會經常一筆一畫寫嗎？當然不會。在生活中真正使用正楷字書寫的情況極少，而這種情況寫字者往往也不是為了追求速度，而是為了追求工整易識，因此簡化字書寫速度的優勢也就不重要了。在大部分情況下人們為了方便基本不會一筆一畫地寫字，而是寫的行書甚至草書。寫一個字的時候，當然不是簡單地進行筆畫疊加，而是根據漢字不同的態勢採用連筆。

“經”比“經”相差五畫，而其行草  和  寫起來幾乎沒有什麼區別；“彎”字夠複雜，但是看看它平時的手寫體 ，三四筆就可寫成。“齒[齒]”減少了七畫，但在寫行書或草書  的過程中實際上遠沒有如此大的差別。同理諸如“門單帥妝喪夾

貝監腦豈協車東”等本來筆畫就不多的字，手寫區別很小，至於偏旁簡化對書寫的效果也是微乎其微了。即使它們之間有差別，在寫行書草書時也會相應縮小（相比於楷書筆畫統計結果而言）。

①

除此之外，一個字是否好寫，並不完全取決於筆畫多少，還取決於筆畫結構與佈局，例如“淵肅鼴龜”這種字就不好寫，“亞凹凸”這幾字雖然筆畫並不多，但其筆畫是對接的，反而比筆畫多的字難寫。

或許人們會有疑問，有幾個人能寫好行書甚至草書呢？其實正因為不會寫，才更要練習，如今人們的書法水平退化相當嚴重，練好書法才是當務之急。

3、早已證明，簡化字大部分來源於民間俗字，而且這些俗字一般都是民間慣用已久的，歷史也絲毫不遜色，正是因為這些字在民間已經長期流通，所以在民間寫字時很多人已經習慣了寫俗字。我們可以這樣說，即使在傳統漢字通行的時代，民間手寫體中有很多就是俗字，它們在非正式領域是暢通無阻的。而簡化字的推行只是將這些俗字總結歸納並且付諸正式領域罷了，民間仍然還是按原來的俗字寫，所以說簡化字的推行與否對這些人寫俗字的習慣根本就不會有太大的改變。例如以前正字是“糧”，平時非正式領域為了方便我就記成“粮”，現在，正字是“粮”了，我還是寫“粮”，對於此類字而言，作用甚微。

相反，為了維護官方的權威而推行漢字規範化，人人都必須

①我曾長時間堅持用傳統漢字手寫體做筆記，並沒感覺有什麼特別困難的地方。

寫規範漢字，很多我們沒有作為簡化字的俗字即使在民間也不允許使用了，這樣民間書寫的負擔沒有減小，反倒大有增加。“追溯、慷慨”過去可以寫成俗字“追汎、忼慨”，現在卻必須從“正”，這種政策是否又有些僵化了呢？

由此可見，在手寫領域，簡化字的作用遠沒有那麼大。

4、對於大部分人來說，書寫和閱讀的時間孰多孰少？事實上，我們手寫漢字的機會並不是很多，寫漢字的人總比看漢字的人少，同一個人看的時間總比寫的時間多。所以這種便利的影響進一步降低了。

5、即使過去需要手寫的領域，隨著現在科學技術的發展，大部分工作已經由電腦打字代替，尤其是像書籍、報紙這種需要大量應用文字的出版物上。對電腦打字而言，漢字的繁簡也就不在是問題，速度其實是相當的。而生活中隨著電腦的普及，人們寫寫文章，發發感言也漸漸是電腦打字代替手寫，網絡上就更不用說了。非常有戲劇性的是：有人說，傳統漢字是已經失去生命力的舊事物，而簡化字才是適應時代的產物，而事實恰恰是現代科技讓簡化字的筆畫優勢大打折扣了。這可能是前人始料未及的吧。

就“易寫”而言，簡化字雖勝，但僅僅只是“略”勝而已。

二、易學？

既然談到學習，這些字總是不會被我們忘記的：“竊、籲、鬱、壽、叢、龜”。將它簡化為“窃、吁、郁、寿、丛、龟”之

後的確變得簡單明瞭，易學易用，大大提高了人們的識字和書寫效率，也方便了應用，先不說這幾個簡化字到底好不好，單看這幾個面目猙獰的漢字之後立馬就會有頭暈的感覺，沒錯，漢字的繁難難學在此類字中體現得淋漓盡致。但我們回頭翻一翻簡化字總表就會發現這類字只占傳統漢字中的少數，因此這“易學”的作用也極其有限。除此之外剩下的，雖說筆畫的確簡化了，但由於系統結構被破壞，所以並沒有變得簡單易學，反而混亂不堪，其規律則更為複雜。詳情我們得放到“弊”中去講。

總之，易學的只是少數派。

三、易認？

筆畫簡單的字容易辨認，其實也是誤解。漢字是二維文字，與字母線性文字有長有短的特點不同，不同筆畫的漢字所占有的是同樣的空間。習慣漢字的人都知道，認漢字主要看的是輪廓，一掃而過，完全不需要一筆一劃都看清楚，對於筆畫不同的兩個字，其辨識速度是一樣的，而簡化字和“繁體字”佔有同樣的方塊，對於一個同時熟悉簡化字和“繁體字”的人來說，其閱讀速度也必然相同。

認字雖認輪廓，但對於很多形似字卻需要多看一眼，以免看錯，這些字才影響閱讀速度。簡化字由於筆畫少，形似字出現的幾率當然就要高很多，簡化字雖然減少了傳統漢字的部分形近字如“画昼书（畫晝書）、兴与舆（興與輿）、态熊（態熊）、传傅（傳傅）”，反而增加了更多的形近字，如“拨拔（撥拔）、凤风（鳳風）、儿几（兒几幾）、义叉（義叉）、东乐（東樂）、广厂（廣廠）、天无（天無）、阴阳（陰陽）、泸沪（瀘滄）、归旧（歸

舊)、远运(遠運)、从丛(從叢)、仑仓(侖倉)、历厉(歷曆厲)”和帶“言讠”旁的漢字近五十組，根本不會比傳統漢字好認。其實只要習慣，傳統漢字更易於識別。

總體來說，這一點不甚重要，即使簡化字稍微好認一點，為此一小利而不顧其大弊也是不划算的。

四、易顯？

在低分辨率的顯示設備上簡化字顯示效果要比傳統漢字好（除了與筆畫多少有關，還與筆畫佈局有一定聯繫，如“置”和“翻”筆畫多的後者反而更清晰）。

說到這裡我又想到一件奇怪的現象，我電腦檔命名一般使用傳統漢字，而我發現很多字顯示起來就是墨團，很多人看到了便會想當然地認為是筆畫多的緣故，我本來也以為只是筆畫問題，後來才發現一點小情況：筆畫雖然是一個因素，但絕對不是主要的，其實以我們一般顯示器的分辨率，很大一部分漢字文件名的筆畫都是無法全部顯示的，不僅是傳統漢字。但是為了顯示清晰，一般對這種字進行了筆畫合併處理，保留大致輪廓，比如“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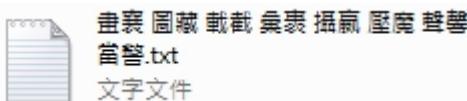
顯示為“”，“量”，顯示為“”或“”，裡面的筆畫合併了許多。



再看看下面幾組：

(分別是：畫裹 圖藏 載截 彙裹 攝贏 壓魔 聲馨 當警)

“可惡”的“繁體字”全部成為墨團，而不可思議的是，後面的那些筆畫更多的其他傳統漢字卻沒有，其筆畫佈局差異也不大，原因很簡單：它們處理過，而“繁體字”卻沒有。後來我改用港版的系統，我們再看看同樣的截圖：



竟沒有一個墨團。

其實只要輪廓還在，不管細節筆畫是否清晰對於人們識別是不會有什麼困難的。^①隨著科技進步，顯示器的分辨率會不斷增加，這個問題到時候就不是問題了，且一般打印機的分辨率要高很多，所有漢字基本都能清晰顯示。

總體說來，這一點也無關痛癢。

五、掃盲與經濟發展

中國落後的根源的確在於教育落後，而建國初期，文盲數量眾多，他們都有迫切識字的需求，官方也有迫切掃除文盲的必要，這是毋庸置疑的。漢字在人們印象中就是繁難的代表，而此時提出簡化字這個概念，也是相當切合時宜。顧名思義，“簡化字”當然簡單，有了這個概念，大家對學習漢字的積極性也就提高了

^① 以此恰巧可以證明上一點：認漢字認的是輪廓，並不需要看清一筆一劃。

^①。文盲便無意中成為了這場運動的主要支持者，因此簡化字才很得“民心”，人們對各方面建設的熱情也高漲起來。值得一提的是，文盲的大量減少的確在客觀上阻止了漢字拉丁化進程。

故不可謂簡化字對掃盲完全無任何作用，但其作用卻更多地表現在心理誘導上。而推行簡化字也僅僅只是掃盲運動的充分不必要條件而已。其效果微弱，而弊端多多，可謂削足適履，得不償失。無論如何，文字本沒有優劣，把文盲眾多的原因歸咎於漢字未免有失偏頗。眾所周知，之所以文盲眾多是因為我們沒有重視教育以及長期以來的封建專制所致。掃除文盲其實有更好的方法，並不需要改革文字，而是加強教育，如此既能夠更有效地掃除文盲，又能避免變動文字造成的名字結構系統和傳承方面的諸多不利影響。

另者。以完全不懂文字的文盲們的歡迎程度去評判簡化字優劣的做法，是否有失分寸？以一個完全不瞭解一件事物的群體去評價該事物合理性的行為，是否太過荒謬？這如同讓小孩去選舉一般。文盲們連不用文字都可以，是否為了得到他們的歡迎而廢除文字呢？文字的變動居然要看不懂文字的人的臉色，可謂悲哀！

至於經濟發展，簡化字的功勞更無從談起，以簡化運動來促使教育發展，這完全是捨本逐末，相反這場浩大的運動卻浪費了大量人力物力財力，而這些精力和資源經費本可以用來放在更需要的經濟和教育建設上來。不過話又說回來，這也是迫於特定歷史環境所造就的社會壓力，就當時而言，民眾及知識分子改革漢字的呼聲高漲，若繼續使用傳統漢字恐怕也難以撫慰民心，但如

^① 至於文化傳承、漢字體系以及簡化字是否真的簡單當然不在文盲們的考慮範圍之內。至於二簡字則不同了。

果當時政府能夠頂住壓力而把工作重心和民眾注意力轉移到教育和建設方面來的話^①，這樣，不但不存在那幾十年的逆發展，而且漢字也可以倖免此禍。

我們用資料說話，臺灣仍然使用著傳統漢字，但是早在 70 年代就已經基本掃除文盲，而我們直到 2005 年文盲率才降到 8.33%，而經濟發展卻一度落後，雖然地域大小不同，掃盲工程也有難有易，但至少說明，傳統漢字對港臺的文盲掃除和經濟發展毫無阻礙，簡化字也沒有明顯的積極作用。對於這種結果我們只能感到慚愧。文化普及到底是降低文化來適應大眾還是提高大眾水準而適應文化呢？^②答案顯然是後者。提高文化不是靠破壞文字實現的，而是靠保護文化重視教育實現的。且事實上“簡化漢字”並不會比“傳統漢字”簡單。希望我們不要自輕自賤地輕視漢字，應該把目標放在重點“教育”上來。

準確地說掃盲的結果不是減少了大陸的文盲而是製造了大批不認識傳統漢字漠視古典文化的半文盲！

① 港澳臺應屬於頂住壓力的情況；

② 這也是改革開放和重視教育的功勞，與簡化字無關；

③ 譬如為使人們經濟平等有兩種方法：使窮人變富和富人變窮。自然是前者可取。

第二節 弊！^①

雖說很多對漢字理據的破壞乃是俗字產生時已經存在，並非簡化字推行者們刻意為之，但明知其破壞之處，而強行以之代替傳統正式文字，此行是否可取呢？文字的確靠約定俗成，並不能完全用道理來證明，但既本有字理便不該隨意破壞，且約定俗成最好兼顧正式字形和非正式字形雙方面，而不應顧此失彼。

很遺憾的是，由於一般人只學過簡化字，或因先入為主的習慣，並不能體會其諸多荒謬混亂無理之處，對其利弊也不可能有一個客觀的比較。此處我只好稍作總結分點說明。

簡化字是為了解決漢字繁難問題而實施的，是為了方便應用而推行的。“《漢字簡化方案》只是對部分筆畫繁多的漢字加以省改”，若真如此，我定會大力支持，怎奈事與願違。

【數量方面】說漢字繁難，漢字之中確不乏真正繁難者，如第二章第二節末所舉之例，但的確只占少數，僅就必要性而言，我們只需對這少數繁難漢字進行合理簡化就是了，沒必要大動干戈，可我們簡化字卻嚴重擴大化，這樣，簡化字的數量就極為龐大，足占常用漢字的三分之一強，造成了繁簡漢字過大的差別（簡化字 2236 個）。具體已在“方法”一章闡明。

【質量方面】漢字改革既然是為解決漢字繁難問題，使漢字更便於應用，本應將繁雜的漢字改得更為簡單，將很多不利於理解的複雜部件變得易於理解才對。我們向來都反對無端的繁雜

^① 由於許多破壞在簡化方法一章已經詳細說明，此處主要只是歸納總結，例子便不盡數列舉了。。

和無故的臃腫，簡化字的使命就是來消滅它的，可多數簡化字卻反其道而行之，儘管表面上形體簡單了，易於理解的部分卻變得不易理解了，有用的東西被拋棄了，許多規律、系統和結構也被破壞了，這與我們的初始目的並不相合。這不是簡化，而是殘化。

很多漢字具有理據性，漢字本身富含豐富的文化，其記載的文化典籍則更為豐富。不過話又說回來，文字的首要作用是交流，終是為了便於應用的，如果漢字僅僅只是文化內涵豐富而極其不便應用的話，改革它也並無不可，損失部分文化內涵而使之應用大為便利倒也算是划算之舉。^①可事實是，簡化字選用俗字時並未周全考慮過漢字本身的結構系統，在損失其文化內涵的同時也使得漢字結構遭到破壞，系統變得紊亂，而造成了諸多學習和使用方面的問題，對文獻傳承造成諸多不利影響，這樣說來，簡化字並沒有變得更加便利，這就有些得不償失了。

漢字是否可以進行簡化？其答案是肯定的。我們並不完全反對簡化，但卻完全不理解我們現在用的這套如此大規模且不合理的簡化字。在簡化漢字時我們應擔注意幾個方面：第一，簡化字的對象範圍應當縮小到少數極不便應用那些字上；第二，對於這些字的簡化應當盡量採用合理方式；第三，為顧及其傳承功能，對其他多數漢字，可以適當推廣相應簡單的手書體，民間俗字也可以在非正式領域允許其流行，但不應對正式字形大加變動。^②

總之，在優化的同時應將簡化字的不利影響控制在一定限度之內，即“酌情酌量”。如果簡化得好，那是消除累贅，若簡化得不好，那是自斷手腳，雖然其表象都是簡化筆畫。必須承認，

^① 若只是為了稍稍便利則無此必要；

^② 從歷史來講，簡化字不宜過多；從現實來講，簡化字盡量合理。

很多簡化漢字的方法是不當的，很多影響也是不利的，其反作用是顯而易見的。主要體現在如下幾個方面：

一、對漢字本身的破壞

筆畫少一定易學，筆畫多一定難學嗎？這往往是想當然的思維，漢字並非單純的筆畫疊加，人們記憶也不是一筆一畫記憶的，其中還存在諸多的有理結構，因此筆畫多少對於學習絕不是決定性因素。簡化字減少了筆畫，卻以破壞漢字結構體系和規律為代價，雖然表面上形體簡化了，而其事實結果是很多易於記憶的東西被破壞了，這不是“簡化”，而是“繁化”。

1、破壞了漢字的理據性。（聯想記憶和死記硬背）

記得小學學漢字時，每每聽老師對漢字字形和其來源的解釋時我總是十分入迷，而這些漢字往往是特別容易記住。大多數漢字背後都有一個故事，如“休”會人在樹旁休息之意，“臂”是身體的一部分而“璧”是一種玉。雖然這些理據性往往很膚淺，有時甚至會有錯誤（如“鯨”），但它的啟發作用卻不可忽視，其中不但蘊含著深刻的歷史文化底蘊，對我們如今漢字的運用也是有積極作用的，可以大大加深人們對漢字的理解，這是我們應該好好利用的一大財富。雖然漢字自隸變之後就有很多字已經失去理據（無意），但大規模的破壞仍然是簡化字所為^①，多數簡化字的表意性和理據性降低，很多本來可以說解的漢字聲旁形旁變成了純粹的記號或者乾脆被省略，結果只能死記硬背。例如“鄧”，變成了“邓”，“廣”變成了“广”，“聖”變成了“圣”，“買”變成了“买”，“婦”變成“妇”等等，這些字本來都可解，而簡化

^① 或說俗字所造，簡化字所為。

後變得不可解。即使那些所謂使漢字更有理據的簡化字也是不顧漢字歷史傳統的。具體很多例子上一章已經講過，幾乎在每一種簡化方法中都是數不勝數。筆畫簡化而理據繁化。

有人說由於時代變遷有些原來表意的偏旁並不一定表意了，比如說：“杯、枕、機、筆、瓢、鎮、鏡、管、簡、聞……”這些本來表意的字到現在不一定能表意了（詞也是這樣：心想、馬路、螢幕、撥號等等，但穩定性稍弱），其實文字和書面語往往是有保守性和穩定性的，也就是說，時代在變化，有些原本已經固定了的漢字和書面語並不會跟著發生改變，因為文字還具有傳承歷史的功能，若文字也瞬息萬變的話，那我們也沒法適應了，其傳承的功能也就消失了，如“槍”本為古代一種武器，與木有關，所以從木，但後來轉指火槍，我們就應該將漢字也改為“熗”嗎？^①而且這種字有助於我們瞭解歷史文化和字的本義並有助於我們更好地運用文字，例如我們知道原來“機”和“枕”是木做的；“鏡”是銅做的；“瓢”是瓜做的；“鎮”本義為壓紙的鎮子，後引申為鎮壓；“鏡”本為金屬製品……“管”是竹子做的，表示“竹管”，也可以表示一種樂器和其他一切管狀物，而鑰匙又有“管”的形狀，所以就把鑰匙稱作“管”，並進一步引申為掌管、管理等。“簡”本指簡冊，後假借為簡單；貝原本為貨幣，所以與錢財有關的很多字都從貝，後來交易不用貝了，但造字從貝的習慣仍然被保留了下來，聞本為“聽”，後來轉義為“嗅”，在一些合成詞如“新聞”中還有所保留，這不但會使我們增加對歷史文化的瞭解，知其來歷反而令我們對字義的理解更加深入，並沒有什麼不合理之處。

但有人就認為漢字應該隨著時代的發展而不斷改變。古人

^① “砲”被本表示炮烙的“炮”代替的畢竟只是少數。

認為心乃是思維的器官，故有關思想感情的字多从心，如“思、想、悲、慟”等，漢字中“心”旁仍然提示著“思維”的意義，科學的發展使我們瞭解到腦才是思維的器官，那麼是否就說明我們需要“與時俱進”，將這些字的偏旁替換成“囟^①”呢？當然無此必要。而且“雄心壯志”“野心”等詞語在現代漢語中仍然還是具有活力。^②

雖然有些漢字在造字時就出現了錯誤，雖然有些因為訛變也看不出字義了，雖然有些字的意義隨著時代的變化與其初始含義有些差距，但漢字的理據意義有利於我們加深對字義的理解這一點是毋庸置疑的，在漢字的長期發展中的訛變使得很多漢字確實失去了理據，但那是自然無意的。這應該使我們更加珍惜其他還有理據的漢字，而不是以此為據繼續有意訛變。

2、破壞了漢字的結構和體系。(規律記憶和死記硬背)

先談結構。筆畫越多越難記，這個道理沒錯，但只適用於一級部件。譬如我們記“重”會比記“云”要困難一些，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當認識這兩個字之後再去記“動”和“动”兩個字，其記憶難度卻是一樣的。要知道並不是筆畫越多越難記難用，一個字若能分解為幾個常用的部件，那不管其筆畫有多複雜，其記憶難度都不會很大，相反如果一個字是獨體字或者分解出來的是不常用的孤立部件，就算筆畫不多，記起來也是相當麻煩的。如以下幾組字：亂遠、爾趙、龜鞶、鼈煉、鼎搭、嘵繁、吳昊，雖然筆畫相當，但由於結構部件問題後者就要易學多了。還如“罐蠹饑”雖然筆畫很多，但由於“缶藿直鼻囊”我們都熟悉，所以

① 本義為頭蓋骨連接處；

② 這裡提到未簡化傳統漢字的例子只是為方便理解，但“繁體字”中此例更多。

這些字記起來並不難，與之筆畫相當的“爨”就難記多了，筆畫簡單的“卣鬯”也不簡單。同樣的，簡化字“戈聂轰”不會比傳統漢字“菱聶轟”好記，因為部件增多了。決定漢字學習難度的除了筆畫多少外，更重要的是漢字本身的結構組成形式、有無孤立部件以及與其他字的聯繫等。

漢字雖然數量巨大，但其部件數目卻是穩定的，成千上萬的漢字便是由這些有限的部件組成的。簡化字雖然減少了漢字的筆畫，卻反倒使部件數目增加，尤其是草書楷化字，有些本來便於稱說的漢字變成孤立部件的獨體字之後，也只能死記硬背，如“書”字雖然理據性有所破壞，但其部件卻是常見的，“聿”在“律”字中可以見到，“曰”字更不用說；“專”字的上半部分同“惠”，下半部是“寸”；“農”可以分解為“曲辰”，而變成“书专农”字之後不可分解了，我們只能像對待其他獨體字一樣單獨記憶。而且簡化字還創造了一些奇形怪狀的本在漢字中不存在的筆畫組合形式，導致漢字編碼和記憶的困難，筆畫簡化了可構成漢字的部件和結構卻繁化了。簡化漢字還破壞了漢字的部首歸類，很多字的偏旁改變了，本來統一的“丂爿、讠言、钅金、乚食、糸糸”被強制性分開，變得混亂，本來部首歸類很清楚的“開關電擊頭衛總”改成“开关电击头卫总”後變得模糊不清了，字形簡化了，部首卻繁化了，而且造成歸類的麻煩，也不利於我們應用。人們對於很多字典也就失去了接觸的機會。

再談系統。任何事物都是普遍聯繫的，漢字也不例外，漢字數量眾多，在幾千年的發展過程中早已形成了自己完備的系統，每個漢字都不是孤立的。很多字有著相同的部件，其意義也多相關，這樣，我們學習起來能夠由此及彼，舉一反三，容易多了。

簡化漢字由於採用了很多俗字，而這些俗字往往都沒什麼規律，擁有相同部件的很多字有的簡化了，而有的又保留了，有的這樣簡化，而有的卻那樣簡化^①。例如：

“購構籌媾”變成“购构筹媾”；
“劇據遽濶”變成“剧据遽濶”；
“遠園猿轡”變成“远园猿轡”；
“膽擔澹瞻”變成“胆担澹瞻”。

不過對於這一組而言，由於以“勾居元旦”為聲旁的字本來就存在，表音作用也還保留，弊端還不是太大。

還有一些，如：

“燈鄧凳燈”變成“灯邓凳燈”；
“弊幣斃”變成“弊币毙”；
“標嫖膘”變成“标嫖膘”。

此一組，漢字本身的理據性遭到了嚴重破壞。

以下這些就更不同了，如：

“聰總驄”變成了“聪总驄”；
“蘭爛瀾爛”變成了“兰烂瀾爛”；
“腦惱瑙”變成了“脑恼瑙”；

^① 有些是因為對常用字和非常用字的區分，但實際上這些非常用字用到的頻率並不低。

“練煉諫東”分別變成“练炼凍東”；

再如“森矗聳轟”變成“森矗聳轰”之後，除像上一點所說部件增多了之外，單一的三字疊加系統也分化成了兩種不同的形式。

這就造成了兩種結果：一則割裂了這些漢字之間的聯繫。以上本為一類字，記憶時可以類推並觸類旁通，而簡化後人們卻很難將它們聯繫起來；二則增加了記憶單元。我們本來只需要記憶“闌”和相應的偏旁就可以記得例中四字，但簡化後卻需要記憶“闌”和“兰”兩個單元。字形簡化了，漢字系統卻繁化了。

這樣破壞理據性、系統性和聯繫性的例子在簡化字中數不勝數（在講簡化方法的時候我已經一一列出），在簡化漢字的過程中，由於實施者以為這只是暫時的，因此對其理據性和規律性沒有考慮周全，在破壞一個漢字體系之後新的體系又沒能完好建立起來。很多統一的部件變得混亂，固有的聯繫被打破，理據性和系統性被破壞，本可舉一反三的字形成了孤立的特例，學習負擔不減反增。不但不利於文化的繼承而且是不利於現實應用的，本來為所謂的方便而推行的簡化字連所謂的方便都達不到了。

可以這樣說：多數簡化字比傳統漢字結構系統更複雜，反而成為了名副其實的“繁體字”，這不是簡化，實質上反而是一種“繁”化，是一種掩蓋在“簡化”假像外殼下的“繁化”。

3、造成多音多義字變多和言語混淆。

這一點主要是“同音近音歸併”造成的，筆畫簡化卻使讀音意義繁化，記一個多音多義字其實比記幾個單音單義或意義相關的字更難，是不利於學習的；同音歸併使得漢字意義明確性降低，還使書面語言功能退化，是不利於應用的。繁簡轉換的不對

應問題也大大影響了兩岸三地的交流。具體影響前面已經講過這裡不再贅述。

“簡化字”到底是變“簡單”了呢？還是變“複雜”了？哪種更易學呢？大部分傳統漢字的表意性和結構性都要比簡化字強得多，故更易記；眾多簡化字看似簡單，但實則非常複雜，有些顯得毫無規律，學起來更難。

就易學一點而言，簡化字並不簡單。

二、對書法的破壞

在世界眾多文字中，雖然每種文字的書寫都有好壞之別，但書寫能夠單獨成為一門藝術的文字卻只有漢字，由於漢字本身的筆畫和二維結構，以及字字獨立各不相同的特點，造就了漢字獨一無二的藝術性。

人們常常發現，書法領域仍然大量地保存著傳統漢字，為何？當然是因為它有著簡化字所沒有的美感。這一點早已是公認。

有人以為簡化字是因為減少了筆畫才變得不美觀，其實不然，漢字本身就有很多筆畫簡單者如“一、二、三、四、之、乙、刀”等，並不是不美，而且筆畫過多若是堆砌也並不一定好看，反倒顯得臃腫，如“鬱、蠹”等字。簡化字對漢字美感的破壞不是因為減少了漢字筆畫，而是打破了漢字本身平衡與協調，如“广、厂、产”失去了平衡，“专、东、书、头”等字打破了漢

字結構，“辽、忆、欢、让”使漢字搭配不協調。

或許，不一定寫傳統漢字就好看。我看過許多臺灣人寫的字也確實不怎麼樣，但這絕對不是漢字本身的原因。不同的人寫同一個字會各有千秋，同一個人尤其是書法家寫一個結構平衡的傳統漢字和結構殘缺的簡化字效果肯定也是不一樣的。書法應該是人與字的完美結合！缺一不可！

有一則故事，曾經有人在一位書法家面前說簡化字不好看，這位書法家為了反駁馬上就寫了幾個簡化字給那個人看，確實也寫得不錯，但是這就抹掉了簡化字對漢字美感的破壞嗎？這又是何苦。據此我只能得出如下結論：這位書法家水準的確很高；我相信他寫的傳統漢字會更好；他沒有寫某些殘缺的簡化字。

在中國，書法日漸衰弱，除了人們不重視之外^①，傳統漢字障礙不得不說也是一個重要原因，由於簡化字的推行和傳統漢字教育的缺乏，許多書法愛好者對傳統漢字也越來越陌生，寫個字還需要查東找西，甚至寫出的作品錯字連篇，更可悲的是更多的人都看不懂書法作品寫的是什麼（哪怕是楷書）。隨著電腦的普及，人們更是常常“提筆忘字”。漢字堪憂，書法的前景堪憂。

希望書法課“寫字”在小學教育中能有其實在的立足之地，願人們能在書法文化中領略漢字的魅力並培養雅致情操。

許多人是因漢字之沒才漸漸喜歡傳統漢字的，但希望我們不要僅僅停留於此，而應更深入瞭解到其承載的文化內涵。

^①如現在小學也越來越忽視學生的寫字（書法）教育，書法成為單純“愛好者”才進行的活動。

三、造成了漢字的分裂。【空間】

漢字歷史上只有過兩次分裂，一是戰國，一是現代。戰國時代各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雖是百家爭鳴，但文獻記載卻極為混亂。自從秦始皇書同文，才結束了如此混亂的局面，而後中國雖然經過了很多分裂時代，但是文字卻一直統一，漢語方言紛繁複雜，彼此不能通話，但卻使用著同樣的文字，漢字超越時空，對維護祖國統一功不可沒。但漢字簡化運動由於閉門造車，根本就沒有考慮過其他同樣使用漢字的地區，以致造成現在的“一國兩字”局面。漢字進入秦以後幾千年以來最為混亂的階段，漢民族重要的統一基礎——文字的統一不復存在。港臺並未採用我們的簡化字，而是堅持用傳統漢字，只把俗字作為手寫體使用，在大陸中華文化經過簡化字文革等一系列運動的洗禮之後，與一直自主發展的港臺著實形成了不小的文化差異，加上長久以來雙方的政治成見，這種文化差異升級為深刻的文化隔閡，雙方形同陌路。此種文化差異相對於經濟差異來說更可怕，改革開放後兩岸四地交流不斷增多之時，繁簡漢字的差異的確造成了很大的交流困難。曾有人問道：如果說秦始皇統一六國文字功勳卓著，那麼簡化運動造成一國兩字，嚴重損害祖國統一，該當何罪？

由於這一系列的原因，漢字成為世界上較為混亂的文字。繁簡差異、新舊字形……在國際上根本沒有一個統一標準，老外總是無所適從，在學習之前還得猶豫一番，或者要同時學習兩套，這些給漢字在世界上的傳播造成了極大的困難，這應該是當初的簡化者們未曾料到的吧。

說明書上繁簡中文如同兩種文字一樣需要分開，大型網站和許多軟件往往還要出兩個版本，每看到此情此景，我心裡總不

是滋味。在國內濫用傳統漢字和私造簡化字等混亂現象十分普遍，我們在批判這些現象的同時要好好想想，造成它的原因是什麼？

本來為減少漢字字數而推行的簡化字原來被認為可以完全取代傳統漢字，可事實證明簡化字由於自身的缺陷不可能完全取消傳統漢字，原本中文只用一套系統便可解決所有問題，而今卻還要兼顧簡化字，使用兩套系統。漢字的總數不但沒有減少反而大量增加，簡化字成了平添的贅疣。在電腦處理方面本來巨大的漢字字庫也因此急劇膨脹。隨著大陸與港澳臺聯繫加強，大陸人也自覺或不自覺的學習傳統漢字以應付需要。

雖然說改革開放後簡化漢字在世界上的影響範圍也在擴大，聯合國官方漢字文書採用簡化字，但這些都是政治強勢的影響而非文化。很多外國人和港臺人學習簡化字的原因往往是為了和中國人做生意，有人把它比作“速食面”，而真正需要瞭解中國文化的仍然很少。

要想真正使漢字走向世界，這種混亂的局面必須結束，我們必須統一漢字，而這種統一並不是像大陸統一臺灣一樣帶有政治色彩的統一，而應該兼顧實際應用和傳統文化。

上述幾點影響只是從共時（横向）上分析其到底簡化得好不好^①，其實文字除了現實應用外，還有傳承的功能，我們評判簡化字不僅僅應就簡化字本身，還應分析這個簡化的過程對漢字穩定性的影響。從歷時（縱向）的觀點來看，簡化得不好自不用說，即使從理據上它簡化得更好，對漢字體系的傳承延續和穩定性也是一種破壞^②，哪怕簡化字沒有上述那些弊端，僅憑這一點就足以否定了。譬如“态（態）”單從字理上來說並不能說沒有道理，那麼我們再看看兩個字，“迄（遺）” “夭（寡）”，前者从迄乙聲，後者會“一人為寡”之意，好記好認好寫，從文字分析上來說，它相對於不知何解的“遺”和有孤立部件且比較複雜的“寡”字來說要更好理解，但是卻鮮有人贊成這樣簡化。曾在一本叫《漢字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的書中看過作者提出了一種理想的漢字設計方案，同樣的音只用一種聲旁表示，而同一個範圍的意思也只用一個形旁表示，這種文字是表音表意的完美結合體而且極為易學，可以說很科學，但卻行不通，這是為何？

因為文字是穩定、約定俗成的，而且只有在穩定中才便於應用，更只有在穩定中才能承載文化。對於漢字本身而言，無論我們採用何種簡化方法，不管是恢復古字或是另造新字，哪怕這是優化^③，若原字並無特別不妥，或“優化”的規模過大的話，此舉對文化傳承來說影響仍然巨大，這仍是對已經穩定兩千年的傳統漢字延續性的割裂。文字的穩定性不允許文字時常變動，而不管這種變動有多少科學依據或歷史根據。

① 簡化字“品質”造成的影響；

② 簡化字“數量”造成的影響；

③ 不過優化總比劣化要好一點。

可以說，我們絕不是因為筆畫多才支持傳統漢字，如果只是無謂增加筆畫，當然也不可取。我們認為，我們應當做的僅僅只是沿用傳承下來的固有文字，並對極少部分極其不便的漢字進行整理而已。除非萬不得已不應該大規模改動^①。政府唯一需要做的是：整理現行通行字體（不作為）。

四、文字與文化的斷層【時間】

人類有了文字才進入文明時代，有了文字才可能直接從前人繼承經驗和文化，文字在文化的傳承方面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

古代很多民族，如黨項、契丹都曾創制過文字，但卻未能傳承下來，後來其文明也隨著失傳的文字一同湮沒，古埃及巴比倫由於外族侵略文字斷層，雖如今破解工作有點突破，但遠沒有古中國如此光輝。我們擁有三千年連續的史書記載，中華文化傳承至今，相當大的原因就是中國有著延續的文字。文字使得人們進入文明社會，中國則是世界上唯一一個擁有如此文明卻從未斷裂的古國，我們在歷史上遭受過無數侵略，無數個“五胡亂華”，也有過無數政治分裂的時代，可文字卻始終屹立不倒，始終無法被取代，反而同化了入侵者的文字，甚至影響別國。這就是文字的力量。

可是經歷槍林彈雨的堅強的漢字，卻因為簡化運動而折腰，是它不適應現代社會？還是自然淘汰？迄今漢字雖談不上斷層，但卻已經到達斷裂的地步，中國也成為一個文化傳承唯一未完全斷絕卻已經支離破碎的古國，中華民族出現了幾千年從未遭遇過

^① 如到了“不變革文字社會即無法正常發展”的程度。

的文化繼承危機，對於這一點，簡化字不無影響。而且文字只是一個很小的方面，還有很多很多傳統文化都消失殆盡，如果如今我們依然不重視的話，那危害還將繼續，也許會比外族侵略更悲哀。難道要等到斷層才開始懊悔嗎？

中國歷來都是重視文字的國家，也特別重視漢字文化。漢字是世界上唯一的表意文字，也只有漢字的字形是和意義聯繫的，具有一定可解釋性，每個漢字都是我們祖先智慧的結晶，其理據性不僅表現在字義上，其中還含有豐富的深層文化內涵，我們學習它不僅可以受這種文化的薰陶，還可以引起聯想，記憶起來更容易了。隸變後雖然很多字因訛變而失去理據，但這是無意的，也是不得已的，而且還剩下大部分漢字仍然可解，但大部分簡化字確是純粹的破壞（符號代替），少部分（更換形旁聲旁）我們自認為是使它更合理，實際上卻意境盡失。

對於漢字本身所蘊含的文化內容來說，簡化字的破壞是不言而喻的，對於“龍、鳳、漢、華”這類有著深刻民族特點的漢字，簡化字依然是毫不留情。

除此，簡化字造成文化繼承危機主要還是在文獻記載方面。

由於漢字主要不是表音，因此雖然歷史的發展造成語言翻天覆地的變化，後人無法聽懂前人的語言，但是漢字的字形基本穩定，其表示的意義也變化不大，書面語還是可以解讀的，正是由於漢字的超歷史性，使得漢字所負載的文化空前豐富。我國浩如煙海的古籍都是由傳統漢字記載的，只要認識幾個漢字和一些文言常識，人們便可貫通古今，這句話常常使中文使用者們感到自豪。但我們卻沒有資格說這句話，名勝古跡、各種碑文，這些文字我們不再認識無礙。我們曾時常嘲笑韓國人不識其經典，

可自身又何嘗不是如此？只不過五十步笑百步罷了。

推行簡化字之時，人們是把漢字（傳統漢字）當做封建來打倒的，而有它記載的文獻也都是些“糟粕偽學”，根本就沒必要繼承，所以在推行簡化字之後，傳統漢字在正式領域便退出歷史舞臺。後來這種思想得到端正，我們需要再回頭去尋找祖先的智慧，但卻發現那些字我們不認識了。由於簡化字數量過多，繁簡字差別巨大，只學過簡化字的人讀傳統漢字的書有相當困難，簡化字斷絕了很多人直接接觸典籍的機會。所謂那些“大陸人看傳統漢字書沒問題”的觀點純屬無稽之談，絕對缺乏群眾基礎。在一篇文章中有幾個字不認識還可以懂得其大意，但傳統漢字不同者佔了三分之一，習慣了簡化字的人根本不想讀傳統漢字的書，看不慣傳統漢字，結果是因陌生而完全讀不下去。所以就相當於與這些典籍隔絕了。試問：看不慣，如何繼承這份寶貴的文化遺產？曾經有一位教授讓學生去圖書館找《後漢書》，他卻無功而返，原因是《後漢書》三個字他都不認識。常人雖不都至於如此誇張，但猶可見一斑，這只是一個縮影而已。標題尚且不識，看書更不可能了。這不是發展，而是斷絕了發展的基礎。

那麼我們將其轉換一下問題不就解決了嗎？但實際實施起來你會發現並不可行。

為什麼已經實行了簡化字卻不把新印古籍和很多仍然保留傳統漢字的書籍也改成簡化字以便大眾閱讀呢？現實中確實有很多簡化字版的典籍，但這只是滄海一粟，古籍浩如煙海，是無法都一一轉換為簡化字的。

就算部分轉換了，也會造成一系列的問題：由於同音合併使得擁有不同含義的字變得相同，這些字使得意義含混不清，從而

會造成人們的理解失誤，如“谷”與“穀”的區別等等（具體論述見前一章：同音合併）。同時，我們在造簡化漢字的時候可能無意中與某個古字同形，如“听 yīn，笑貌”，熟悉簡化字的人看見這個字可能就會誤解為聽聞。可以說，如果沒有這些字，讀簡化字版的古籍所理解的東西和讀傳統漢字版的差不多，繁簡轉換意思不會變，而這些字的存在卻使得很多字含義混淆不清甚至變錯，這就是為什麼大學古代漢語教材仍然用傳統漢字印刷的主要原因了，尤其是很多傳統典籍更是無法改成簡化字版。

很多傳統漢字簡化得沒規律，因此原本從字形上可以看出聯繫的字現在看不出了，如同源字的“蓋（蓋）、盍”、“价（價）、贾（賈）”、“脏（臟）、臧”，這些字還有很多，他們在文章中往往能夠通用，但現在卻理解困難；

對於那些類推簡化字，由於要控制漢字字庫的數量，這些字不能無限類推，範圍只定在常用字領域，而在文言文中我們經常會碰到非常用字，如《蜀道難》中的“曠、巉岩”，論語中的“瞶輓緼闔”，以及我們平時看到的“嬪”字等都是沒有對應簡化字的，這就與那些無規律簡化字沒什麼兩樣了，我們在認識簡化字的同時還是需要多認識一個對應的傳統漢字或偏旁，這些字的存在給我們增加了不少困難。

即使有部分典籍可以勉強轉換成簡化字，但以前的字典是無法轉換的，包括現在中國最大的《漢語大字典》，雖是當代出版，但仍以傳統漢字為字頭，所以一般的大陸人對於這些字典可謂極為陌生。

以上種種原因，簡化字的不便就顯露出來了。也就是說：簡化字無法兼容傳統漢字，傳統漢字能完整表達的意思簡化字並

不一定能完整表達出來，這是簡化字落後性的集中體現。因此傳統漢字是無法廢除的，在古籍和文字學領域不得不繼續保留傳統漢字，這種保留絕非對傳統漢字的垂憐和仁慈，而是簡化字先天畸形的缺陷造成的。於是中國大陸形成了一個特殊而奇怪的現象，就是古籍與今籍分離，雙軌分行。簡化字在推行而傳統漢字又廢除不了，很多領域都保存著傳統漢字，新印古籍還是採用傳統漢字，有的甚至只有傳統漢字版，這樣漢字系統就混亂了。沒有推行簡化字之前，光靠一種文字體系便能兼顧古籍今籍，而且在這兩個領域人們都沒有陌生感，現在由於簡化字的先天缺陷不能完全代替和兼容傳統漢字，使得兩種文字體系共同在印刷領域存在，實在不是一個經濟的辦法，而一般人則對傳統漢字領域十分陌生，這個領域變得只有專業人員才能接觸，形成了很大的文化隔閡，而專門研究這些領域的人又要重新學習傳統漢字。

還有一種觀點是：認識了傳統漢字不一定傳承得了文化，並以此來拒絕學習傳統漢字，先引用一則材料：“不少人十分關心中國傳統文化的繼承問題，認為不識傳統漢字就讀不懂古書，會影像文化遺產的繼承……其實讀不懂古書主要是由於社會生活和語言的變化，一些詞的詞彙意義和語法意義發生了變化，古今漢語的構詞、造句規律有較大不同。……‘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理解這句話的關鍵在於瞭解古漢語中‘說、悅’可通假，否則即便將‘說’印成繁體的‘說’，也無濟於事。如果單靠傳統漢字印刷的古籍就能讀懂古書，那麼在漢字簡化前人們讀古書應該都無師自通……用簡化字排印的版本也能起到相同的作用”很慶幸有人能夠認識到傳統文化的層面上來，這裡就不再敘述繁簡字本身的優劣，只談傳承文化的問題。

“認識了傳統漢字不一定傳承得了文化”，這句話完全沒錯，

但就此推出“認識傳統漢字沒必要”就有些邏輯不通了，因為認識傳統漢字是學習傳統文化的條件之一。對於這點，我不想過多反駁，只需看網上一則笑話就可以明瞭：“兄弟別上課了，上了又不一定聽，聽了有不一定懂，懂了又不一定會，會了又不一定考，考了又不一定及格，及格又不一定畢業，又不一定找到工作，找到工作又不一定能賺到錢……”雖有些戲謔，但道理盡在不言中。

“讀不懂古書的主要原因是語言及社會生活的變化”，這句話更有道理。誠然，古今漢語的區別是造成人們讀不懂古書的最大障礙，但我們仍然不可據此否認，文字生疏確是第一位的原因。它雖不是唯一條件，但也是必要條件。凡看書必先識字，不識字而談內容那只是空談。

再者，文言及其他文學常識雖也未受到足夠的重視但起碼還列入了教育，但傳統漢字卻只存在于大學中文系和為數不多的幾個人的自學中，這一點是比較遺憾的。已經識字再去認傳統漢字相比學習文言文來說可以說是相當簡單，根本不會加大很多負擔，至少它應該取得和文言文同等的地位。

“即便將‘說’印成繁體的‘說’也無濟於事”，對於這個字而言確實沒問題，但漢字簡化中採用了大量的同音代替，而這些字是會引起誤解的，如前面已經舉過的例子“隔籬呼取盡余杯”“渚清沙白鳥飛回”若轉換成“隔離呼取盡餘杯、渚清沙白鳥飛迴”就有很大的不同，所以說兩個版本是起不到相同作用的。更不用說有簡化字版本的古籍僅僅只是少數。

五、形成先入為主的習慣思維

如果說其他幾個弊端還算表面的話，現在我們談到的就是更深層次的影響。

“與善人居，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即與之化矣，與不善人居，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亦與之化矣。”。

由於人們從小學習簡化字，便只對簡化字有親切感，在評判漢字之時自然會帶有簡化字本位思想，有失偏頗。它使得人們以自我習慣來判斷事物的好壞，而放棄真正瞭解它的機會，這種誤解和偏見，才是最可怕的。當我們從這個立場出發，則會認為簡化字就是先進的象徵，它的存在理所當然，代替傳統漢字是很自然的事。如果看到誰要說傳統漢字的好話就“義憤填膺”，認為是封建思想在“企圖復辟”。在繁簡之爭期間湧現了很多口水戰英雄，他們很好地發揮了愛國主義精神，抱著誓死擁護簡化字的決心，和封建的傳統漢字鬥爭到底。現在這種誤解已經變成了共識。當局者迷旁觀者清，在習慣性思維的籠罩下，我們是無法看清事物本來面目的，所謂的公正客觀也只是笑談。^①

所以多數人支持簡化字，並非因為它有多少道理，其立足點僅僅是“因為我們在用所以支持”，換句話說，哪怕這些簡化字支持者，若處於漢字簡化之前，必定也不會支持簡化的。說到底，人們所認可的，僅僅只是他從小所學的那種熟悉的字形罷了。大概這也是文字的惰性造成的吧。

在我還不瞭解漢字時，曾經抱著和大家一樣的態度，可當慢慢瞭解傳統漢字、瞭解簡化字運動時，我便豁然開朗，彷彿找到了另一個世界。

^①譬如前言所舉“觀（观）罐（缶）”兩組字，人們就會有不同的態度。人們對一簡字和二簡字的感覺也來源於此，具體在二簡字章會有詳細說明。

簡化字已經足足影響了大陸三代人，我不敢想像一百年後、幾百年後我們再看傳統漢字時是什麼感覺。“假作真時真亦假，真作假時假亦真。”人們是否還會記得，那美麗而不失韻味的漢字……

幸虧漢字沒有滅亡，但如果真的滅亡了，依我看來，情況應該也是如此，甚至更為悲觀，大抵那時的我們早已習慣另外一種文字，漢字在我們眼裡不過就是些看不懂的字符罷了，它早已被歷史塵封，而那些支持漢字復興的人自然會被扣上“張勳”的帽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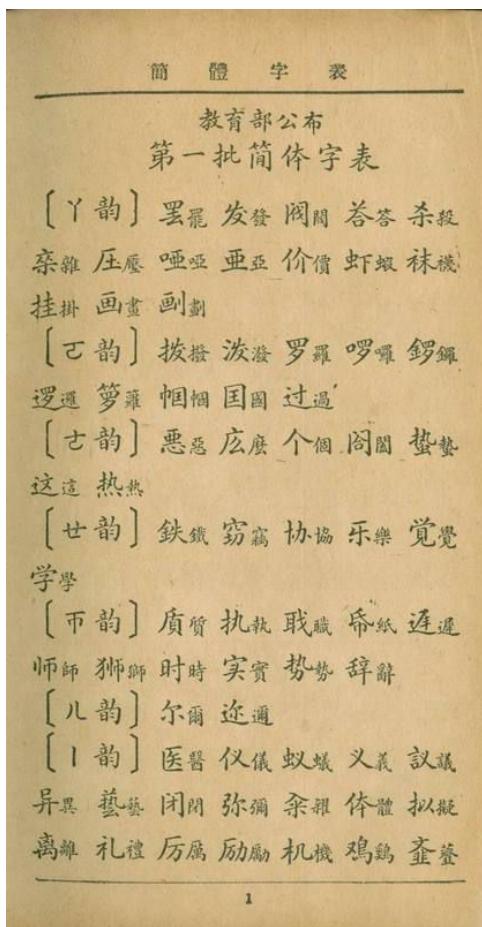
反過來，如果文革結束後為漢字平反成功了，我們又會以何種態度看待它呢？或者大陸沒有進行漢字簡化運動，而是臺灣，大家又會批判簡化字的不是了人們看到被廢除的簡化字的印象也如同相同命運的“二簡字”一樣，簡化運動也會因此變成歷史上的一個笑談罷了。

故曰，成王敗寇，萬古定法也。

第五章

漢字改革相關

第一節 民國簡化字



很多人可能不知道，在新中國成立以前，民國政府也曾經對漢字進行過簡化工作。1935年民國政府就頒佈了《第一批簡體字表》，來源主要也為民間俗字和部分草書楷化字，而這些字有很多都與我們現在所用的簡化字相同或相似，有些甚至還要簡單。但推出後不久就聽取了很多人的意見，因遭遇強大阻力和諸多爭議而擱淺，在內憂外患的情況下，簡化方案草草廢除。^①

上圖為民國頒佈簡化字的照片。其完整內容如下：

^① 我們在提出簡化漢字之時所遭遇的爭議是一樣的。

教育部公布

第一批简体字表

[丫韵] 罢罷 发發 阀閥 苓答 杀殺 荳雜 壓壓
啞啞 亞亞 价價 虾蝦 袜襪 挂挂 画畫 劍劃

[乙韵] 拨撥 泼潑 罗羅 嘤嚁 鐸鐸 逻邏 簠籜
帼帼 国國 过過

[ㄔ韵] 惡啞 庵麼 个個 閻闔 蜇蟄 这這 热熱

[ㄔ韵] 鉄鐵 窃竊 协協 乐樂 觀覺 學學

[帀韵] 質質 执執 取職 尸紙 逢遲 师師 獅獅
时時 實實 勢勢 辞辭

[儿韵] 尔爾 迤邇

[ㄋ韵] 医醫 仪儀 蚁蟻 义義 討議 异異 藝藝
闭閉 弥彌 采蘿 体倅 拟擬 离離 礼禮 厉厲
励勵 机機 鸡鷄 蚩𧈧 挤擠 繼繼 劑劑 濟濟
齊齊 岌岌 启啟 气氣 弃棄 戏戲

[ㄎ韵] 碍礙 摆擺 壴賣 迈邁 台臺 抬擡 桃檻
盖蓋 闭閉 斋齋 俛儕 篩篩 晒曬 才纔 侩侩
狯狯 桧檜 怀懷 帅帥

[八韵] 備備 废廢 类類 为為 伪偽 对對 归歸
龜龜 柜櫃 会會 紋繪 焱熖 虽雖 歲歲

[ㄨ韵] 无無 袢覆 独獨 讀讀 圖圖 炉爐 庐廬
芦蘆 壺壺 沪滬 烛燭 嘴囁 处處 枢樞 賸贖
属屬 数數 仔儒 卒卒 苏蘇 肅肅

[ㄤ韵] 欽歟 与與 誉譽 駢驢 屢屢 縷縷 举舉
惧懼 区區 驅驅 趋趨 繢續

[ㄾ韵] 宝寶 报報 兒貌 祷禱 涛濤 闹鬧 劳勞
号號 赵趙 枣棗 灶竈 药藥 庙廟 条條 崇糴
驕驕 矫矯 攬攬 乔喬 侨僑 桥橋 簫簫 蕭蕭

[ㄡ韵] 欧歐 殿殿 詎詰 呕嘔 鬥鬪 头頭 娄婁
樓樓 皺皺 昼晝 傅儔 筹籌 寿壽 邹鄒 犹猶
彌留 刘劉 旧舊 繡繡

[ㄩ韵] 广庵 办辦 蛮蠻 胆膽 担擔 摊攤 滩灘
瘫癱 坛壇 样檀 难難 覓覽 赶趕 圹堪 劁勘
毡氈 战戰 贊贊 蚕蠶 伞傘 岩巖 塩鹽 艳艷
边邊 变變 点點 什念 联聯 怜憐 練練 炼煉
恋戀 间間 坚堅 艰艱 碱鹹 简簡 孖薦 迁遷
矛錢 闲閑 貢賢 呂縣 弯彎 万萬 断斷 鸞鸞
乱亂 觀觀 閔關 欢歡 还還 环環 算算 园園

远遠 权權 劝勸 悬懸 选選

[ㄣ韵] 门門 们們 闷悶 坟墳 恳懇 斜斜 陈陳
ㄤ甚 阴陰 隐隱 宾賓 滨濱 殡殯 閩閩 临臨
ㄤ儘 尽盡 烟燼 亲親 蛥釁 闻聞 问問 閩閩
孙孫 韵韻 勋勳 逊遜

[ㄤ韵] 帮幫 当當 咤噃 党黨 挡擋 幊張 帷帳
賄賬 沔漲 卦長 场場 肠腸 尝嘗 伤傷 脏贓
喪喪 阳陽 痒癢 粮糧 卍礦 庄莊 床牀 双雙

[ㄥ韵] 凤風 丰豐 凤鳳 灯燈 称稱 惇懃 声聲
繩繩 圣聖 应應 营營 蝅蠅 听聽 所廳 灵靈
ㄣ興 东東 冻凍 閩閩 鉙鐘 众眾 虫蟲 荣榮
从從 穀叢 穷窮

以上共計三百二十四字

說明

1. 1.1. 1. 簡體字 筆畫省簡之字，易認易寫，別於正體字而言，得以代繁寫之正體字。

2. 2.2. 2. 本表所列之簡體字，包括俗字，古字，草書等體。俗字如『併、宝、岩、蚕』等，古字如『气、无、処、广』等，草書如『时、实、为、会』等，皆

向所已有而通俗習用者。

3. 3.3. 3. 表內市韵，是『虫、彳、戶、日、丂、ㄤ、ㄤ』七音之

韵母，釋說時用之，注音時不 用。

4. 4.4. 4. 簡體字表，由教育部分批編定，陸續公布，此第一批簡體字表。

第二節 異體字整理

所謂異體字，即具有同樣讀音和意義的一個漢字的兩種或以上不同的形體。漢字在長期的發展演變的過程中，由於一系列複雜的原因產生眾多的異體現象，有些是因為造字方法不同或造字方法相同但所選的部件不同，如“泪（淚）、脉（脈）、岳（嶽）”，有些是形體演變結果不同，如“恒（恆）、并（並）、冊（冊）”，有些是部件位置的差異，如“够（夠）、鞍（鞚）、詞（畧）”等等。異體字由於音義完全相同，只是字形不同，可以說是漢字發展過程中完完全全的冗餘和累贅，它的存在白白增加了我們的負擔，而且同字異形還會產生混亂，不利於文字定形規範。

為了便於應用，建國初期我國對漢字異體字進行了大規模的整理，1955年12月22日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異體字整理一般依據從俗從簡的原則，即在眾多異體字中選擇一個較為通用和民眾較為熟悉的字形作為正體，使得一字一體。整理過後的異體字一般只用於古籍和人名中，如“喆”。

整理異體字在文字規範化過程中是必要的，也是必須的。但還是有幾個問題：

一、 整理異體字是為了減少漢字的字數，但簡化字的推行又是人為增加異體，增加漢字的字數（繁簡字嚴格來說也是異體字）；人名中可以保留異體字，表現出我們對姓名文化的尊重而在簡化漢字的過程中卻全然不惜使人們更姓改名；有些剛整理出來的異體字在漢字簡化時立馬又被廢除。這些是否矛盾。

二、有些異體字取捨不當。像“減淨況決涼”等字本來從氵（水），人們在書寫過程中可能不小心就寫成了冫（冰），而把這些字一律改成“減淨況決涼”，不但不會使其形體簡化多少，而且還破壞了偏旁體系和表意體系，同理還有“廈廁”變成“廈廁”等。另外像“冊（冊）”字在取捨時未考慮過與之相關的“編篇侖”這些字，使得漢字部件不統一。

三、有些本來不是異體字關係的漢字卻被強制廢除。如“游（遊）”只在遊玩的意義上相通，在游泳意義上則只能用“游”，應該說它們並不是異體字，如果我們對這些字採取分化的辦法，則會有利於我們書面語表達的準確性，如“游”只表示游泳義，“遊”只表示遊玩義，“游長江”是在長江邊上遊玩還是在長江中游泳，這些是需要區別的。另外還有“背（揩）、并（併並竝）、占（佔）、志（誌）、注（註）”等也是同樣情況（部份字列入簡化字總表的附錄）。

四、現今還有一些異體字需要整理。如“粘黏 桔橘 拼拏 挨捱 噠嚙 錘槌捶 宴筵”等。有些不是嚴格異體字的應該加以分工。

總之，異體字的整理總體上還是可取的。

現附表如下：

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

说 明

一、根据 1986 年 10 月 10 日重新发表《简化字总表》的说明，确认《简化字总表》收入的“诉、讐、晔、讐、诃、鰣、绚、划、鯈、𠁧、𠁩” 11 个类推简化字为规范字，不再作为淘汰的异体字。

二、根据 1988 年 3 月 25 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关于发布《现代汉语通用字表》的联合通知”中的规定，确认《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收入的“翦、邱、於、澹、骼、彷、菰、溷、徽、薰、黏、桉、愣、晖、凋”等 15 个字为规范字，收入《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不再作为淘汰的异体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布第一批异体字
整理表的联合通知

(1955 年 12 月 22 日)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根据全国文字改革会议讨论的意见，已经把第一批异体字整理完毕，我们现在随文发布，并

且决定从 1956 年 2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施。从实施日起，全国出版的报纸、杂志、图书一律停止使用表中括弧内的异体字。但翻印古书须用原文原字的，可作例外。一般图书已经制成版的或全部中分册尚未出完的可不再修改，等重排再版时改正。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用的打字机字盘中的异体字应当逐步改正。商店原有牌号不受限制。停止使用的异体字中，有用作姓氏的，在报刊图书中可以保留原字，不加变更，但只限于作为姓用。

A	ban	ben	bing	採〕
an	坂〔峠〕	奔〔犇〕	冰〔氷〕	彩〔綵〕
庵〔菴〕	bang	遶〔遡〕	并〔併〕	can
暗〔闇〕	幫〔幫〕	beng	並竝〔並竝〕	慚〔慙〕
曖〔昧〕	幫〔幫〕	繃〔繩〕	稟〔稟〕	參〔叅〕
案〔桉〕	膀〔髀〕	bi	bo	cao
鞍〔鞚〕	榜〔膀〕	癆〔瘞〕	鉢〔鉢〕	草〔艸〕
岸〔岝〕	bao	逼〔逼〕	盃〔盃〕	操〔蓀〕
ao	刨〔鉋〕	毙〔斃〕	博〔博〕	捺〔捺〕
坳〔坳〕	鏽〔鏽〕	秘〔祕〕	駁〔駁〕	ce
鰲〔鼈〕	褓〔緘〕	弊〔弊〕	頳〔頳〕	冊〔冊〕
翫〔翫〕	寶〔寶〕	秕〔秕〕	bu	廁〔廁〕
	褒〔褒〕	bian	布〔佈〕	策〔策〕
B	bei	遍〔徧〕		筭〕
ba	背〔揩〕	biao	C	cha
霸〔霸〕	備〔備〕	膘〔臘〕	cai	碴〔碴〕
bai	悖〔誨〕	bie	睬〔睬〕	查〔查〕
柏〔栢〕	杯〔盃〕	鱉〔鼈〕	踩〔蹠〕	察〔簪〕
稗〔稗〕	枮〔枮〕	癟〔癟〕	采〔采〕	插〔插〕

	chan	勅〔剴〕	chou	捶〔搥〕	纂〔篡〕	cui	島〔島〕
鏟〔剗〕		仇〔讎〕		棰〔鎚〕	脆〔胞〕	de	德〔惠〕
	chan	讐〔讐〕		錘〔鎚〕	悴〔頹〕		deng
g		睭〔瞇〕		chun		cun	凳〔櫈〕
嘗〔嚙〕		睂〔睂〕		唇〔脣〕	村〔邨〕		di
嘗〔嘗〕		酬〔醸〕		春〔春〕		cuo	堤〔隄〕
腸〔腸〕		誨〔醡〕		醇〔醕〕	銼〔剉〕		抵〔牴〕
場〔場〕		綢〔紬〕		蠹〔蠹〕			舡〔舡〕
che		chu		淳〔淳〕		D	蒂〔蒂〕
扯〔摶〕		鋤〔鉏〕		蕪〔尊〕		da	diao
chen		勑〔勑〕		ci	瘡〔瘡〕		雕〔彫〕
嗔〔瞋〕		躡〔蹠〕		詞〔畧〕		dai	鵬鴟鷺〕
趁〔趨〕		櫬〔櫬〕		辭〔辯〕	呆〔獸〕		吊〔弔〕
chen		厨〔廚〕		糍〔餗〕	駢〔駢〕		die
g		廚〔廚〕		鷓〔鷁〕	玳〔璫〕		蝶〔蝶〕
乘〔乘〕		chua		cong		dan	疊〔疊〕
蘖〔蘖〕	n			匆〔惄〕	啖〔啗〕		疊疊〕
撐〔撐〕		船〔船〕		忽〕	噉〕		喋〔喋〕
澄〔澂〕		chua		葱〔蔥〕	淡〔澹〕		ding
塍〔墾〕	ng			cou	耽〔耽〕		碇〔碇〕
chi		創〔剗〕		湊〔湊〕		dang	叮〕
吃〔喫〕		剗〔剗〕		cu	擗〔擗〕		don
翅〔翫〕		窗〔窓〕		粗〔惄〕	蕩〔盪〕		g
耻〔恥〕		窻〔窻〕		麤〕		dao	動〔働〕
痴〔癡〕		牕〔牕〕		蹴〔蹠〕	搗〔搗〕		dou
敕〔勅〕		牀〔牀〕		cuau	擣〔擣〕		兜〔兜〕

門	[闔]	𠂇	[𠂇]	𠂇倣	[𠂇𠂇]	𠂇𠂇	[𠂇𠂇]	geng
鬪鬪	[豆]	鰐	[鱷]	𠂇	[𠂇]	𠂇	[𠂇]	gan
豆	[荳]	𦧑	[𩶓]	癡	[癡]	贛	[贛]	耕
du		訛	[譌]	廢	[廢]	瀨	[瀨]	梗
睹	[覩]	en		fen		秆	[秆]	杭
妒	[妬]	恩	[恩]	氛	[氛]	杆	[杆]	粳
dun		er		feng		乾	[乾]	粳
敦	[攷]	爾	[尙]	蜂	[蜂]	乾	[乾]	粳
惇	[愬]			𧈧	[𧈧]	幹	[幹]	粳
遁	[遯]	F		峰	[峯]	幹	[幹]	gou
墩	[鑿]	fa		fu		杠	[杠]	够
duo		罰	[罰]	俯	[俛]	杠	[杠]	夠
朵	[杂]	筏	[筏]	頰		杠	[杠]	鉤
垛	[垛]	法	[灋]	佛	[佛]	杠	[杠]	構
跺	[跺]	法	[法]	鬚		杠	[杠]	够
		珐	[珐]	婦	[婦]	杠	[杠]	够
E		fan		附	[附]	槁	[槁]	gu
e		繁	[繁]	麌	[麌]	糕	[糕]	挂
額	[額]	翻	[翻]	麌		稿	[稿]	挂
扼	[搘]	繙				稿	[稿]	挂
萼	[萼]	凡	[凡]	G		閣	[閣]	挂
峨	[峩]	帆	[帆]	ga		脴	[脴]	挂
鵝	[鵝]	颯		戛	[戛]	閣	[閣]	挂
駢		泛	[汎]	戛	[戛]	脴	[脴]	挂
婀	[婀]	汜		gai		歌	[歌]	挂
媯		fang		丐	[丐]	歌	[歌]	挂
厄	[阨]	彷	[彷]	勾		個	[個]	管
						個	[箇]	管
						gen		館
						亘	[亘]	館
						罐	[罐]	罐

規	gui	恒	[恆]	毀	[燬]	賚	[賚]	叫	[叫]
塊	[壞]	hon		譏		賚	[賚]	剝	[勦]
果	guo	哄	[鬨]	蛔	[蛔]	假	[假]	剝	[勦]
檳	[菓]	鬨	[鬨]	蛲	[蛲]	夾	[夾]	脚	[腳]
H		hou		蛻	[蛻]	祫	[祫]	脚	[脚]
han		猴	[餸]	暉	[暉]	暉	[暉]	桔	[楷]
函	[函]	呼	[摩]	匯	[匯]	箋	[箋]	届	[屆]
悍	[犛]	嚙	[嚙]	迴	[迴]	榆	[榆]	階	[階]
焊	[鉗]	糊	[粘]	迴	[迴]	劍	[劍]	潔	[絜]
鋸		糊	[粘]	徽	[徽]	鑒	[鑑]	劫	[刦]
捍	[扞]	胡	[衚]	hun		鑒	[鑒]	劫	[刦]
hao		hua		魂	[覩]	械	[械]	杰	[傑]
嗥	[嗥]	話	[話]	混	[溷]	奸	[姦]	捷	[捷]
獐		嘩	[譁]	昏	[昏]	齷	[齷]	jin	
皓	[皓]	花	[苍]	huo		斤	[斤]		
嵩		皓	[皓]	禍	[覩]	晋	[晉]		
蚝	[蠔]	huan		減		晋	[晉]		
he		獾	[獾]	J		累	[累]		
呵	[訶]	獾	[獾]	ji		累	[累]	jing	
盍	[盍]	歡	[懽]	羈	[羈]	阱	[阱]		
核	[覩]	譙驩		鷄	[雞]	徑	[逕]		
和	[龢]	huan		楫	[楫]	缰	[疆]	淨	[淨]
咷		g		績	[覩]	僵	[僵]	胫	[胫]
heng		恍	[恍]	迹	[跡]	獎	[獎]	jon	
		晃	[搘]	蹟		僥	[僥]	炯	[炯]
				期	[朞]	僥	[僥]	迥	[迥]

jiu	隽〔雋〕	叩〔敏〕	辣〔 辍〕	隸〕
韭〔莖〕	K	扣〔釦〕	臘〔臘〕	藜〔藜〕
救〔捄〕	kai	ku	lai	栗〔漂〕
糾〔糺〕	慨〔嘅〕	褲〔袴〕	賴〔頬〕	慄〕
揪〔擎〕	kan	kuai	lan	璣〔璣〕
廐〔廐〕	刊〔栞〕	膾〔膾〕	懶〔嬾〕	瓈〕
殿〕	ju	款〔欸〕	婪〔林〕	荔〔荔〕
巨〔鉅〕	侃〔侃〕	kuan	lang	lian
矩〔榘〕	坎〔塉〕	g	螂〔娘〕	廉〔廉〕
局〔倨〕	kang	况〔況〕	琅〔瑯〕	簾〕
跔〕	糠〔糠〕	礦〔鑛〕	泪〔淚〕	鎌〕
據〔據〕	杭〔杭〕	誑〔誑〕	leng	奩〔奩〕
舉〔舉〕	炕〔炕〕	kui	棱〔稜〕	匱簇〕
颶〔颶〕	kao	饋〔餽〕	楞〔楞〕	煉〔鍊〕
juan	考〔攷〕	愧〔媿〕	li	斂〔斂〕
狷〔獫〕	ke	窺〔覩〕	厘〔釐〕	lian
眷〔睠〕	咳〔欸〕	kun	裏〔裡〕	g
倦〔勑〕	疴〔疴〕	昆〔崑〕	歷〔歷〕	梁〔樑〕
jue	剋〔尅〕	岷〕	歷〕	涼〔涼〕
櫞〔櫞〕	ken	捆〔綑〕	曆〔麻〕	lin
櫞〔櫞〕	肯〔肯〕	坤〔堃〕	莅〔蒞〕	麟〔麌〕
決〔決〕	keng	kuo	泣〕	吝〔愒〕
jun	坑〔阤〕	闔〔闔〕	犁〔犁〕	鄰〔隣〕
俊〔儻〕	kou	L	狸〔狸〕	淋〔麻〕
僞〕	寇〔寇〕	la	梨〔梨〕	磷〔磷〕
浚〔濬〕			隸〔隸〕	莽〕

líng	luo	梅〔楳〕	饅〔饊〕	nian
菱〔菱〕	裸〔裸〕	夥〔夥〕	謨〔謨〕	拈〔撚〕
liu	liu	mi	mu	念〔唸〕
留〔留〕	騾〔羸〕	幕〔幕〕	幕〔幕〕	粘〔黏〕
畱笛〕	虜〔虜〕	昧〔昧〕	畝〔畝〕	年〔季〕
琉〔瑠〕	M	覓〔覓〕	晦〔晦〕	nian
瑣〕	ma	nia	畝〔畝〕	g
瘤〔瘤〕	罵〔罵〕	n	N	娘〔娘〕
柳〔柳〕	𠂇〔𠂇〕	綿〔緜〕	na	niao
桺〕	麻〔麻〕	麵〔麵〕	拿〔𢈔〕	裯〔裯〕
long	蟆〔蟆〕	mia	擎擎〕	nie
弄〔衡〕	mai	眇〔眇〕	nai	嚙〔嚙〕
揜〕	lu	渺〔渺〕	nai	嚙〔嚙〕
脉〔脈〕	脉〔脈〕	森〕	乃〔迺〕	捏〔捏〕
櫓〔櫓〕	岫〕	妙〔妙〕	迺〕	涅〔涅〕
櫺櫓櫓〕	man	mie	迺〕	孽〔孽〕
碌〔碌〕	g	咩〔咩〕	nan	ning
戮〔戮〕	虻〔虻〕	咩〕	楠〔楠〕	寧〔寧〕
戮〕	mao	咩〕	柟〔柟〕	寧〔寧〕
爐〔鑪〕	冒〔冒〕	min	nao	non
lü	帽〔帽〕	泯〔泯〕	鬧〔鬧〕	g
綠〔菉〕	卯〔卯〕	min	ni	農〔農〕
lüe	茆〕	g	ni	nü
略〔畧〕	猫〔貓〕	命〔命〕	霓〔霓〕	ぬ
lun	牦〔犛〕	冥〔冥〕	你〔妳〕	衄〔衄〕
侖〔侖〕	釐〕	冥〕	昵〔暱〕	衄〕
耑〕	mei	mo	擬〔擬〕	nuan

暖 [煖]	瓶 [餅]	強 [強]	穉 [穉]	軔 [軔]
曠煥] [nen]	迫 [迫]	襁 [繩]	球 [毬]	飪 [飪]
嫩 [嫩]	鋪 [舖]	牆 [牆]	qu	衽 [衽]
nuo		檣 [檣]	麵 [麵]	妊 [妊]
糯 [糯]		羌 [羌]	驅 [駢]	rong
稊] [tiao]	Q	羌 [羌]	駁 [駁]	冗 [冗]
挪 [接	qi	槍 [鎗]	quan	絨 [絨]
接]	戚 [戚]	憔 [顚]	券 [券]	氈 [氈]
	憾 [憾]	癡 [癡]	que	熔 [鎔]
P	啓 [啟]	蹠 [蹠]	權 [權]	融 [融]
pao	啓 [啓]	嶢 [嶢]	却 [卻]	蠕 [蠕]
庖 [庖]	棋 [碁]	蕎 [蕎]	劄 [劄]	軟 [軟]
炮 [砲]	棊 [棊]	鋤 [鋤]	qun	ruai
礮]	栖 [棲]	cie	群 [羣]	蕊 [蕊]
pei	淒 [淒]	愴 [愴]	裙 [裙]	榮藥]
胚 [胚]	悽 [悽]	qin	羣 [羣]	睿 [睿]
peng	旗 [旂]	寢 [寢]		ruo
碰 [碰]	弃 [棄]	勤 [勤]	R	箬 [箬]
蹕]	憩 [憩]	琴 [琴]	ran	
pi	qian	撤 [撤]	冉 [冉]	S
毗 [毘]	鉛 [鉛]	qiu	鬚 [鬚]	sa
匹 [疋]	潛 [潛]	丘 [丘]	rao	颯 [颯]
piao	愆 [愆]	邱 [邱]	繞 [繞]	sai
飄 [飄]	qian	虬 [虬]	ren	腮 [腮]
ping	g	鰐 [鰐]	韌 [韌]	san
憑 [憑]	强 [彊]	秋 [秋]	勒 [勒]	傘 [傘]

繖	g	俟	[俟]	它	[牠]	峒	[嵵]
散 [散]	升 [陞]	似	[侷]	tan		tou	
sang	昇]	sou		嘆	[歎]	偷	[媿]
桑 [棗]	剩 [賸]	嗽	[嗽]	鑼	[譚]	tu	
se	shi	搜	[蒐]	壘		兔	[兎]
澀 [澁]	虱 [蝨]	su		袒	[袒]	tui	
濬 [濬]	是 [是]	溯	[泝]	tang		腿	[骸]
shan	尸 [屍]	溯]		趟	[趾]	頰	[穢]
鱠 [蟬]	濕 [溼]	宿	[宿]	蹠	[蹠]	tun	
刪 [刪]	謐 [謐]	訴	[愬]	糖	[餧]	臀	[臀]
姍 [姍]	實 [寔]	蘇	[蘚]	tao		tuo	
柵 [柵]	時 [嵵]	甦]		掏	[搊]	馱	[馱]
珊 []	視 [眡]	sui		縲	[條]	托	[託]
膳 [餧]	眎]	歲	[歲]	縕		駝	[駝]
膾 [羶]	柿 [柿]	sun		teng		拖	[扠]
羣]	shu	筭	[筭]	藤	[籜]		
shao	倏 [倏]	飧	[飧]	ti		W	
筭 [箇]	儻]	suο		剃	[薙]	wa	
she	庶 [庶]	瑣	[瑣]	髡		蛙	[鼃]
蛇 [蛇]	豎 [豎]	鎖	[鎖]	啼	[嚦]	襪	[韁]
射 [射]	漱 [漱]	蓑	[蓑]	蹄	[蹠]	韁]	
shen	疏 [疎]	挲	[抄]	tiao		wan	
深 [渙]	薯 [譖]	T		眺	[覩]	挽	[輓]
慎 [晉]	si	ta		tong		浣	[漑]
參 [蔴]	飼 [食]	塔	[塔]	箇	[箇]	玩	[翫]
濩	祀 [禊]	拓	[搊]	同	[全]	碗	[盃]
shen	廝 [廝]			術		椀	[椀]

	wan	溪 [谿]	嚮 [嚮]	修 [脩]	Y
g		晰 [皙]	廂 [廂]	繡 [繡]	ya
亡 [亾]		暫 [暫]	xiao	銹 [鏽]	鴉 [鴉]
望 [朢]		席 [席]	笑 [咲]	xu	丫 [枒]
往 [徃]		熙 [熙]	效 [効]	叙 [敘]	桺 [桺]
罔 [罔]		熙 [熙]	儼 [儼]	敍 [敍]	yan
wei		戲 [戲]	xie	勗 [勗]	贖 [贖]
喂 [餵]		膝 [鄰]	脅 [脅]	恤 [卹]	雁 [鴈]
餒]		xia	邪 [衰]	膾卹 [膾卹]	驗 [驗]
獨 [𧈧]		廈 [廈]	蟹 [蟹]	婿 [婿]	烟 [煙]
wen		狹 [陦]	燮 [燮]	xuan	菸 [菸]
吻 [脗]		xian	蝎 [蝎]	喧 [誼]	胭 [胭]
蚊 [蟲]		銜 [銜]	泄 [洩]	煊 [援]	燕 [鷺]
蠡]		唧 [唧]	繼 [續]	萱 [萱]	鼴 [鼴]
wen		弦 [絃]	鞋 [鞋]	穀護蕙 [穀護蕙]	腌 [醃]
g		仙 [僊]	携 [攜]	璇 [璫]	咽 [嚥]
瓮 [甕]		鮮 [尠]	攜攜攜 [攜攜攜]	xue	檐 [簷]
甕]		龐眇 [龐眇]	xin	靴 [靴]	岩 [巖]
wu		閑 [閒]	欣 [訴]	xun	巖嵒 [巖嵒]
汚 [汙]		嫋 [嫋]	xing	熏 [薰]	焰 [燄]
汚]		涎 [次]	幸 [倖]	燠 [燠]	艷 [艷]
塙 [塙]		綫 [線]	xion	徇 [徇]	豔 [豔]
忤 [牾]		籼 [籼]	g	勛 [勛]	宴 [譏]
		xian	凶 [兇]	墳 [墳]	醺 [醺]
X	g		胸 [脣]	尋 [尋]	yang
xi		享 [享]	xiu	巡 [巡]	揚 [颺]
嘻 [譏]		餉 [餉]			歟 [歟]

yao	滔	瘡	簪	沾
淆〔殼〕	喑〔瘡〕	鬱〔鬱〕	簪〔簪〕	〔霑〕
肴〔餚〕	堙〔陁〕	鬱〔鬱〕	葬〔葬〕	zhan
耀〔燿〕	陰〔陰〕	yuan	葬〔葬〕	g
咬〔皺〕	吟〔唫〕	冤〔冤〕	zao	綈〔瞷〕
拗〔拗〕	蔭〔蔭〕	冤〔冤〕	唣〔唣〕	zhao
窑〔窯〕	姻〔媯〕	猿〔猿〕	糟〔糟〕	照〔炤〕
窯〔窯〕	ying	蠻〔蠻〕	噪〔躁〕	棹〔櫂〕
夭〔夭〕	罿〔罿〕	yue	皂〔皐〕	zhe
ye	穎〔穎〕	岳〔嶽〕	zha	浙〔漸〕
野〔埶〕	映〔暎〕	yun	札〔劄〕	輒〔輒〕
埶〔埶〕	鶩〔鶩〕	韵〔韻〕	箇〔箇〕	謫〔謫〕
夜〔夜〕	yon	Z	閹〔閹〕	哲〔喆〕
燁〔燁〕	咏〔詠〕	za	榨〔榨〕	髻〔髻〕
yi	涌〔湧〕	雜〔雜〕	紮〔紮〕	針〔鍼〕
翳〔翳〕	惠〔惠〕	匝〔匝〕	咤〔咤〕	鳩〔鳩〕
异〔異〕	惠〔惠〕	zai	寨〔砦〕	砧〔砧〕
咿〔咿〕	雍〔雔〕	灾〔災〕	齋〔齋〕	珍〔珍〕
移〔侈〕	you	栽蓄〔栽蓄〕	再〔再〕	債〔債〕
以〔𠃌〕	游〔遊〕	再〔再〕	zhan	zhi
㠭〔㠭〕	yu	再〔再〕	盍〔盍〕	卮〔卮〕
yin	于〔於〕	zan	醕〔醕〕	帙〔帙〕
因〔因〕	寓〔寓〕	咱〔咱〕	氈〔氈〕	袞〔袞〕
殷〔殷〕	欲〔慾〕	唔僭俗〔唔僭俗〕	占〔佔〕	址〔址〕
飲〔歛〕	逾〔踰〕	贊〔贊〕	嶄〔嶄〕	置〔寘〕
淫〔姪〕	愈〔癒〕	讚〔讚〕	暫〔暫〕	跔〔跔〕

梔〔梔〕	衆〔眾〕	zhua	斲斲〕	粽〔糉〕
祇〔祇〕	zhou	n	臬〔棟〕	zu
祇〕	周〔週〕	磚〔甃〕	姊〔姊〕	卒〔卒〕
志〔誌〕	咒〔呪〕	塙〕	姊〔姁〕	zuan
紙〔𠂇〕	帚〔箒〕	撰〔撰〕	資〔貲〕	纂〔篡〕
稚〔穉〕	zhu	專〔耑〕	毗〔訾〕	鑽〔鑽〕
穉〕	煮〔煮〕	饌〔饗〕	zong	樽〔樽〕
侄〔姪〕	箸〔筯〕	zhua	偬〔偬〕	zui
姝〕	伫〔竚〕	ng	鬢〔騮〕	最〔最〕
zhon	佇〕	妝〔粧〕	駸〔駸〕	取〕
g	注〔註〕	zhuo	踪〔蹤〕	罪〔罪〕
冢〔塚〕	豬〔豬〕	斫〔斲〕	棕〔櫟〕	

第三節 新舊字形整理

人們都知道港臺是用的傳統漢字，但細心的人會發現，港臺的印刷品與大陸的繁體印刷品也有不少區別，這一點鮮有人知。

翻開字典，我們發現在前幾頁總會有一個《新舊字形對照表》，傳統漢字書籍也有新舊字形的差別，如上一節異體字表中所採用的就是舊字形。那新舊字形到底是什麼呢？這就要牽扯到另外一個問題了。印刷術發明之後，本是採用楷書作為印刷字體的，但為了適應木版雕刻，人們便將楷體稍作變形，漸漸產生宋體這種專門的印刷字體。久而久之，手寫楷體和印刷體在結構上也產生了一些稍稍明顯的差別，印刷宋體和其他字體相比也有了很多區別，因此為了應用方便我們就對一部分漢字進行了字形的整理。1955年中國文改開始研究統一的鉛字字形，1960年制定《漢字字形整理方案（草案）》，1964年編成《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文革結束後《字形表》公開發佈，把整理過後的字形成為新字形，相對應的未整理過的叫舊字形。字形整理主要依據的是從俗從簡的原則，使印刷宋體儘量接近手寫楷體。以下字形對照表選自《康熙字典（標點整理本）》。

調整的方法主要有：有些去掉了一些裝飾性的部件，而且改短豎為點或改變部分筆形，使得筆畫較為清晰，如“之（之）、文（文）、八（八）、入（入）、深（深）、虛（虛）”，有些採用了連筆，如“印（印）、印（印）、瓦（瓦）、巨（巨）、并（并）、垂（垂）、骨（骨）”，有些調整了筆形使得字形更為平衡協調，如“屯（屯）、食（食）、郎（郎）、細（細）、

新 筆形	舊 筆形	新形體 舉例字	新 筆形	舊 筆形	新形體 舉例字
角⑦	角⑦	解	敖⑩	敖⑪	傲
𠂔⑦	𠂔⑨	换	真⑩	真⑩	慎
免⑦	免⑧	挽冤	畢⑩	畢⑪	擇華
貁⑦	貁⑧	敢	畢⑩	畢⑫	
矣⑦	矣⑧	侯	華⑩	華⑪	嘩
荒⑨	荒⑩	慌	華⑩	華⑫	
荒⑩	荒⑪		莽⑩	莽⑫	躋
非⑧	非⑧	排菲	晋⑩	晋⑩	緡
青⑧	青⑧	清菁	留⑩	留⑩	溜
者⑧	者⑨	都著	直⑧	直⑧	值
直⑧	直⑧		敞⑪	敞⑫	敝蔽
捷⑧	捷⑨	捷	敞⑪	敞⑫	
虎⑧	虎⑧	撓箒	岳⑩	岳⑩	搖蕎
尾⑧	尾⑧	绳	袞⑩	袞⑪	滾
曷⑧	曷⑨	渦箚	雀⑩	雀⑪	榷
垂⑧	垂⑨	陲	黃⑪	黃⑫	橫簧
𠂔⑦	𠂔⑦	𢙴	異⑪	異⑫	冀
食⑧	食⑨	饭	象⑪	象⑫	橡
周⑧	周⑧	稠	象⑪	象⑫	
录⑧	录⑧	碌藁	惠⑫	惠⑫	漶蕙
𠂔⑧	𠂔⑧	涵	𦥑⑫	𦥑⑫	亂
亟⑧	亟⑧	極	賁⑫	賁⑬	噴蕡
盈⑨	盈⑩	溫	奥⑫	奥⑬	澳箚
骨⑨	骨⑩	滑	虜⑬	虜⑬	擄
卸⑨	卸⑩	御御	微⑬	微⑬	薇
鬼⑨	鬼⑩	槐蒐	齊⑭	齊⑬	嶠薺
俞⑨	俞⑨	渝	寔⑭	寔⑮	嚏
类⑨	类⑩	(類)	寔⑭	寔⑯	
蚤⑨	蚤⑩	搔	興⑯	興⑯	鄭

丰(丰)、采(采)”,有些使得漢字的部件減少,如“吳(吳)、青(青)、沒(沒)”(不過這也造成了意義混淆,“青”的下半為“丹”的變形,而非“月”,“沒”的右上部為“回”之變形而不同於“投”的右部)。

有些使漢字本可說解的部件變得有些奇怪,如“兑(兑)、肖(肖)”本可分出的“八、小”已經看不出,還有如“敖(敖)、彦(彦)、眾(眾)”本可分離出“方、士、文、人”,“卧(臥)”本從人,“内(内)”本从入,“茲(茲)”本从草,“次(次)、匀(匀)”本从二,“俞(俞)”本从𠂔(参考鄰字),這些調整

在破壞漢字的結構的同時也破壞了其理據。

調整“丂（二）”易與“丂（衣）”混淆，致使很多人對這些偏旁分不清。

有一些調整不統一，如改“戶”為“戶”卻單獨保留了“所”字不變；調整“錄（錄）”卻保留“緣彘”等字；“令（令）”字脫離了與“命”字的關係，“俞今”字也屬此類，都是人字加一橫，而且“令”的筆畫也不如“令”協調；把从“”的“侵雪”等字調整為从“丂”而保留了“事聿”等字，這些調整都使本來統一的漢字部件分離複雜化，不利於記憶和處理；“修（修）、條（條）”等字的所从的“攴”改為“攵”，而“悠”不變，甚至又將从“攴”的“致”調整為从“攴”，將“敘”又變成“叙”，甚是混亂，而這些偏旁本來的含義都互不相同。

還有一部分已經脫離了自行調整的限度，如“爭（爭）”本从二手爭一物，^①而現在則不可解。應該算得上是繁簡關係。

另外很多我看不出有調整的必要，如改“一”為“、”，“言（言）、氏（氏）”等字就是如此，還有很多如“丸（丸）、呂（呂）、虎（虎）、朵（朵）、盜（盜）、搖（搖）、角（角）、炭（炭）、告（告）、反（反）、風（風）、及（及）、丑（丑）、黃（黃）、強（強）”，尤其是“強”字，“強”本從弘、虫，現在不但結構破壞了筆畫反而還增多，令人不解。

漢字的手寫體和印刷體本來就不可能相同，而出現上面所說

①  皆為手。丂為一物。

的筆形的小差異也是很正常的，例如“元”字就有很多人把第一筆寫成點，但印刷體就沒必要改變，“牛、生”等字前兩筆一般會連寫為一筆，我們也不能為了統一就得改成“牛生”。英語的人 a、g 和手寫體也不同，這些是印刷體和手寫體正常的區別，因為印刷體是恒定的，而手寫體隨著不同的人不同的時候都有一定的不同，是千變萬化的，只有手寫體遷就印刷體才能使字形穩定，如果反過來，那漢字就不安寧了。我們只需要將其中不便應用和識別的部分改掉就行了，而為了與手寫體一致而對很多無關緊要的部件大動干戈進行改造就不必要了，而且有些改造還顯得沒有規律，殊不知手寫體與印刷體完全一致是永遠不可能的，我們只要將這種差別維持到一定限度之內就行。漢字字形本來就很統一，為了某些並不必要的目的去破壞這個統一的系統而去建立新的系統則有些瞎折騰。

至於臺灣方面也並非對傳統漢字一字不動，而是調整了部分字形，與我們不同的是，他們以區分混同部件為主。如“月肉”二旁在隸變之後做偏旁曾長期混同，但臺灣將其相應調整為“”和“”。

現階段仍然有一些字需要調整 “眾、衆、逾、趁、麥、森”的重捺宜調整為“衆逾趁麥森”，“辱辱禡辱”等字應該統一為上下結構，“木朮”作為部首也應該統一，“”單用時有點偏離重心，宜調整為“”。

第四節 標點符號和漢語 拼音方案

雖說我國標點符號產生的歷史並不短，但古代書籍卻一般是一般不加標點的，讀書人從小就要訓練斷句的能力，稱為句讀，在書中一般用“。、”兩種符號表示，相當於現在的句號和頓號，而與現在不同的是，現在文章標點是作者所加，而古代句讀是讀者斷句。新文化運動後，西方的新式標點傳入我國，於是帶標點的文章便產生了，並一直沿用至今。現在看到那些不帶標點的文章感覺不可思議，後來想想其實也很簡單，現代漢語以雙音節詞為主，在一篇文章中詞與詞的界限是不清楚的（不像英文單詞中間有空格），也就是沒有斷詞符號。儘管詞的界限不清，但我們在平時閱讀過程中並不會覺得有什麼困難，這是因為我們在上學時漸漸訓練出了斷詞的能力。再想想沒有標點的文章，是不是也一樣呢？不過不管如何，標點符號的應用還是具有很大的積極意義的，它使得書面語表達更為準確生動，也更利於我們理解。說實話，相對於英語來說，漢語才更需要標點符號，漢語中有很多語氣僅僅只是標點符號的區別，不像英語有 be 動詞提前等等輔助方法。

漢字的優點在於表意，但缺點就是標音不準確，在幾千年的發展過程中，人們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想了各式各樣的辦法，從直音（如，鴻音紅）到後來成熟的反切等等^①，而這些標音工具沒有一個完整的系統，始終沒有擺脫漢字本身的束縛，同時也不準

^① 所謂反切即用兩個漢字為一個漢字注音，讀時大概是去上字聲母下字韻母和聲調。

確，於是在二十世紀國語運動的推進下人們開始為漢字尋找標音的工具，國民政府時期的注音符號即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但這種方案還有一個缺點就是在國際應用上不方便。新中國成立後，推行《漢語拼音方案》，這個方案在推出時有些動機不純，因為它是為漢字拼音化服務的，最終是為了代替漢字成為我們的文字，但後來實踐證明漢字拼音化道路行不通，因此漢語拼音作為漢字的注音工具保存下來。不過，作為漢字的注音工具，漢語拼音還是很稱職的，它為我國推廣普通話和加快人們識字以及中文的信息化做出了重要貢獻，且有利於漢語語音的規範化和穩定，功不可沒！所以就文字改革三大任務而言：制定和施行《漢語拼音方案》與推廣普通話是必要的，而簡化漢字則值得商榷。

不過有一點需要調整，漢語中間的撮口呼韻母中的“ü”可能是借用其他語言字母附加符號，既然漢語拼音已經採用拉丁字母，這個韻母何不用本有的“v”呢？這樣免得增加新的字母且更方便，而且在電腦打字時人們已經習慣用 v 了。我們只需要把“lü、nū、ju、qu、xu”統一調整為“lv、nv、jv、qv、xv”就可以了（為了統一起見，不再有 ju、qu、xu 省略兩點的特例了）。

另外，gun dui 的全拼實際應當是 guen duei，這樣省略其實不太妥當。

汉语拼音方案

(1957年11月1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60次会议通过)

(1958年2月1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一、字母表

字母	名称	字母	名称
Aa	ㄚ	Nn	ㄋㄞ
Bb	ㄅㄞ	Oo	ㄛ
Cc	ㄔㄞ	Pp	ㄕㄞ
Dd	ㄉㄞ	Qq	ㄑㄧㄡ
Ee	ㄜ	Rr	ㄚㄢ
Ff	ㄎㄞ	Ss	ㄙㄞ
Gg	ㄍㄞ	Tt	ㄊㄞ
Hh	ㄏㄚ	Uu	ㄨ
Ii	ㄧ	Vv	ㄩㄞ
Jj	ㄐㄧㄞ	Ww	ㄨㄚ
Kk	ㄎㄞ	Xx	ㄒㄧ
Ll	ㄝㄌㄞ	Yy	ㄧㄚ
Mm	ㄝㄇㄞ	Zz	ㄗㄞ

V 只 用来拼写外来语、少数民族语言和方言。字母的手写体

依照拉丁字母的一般书写习惯。

二、声母表

b	p	m	f	d	t	n	l
ㄅ	ㄆ	ㄇ	ㄈ	ㄉ	ㄊ	ㄋ	ㄋ

g	k	h	j	q	x
ㄍ	ㄎ	ㄏ	ㄐ	ㄑ	ㄝ

zh	ch	sh	r	z	c	s
ㄓ	ㄔ	ㄕ	ㄖ	ㄗ	ㄔ	ㄙ

在给汉字注音的时候,为了使拼式简短,zh、ch、sh 可以省作

$\hat{Z} \hat{C} \hat{S}$ 。

三 韵母表

	i 丨 衣	u ㄨ 鸟	ü ㄩ 迂
a ㄚ 啊	ia ㄧㄚ 呀	ua ㄨㄚ 蛙	
o ㄛ 喔		uo ㄨㄛ 窝	
e ㄜ 鹅	ie ㄧㄢ 耶		üe ㄩㄢ 约
ai ㄞ 哀		uai ㄨㄞ 歪	
ei ㄟ 诶		uei ㄨㄟ 威	
ao ㄠ 熬	iao ㄧㄠ 腰		
ou ㄡ 欧	iou ㄡㄠ 忧		
an ㄢ 安	ian ㄧㄢ 烟	uən ㄨㄢ 弯	üən ㄩㄢ 犯
en ㄣ 恩	in ㄧㄣ 因	uen ㄨㄣ 温	ün ㄩㄣ 晕
ang	iang ㄧㄤ	uang ㄨㄤ	

ㄤ 昂	ㄧㄤ 央	ㄨㄤ 汪	
ㄤ ㄥ 亨的韵母	ㄧㄥ 英	ㄨㄥ 翁	
ㄤ ㄨㄥ 轰的韵母	ㄧㄥ ㄨㄥ 雍		

(1)“知、蚩、诗、日、资、雌、思”等字的韵母用 i, 即: 知、蚩、诗、日、资、雌、思等字拼作 zhi, chi, shi, ri, zi, ci, si。

(2)韵母 儿 写成 er, 用做韵尾的时候写成 r。例如: “儿童”拼作 ertong, “花儿”拼作 huar。

(3)韵母 廿 单用的时候写成 ê。

(4)i 行的韵母, 前面没有声母的时候, 写成 yi(衣), ya(呀), ye(耶), yao(腰), you(忧), yan(烟), yin(因), yang(央), ying(英), yong(雍)。

u 行的韵母, 前面没有声母的时候, 写成 wu(乌), wa(蛙), wo(窝), wai(歪), wei(威), wan(弯), wen(温), wang(汪), weng(翁)。

ü 行的韵母, 前面没有声母的时候, 写成: yu(迂), yue(约), yuan(冤), yun(晕); ü 上两点省略。

ü 行的韵母跟声母 j, q, x 拼的时候, 写成: ju(居), qu(区), xu(虚), ü上两点也省略; 但是跟声母 n, l 拼的时候, 仍然写成: nü(女), lü(吕)。

(5)iou, uei, uen 前面加声母的时候, 写成: iu, ui, un。例如 niu(牛), gui(归), lun(论)。

(6)在给汉字注音的时候, 为了使拼式简短, ng 可以省作ŋ。

四 声调符号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	/	∨	\

声调符号标在音节的主要母音上。轻声不标。 例如：

妈 mā	麻 má	马 mǎ	骂 mà	吗 ma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轻声

五 隔音符号

a, o, e 开头的音节连接在其它音节后面的时候，如果音节的界限发生混淆，用隔音符号(')隔开，例如 pi'ao (皮袄)。

第五節 第二次漢字簡化方案

漢字簡化是一個過程，為了循序漸進，在第一次漢字簡化方案推出近二十年後的 1977 年，文字改革委員會又推出了第二次



漢字簡化方案，而且在推行初期還作為“文字改革成果”而大加讚揚，這在當時也是有著深厚的群眾基礎而受到熱烈歡迎的（我們的簡化字也是如此）。

這就是深為人詬病的“二簡字”。

這些二簡字在我們父輩中影響極大，有些人至今還在寫，在社會上很多地方也經常可以看到它們的身影。雖然這批簡化字最終被廢除了^①，但它的不良影響依然還殘留著，民間濫造簡化字之風仍然盛行，錯別字依舊層出不窮，“肖（蕭）、閨（閻）、付（傅）”

^① 這也算是恢復繁體字吧。

等姓氏至今爭論不清。而且在“撥亂反正”的呼聲中二簡字退出了歷史舞臺，而具有相當性質的一簡字卻殘存下來。為什麼二簡字遭到如此反對而一簡字卻不然呢？除了第一章所說的政治原因還有一個感情原因，在一簡字推行過程中由於大部分是文盲，這些人對簡化字的科學性根本就不瞭解，因此就只有知識份子去反對了，而二簡字推行的時候相當多的群眾已經脫離文盲，而他們在看到對漢字如此糟蹋的簡化字後，誰還會支援？而反過來再看一簡字，由於人們已經先入為主，所以並沒感覺到它對傳統漢字的破壞，也懶於改變。



對於這些簡化字，我相信每個人第一眼看到時總會有一種感覺：觸目驚心。在很多人的眼裡，我們所用的簡化字是進步文化的代表，應該大加支持，而二簡字只是一場鬧劇罷了，理應強烈反對。而經過仔細分析之後，我發現，所謂一簡字二簡字，一丘之貉罷了。

由於人們從小習慣了簡化字，因此看待傳統漢字的觀點難免顯得有些偏見，但二簡字的出現解決了這個難題，它和一簡字有很多相通之處，是一簡字的翻版。我這裡並非簡單的翻舊賬，而是想用類比的方法讓人們拋棄先入為主的習慣思維定式，體會一下站在傳統漢字的立場上看到的真實的簡化字是個什麼樣子（港

臺人看到我們的簡化字時就如同我們看到這些字一般)。

依 柬埔寨 **迫設** 侵入柬併
偌 广怖 英**玄** 沈行 力**丸**
铁边兵 老挝太國商谈 百积 男炭
发 形片 喜降瑞**日** 元 满
已 付总理 宰传卫

第二次漢字簡化方案用事實證明了“簡化字只是暫時的權宜之計”，漢字的最終道路是“拼音化”。它也是為了完成一簡字未竟的任務。同樣有廣泛的基礎，受群眾們的歡迎。在第一次簡化方案中沒有規律沒有系統的漢字在二簡字中反而更系統，如“練煉柬諫—練煉柬諫—练炼东谅”、“讓壤嚷—讓壤嚷—让址吐”、“長套—長套—长套”、“療遼僚燎—療遼僚燎—疗辽併灯”^①，從這些字中我發現一個規律：二簡字其實是一簡字的繼續，其本質是一樣的。

乏恃 乏兴 魔鬼 老龟 刻舟求剑 角斗士
两耳不闻天下事 我以我血荐轩辕。
关业 切効志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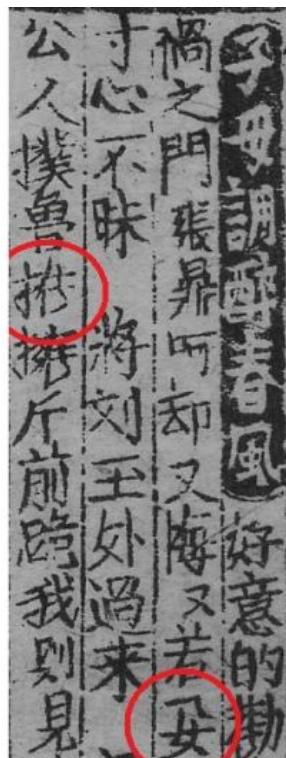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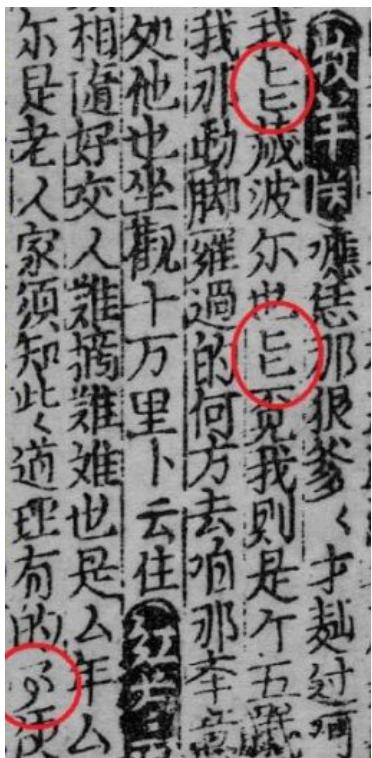
毛泽东刁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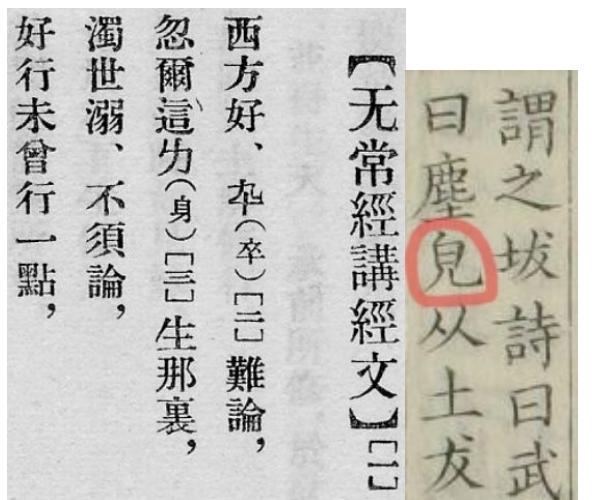
事情 高興 魔鬼 老鼠 刻舟求劍 角鬥士
兩耳不聞天下事 我以我血薦軒轅。
關照 切身感受。

毛澤東雕像

^① 前面是傳統漢字，中間為簡化字，後面為二簡字。

在查找了很多資料後，我還發現，這些漢字的歷史也不會短，很多字的來源仍然是民間俗字，以下是部分資料：





其中就有𠵼（能）𠂇（要）推（推）効（身）兒（貌）等字。

旁 pánɡ ㄊㄤ《廣韻》步光切。《集韻》
《韻會》蒲光切。並音榜。旁，隸作旁。《博雅》：旁，大也，廣也。《釋

康熙字典中也有一

個“旁（旁）”字。

還有很多也是來源於名家書法及普通手書。如下：





所以，從文字來源來看，一簡和二簡本是同根生。

另外從簡化方法上看這兩批簡化字也有著異曲同工之妙。在很多二簡字中我就能找到一簡字的影子。總的來說，二簡字的簡化方法主要仍可分為：1、採用古字，如“𠂇（貌）、𠂇（私）”；2、更換形旁或聲旁，如“辤（道）、𡿵（壁）”等；3、保留原字輪廓，如𦥑（鼻）；4、省略部分，如“𧆸（騰）”；5、草書楷化，如“𧈧（貿）、𧈧（其）、𢃊（尊）”；6、以簡單的符號代替複雜的偏旁，如“缶（罐）”；7、同音近音代替及多字簡化為一字，如“令（齡）、合（盒）、丁（叮盯釘釗）”；8、另造新字，如“𠂇（矮）”。其實單從其時的角度來看，有些形聲字和會意字其實簡化得並不差，很多相對於傳統漢字（現用簡化字）來說還很符合六書原理，不得不佩服他們對六書的駕馭能力。但縱使合理，也不能否定二簡字的荒謬性。

如

:

“汙（濁）尾（臀） 脍（膩） 邉（鄙） 霽（霜）

汎（激） 埑（塈）”等，唯一的不同就是二簡字沒有大量採用簡化偏旁。

不管從來源還是方法上來看，二簡字跟一簡字其實毫無二樣。如果說民間俗字和草書可以作為簡化字合理性的證明的話，那二簡字的根據絲毫不差，如果說簡化字可圈可點的話，那二簡字也是毫不遜色，如果說簡化字提高了人們的書寫效率的話，二簡字對書寫的幫助也是不可小覷的。但無論如何，這種改變無疑都是對漢字的破壞。

看完二簡字再看一簡字，別有一番感覺。

雖然二簡字荒謬之極，可相比之下，二簡字的數量和規模比一簡字要小得多，且已經廢除，其實它所造成的傷害還遠比不上我們現在用的簡化字。

我們之所以看見二簡字很反感並不是因為它本身有多麼荒謬，而只是因為先入為主的思想和習慣而已，其做個對比吧，如果我們從小所學的是傳統漢字，那麼我們看一簡字則和現在看二簡字一樣，若我們從小所學的是二簡字，那麼我們看一簡字則和現在看繁體字一樣。例如我們平時經常看到諸如這樣的路牌：“某某快步店”，大部分人就看不慣，但如果我們從小就是學的這個字又會如何呢？那看“步”字就猶如現在看“声”字，沒什麼彆扭，看“餐”字也如現在看“聲”字，相對來說，“餐”就成了繁體字，廢除“步”也就是恢復繁體字。我們在大罵二簡字

的時候也應當反思一下，我們所用的簡化字是否也是如此。若以恢復傳統漢字為倒退，那廢除二簡恢復一簡字為何又不是倒退呢？因為撥亂反正不是倒退。

下圖我作了一個直觀對比，上面一排為一簡字，下排為簡化方法相同的二簡字。

聲-声	襪-袜	斃-毙	廣-广	後-后	裏-里	觀-观	轟-轰	爛-烂	練-练	護-护	貝-贝		
餐-步	懊-恠	弊-𠂇	病-𠂇	蛋-𠂇	旦-𠂇	裹-果	罐-𠂇	臺-𠂇	瀾-𠂇	涖-柬	東-东	翻-扠	直-直

假設二簡成功了，情況又會如何？當然跟現在基本沒什麼區別，僅僅只是簡化字的數量增多了而已（反而更規律），我們仍然會找一些諸如有根有據的俗字等理由出來以證明它的合理性。

可能你還會慶幸它沒有成功，但比它影響還大的簡化字已經成功了，而且似乎很“得人心”。這種現象可以用一個詞語解釋：成王敗寇。我們在為二簡字的結果感到幸運的同時也應該為一簡字感到可惜。

有網友說：“如果二簡已經推行了幾十年，叫我換我也不換。如果是幾十年來我們依然用傳統漢字。你叫我看來去簡化漢字，我等也堅決反對。”我想這才是很多反對傳統漢字者內心真正的源頭吧，所謂那一系列的原因或者根據也都源於此。文字具有穩定性，可也造成了它深深的惰性。

其實，二簡的失敗已經表明漢字簡化方向錯誤，但是我們卻沒有回頭……

筆者費盡千辛萬苦才找到了能支持二簡字的字庫，然後把它還原出來如下。（在很多二簡字後面我都附上典型的與之簡化方法相當的簡化字，希望能夠對比一下，雖不全，但較有代表性）

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

【日期】19771220

【标题】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

【作者】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说明：一、草案为什么分两个表？

这是因为两个表所收简化字的流行情况不同。

第一表所收的简化字已在全国流行，可在出版物上先行试用。

第二表所收的简化字有三种情况：（一）已在部分地区或某个行业中流行。这类字占大多数。（二）有些字是从社会上流行的几种不同简体中选用的，选用得是否合适，还需要讨论。这类字占一小部分。（三）还有少数字，原字笔画较繁而又比较常用，是我们根据群众简化汉字的方法拟订的。因此，第二表的简化字，需要经过群众广泛讨论，提出修改、增补或者删除的意见。

二、草案一共收了多少简化字？

第一表收简化字 1 9 3 个（其中不作简化偏旁的简化字 1 7 2 个，可作简化偏旁的简化字 2 1 个）；类推出来的简化字 5 5 个。以上两项合计，共 2 4 8 个。

第二表收简化字 2 6 9 个（其中不作简化偏旁的简化字 2 4 5 个，可作简化偏旁的简化字 2 4 个）；此外，不能单独成字的简化偏旁 1 6 个。根据 2 4 个可作简化偏旁的简化字和 1 6 个不能单独成字的简化偏旁，类推出来的简化字 3 3 6 个。以上两

项合计，共 6 0 5 个。

整个草案，共收简化字 8 5 3 个，简化偏旁 6 1 个。

在精简汉字数量方面，草案精简了 2 6 3 个字。

三、草案中的类推字是在什么范围内类推简化的？

按说，一个偏旁简化了，所有包含这个偏旁的字都应该同样简化。但是，考虑到汉字总数很多，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死字、古字，现代汉语中已经不用，没有必要把所有可以类推的字全部类推简化。因此，草案中的类推简化字，暂在 4 5 0 0 个较常用字范围内类推简化。

四、还有哪些字急需简化？

这次简化以后，在 4 5 0 0 个较常用字中，超过十笔的还有 1 3 0 0 字。其中使用频率较高而急需简化的字举例如下：

衡 醒 酷 增 横 题 篇 端 缩 豪 群 溪 御 融
蹄 赠 薪 操 额 醋 嫩 噎 辣 撇 誓 耘 嗅 赖
罩 缴 慧 隔 谨 捷 滞 骟 篆 攢 撑 鳞 蹦 髓

此外，还有一些笔画不算多，但是难写难读或容易写错读错的字，也需要在简化过程中求得解决。

这些字怎样简化，希望大家研究讨论。

第一表

不作简化偏旁的简化字

(172个)

原字	简作	彩	采	弹	弭	夫
懊	惄	采(採)		胆(膽)	阶	家(傢)
袄(襖)		菜	蔡	(階)		富
芭	笆	芽	步	蹈	初	副
杷}	巴	餐	医(醫)	稻	迈	杆
帮	邦		(聲)	道	展	勾
爆	爛	舱	仓	殿		収
灯(燈)		藏	芏	杀(殺)	壳	宀
蓖籠		叔	叔	(殼)		付
蔽}	芘	汉	叉			杆
弊	𠂇	撤	拗	叮	丁	钩
嵬(蕪)		彻(徹)		钉	苓	罐
壁	坒	瞅	睂	靿	怜	盥
篇	蘿	证(證)		董	舛	盟
褊}	扁	蠹	覩	懂	舛	桂
摒	屏	蠹(蟲)		短	跔	果
病	广	葱	芻	蹲	跔	里(裏)
广(廣)		吨(噸)		燉	跔	蓐
播	拏	答	荅	(此字今用)	跔	迟(遲)
部	卫	肮(骯)		貳	忿	盒
卫(衛)		蛋	旦	愤	孚	葫
		后(後)		孵		糊
						胡(鬚)
						毀
						籍
						筭
						借(藉)

建	适		勤	勑
钻 (鑽)	江	夺交茭	邻 (鄰)	沴
豇	寺	并	渠	吐
酱	交	并	嚷	吐
跤	茭	并	壤	址
椒		并	让 (讓)	仇
胶 (膠)	宁 (寧)	并	儒	认 (認)
街		并	认 (認)	赛
阱		并	赛	宵
境		并	晒 (曬)	煽
镜		并	煽	扇
韭		并	绱	绱
①		并	绱	绱
酒		并	绱	绱
橘		并	绱	绱
② (至今沿用)	洁 (潔)	了	勺	软
镢	铁	了	软	爽
饁		了	爽	爽
惧 (懼)		了	齿 (齒)	伞 (傘)
慷	忼	了	齿 (齒)	伞 (傘)
糠	忼	了	私	厶
种 (種)		了	云 (雲)	私
靠		了	算	私
款	忼	了	泰	私
		了	檀	私
		了	坛 (壇)	私
		了	糖	私
		了	矿 (礦)	私

①中药秦艽的艽仍读 jiāo ②中药桔梗的桔仍读 jié ③潦草、潦倒的潦简作“了”，用作“雨水大”义读 lào 时改用涝

套	套	鞋	鞋	雪	雪	游	沈
长(長)		鸡(鷄) 戏	(戲)	电(電)	闫	优(優) 犹	
腾	眷	信 仪		演	汎	(猶)	
眷(贍)		这(這)		耀	祆	愉	忼
停	仃	雄 厥		跃(躍)		遇	迂
④		虽(雖) 离	(離)	意	忌	⑤	
稳	杖	修 多		臆	耽	豫	予
坟(墳)		条(條)		忆(憶)	亿	类(類)	
舞	午	宣 兮		(億)		圆	元
稀	希	贮(貯)		翼	羽	原	𠂔
熄	息	癣 疢		迎	迺	源	沅
瞎	睅	痈(癰) 选	(選)	(没必要)		远(遠)	
吓(嚇)		靴 鸱		影	形	缘	统
鑲	釧	鸡(鷄) 戏	(戲)	讲(講)		赞	贊
让(讓)				臃	朋	潜(潛)	
橡	柟			拥(擁)			
萧							
寨	宿						
帐	宿						
帐	帐						
辙	轫						
彻(徹)							
整	埶						
籽	子						
嘴	咀⑥						
		座	坐	昆仑(崑崙) 胡须			
		哔叽	毕几	(鬚鬚)			
		抖祺	斗拱		朦胧		
		秋千(鞦韆)			蒙眬		
		咷咷	卡几		矇矇}	芸龙	
		蝌蚪	科斗			霹雳	辟历
						蚯蚓	丘引

(2) 可做简化偏旁用的简化字

④伶仃的仃仍读 dīng ⑤迂回的迂仍读 yū ⑥咀嚼的咀仍读 jǔ

(21个)

原字 简作 类推
鼻 鼻 耳-耳
畚(奮) 夺(奪) 寻(尋) 粪(糞)

察 噩 宴 擦-掠
感 志 憾-怛
冀 北 骔-驰
具 具 俱-俱
贝(貝)

留 苗 榴-榴
单(單)

眉 帽 尸 媚-妒
产(產)

蒙 芈 蠼-𧈧
芑(芑)

面 白 缅-缅
囊 嘘 申 攢-抨
青 卮 请-诗

专(專)

菁-蕡

猜-猜
情-恃
清-汎
晴-暭
睛-暭
靖-竤
静-靜
精-稊
靛-靛
桑 条 摶-捺
嗓-嗓
属 戝 嘐-喨
嘱-囁
瞯-瞯
堂 坐 蟬-𧈧¹
易 弋 剔-剗
杨(楊)

惕-惕
赐-賜
锡-钖
踢-踢
婴 妄 缨-綏
学(學)

樱-桜
碾-礫

真	真	填-填		卒	卒	啐-啐
	<u>见(見)</u>	<u>贝(貝)</u>			<u>杂(雜)</u>	
						悴-悴
		慎-慎				碎-碎
		滇-滇				瘁-瘁
		镇-镇				粹-粹
		颠-颠				翠-翠
直	直	值-值				醉-醉
		植-植				尊
		殖-殖			<u>专(專)</u>	<u>专(專)</u>
		置-置				搏-搏

第二表

第二表的简化字，按不同的简化方法可分为七类，第八类是简化及可类推的简化字。

1、同音归并字（72个）

在现代汉语中不引起意义混淆的情况下，用笔画简单的同音字，代替笔画较繁的字。例如以“发”代“髪”，以“范”代“範”。也就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同音字，合并成一个字。这样，既简化了字形，又精简了字数。

原字	简	辯} 弁	蹙	促	陡	斗
作		<u>别(讐)</u>	戴	代	<u>斗(鬥)</u>	
癡	斑	勃渤	巅癲	颠	嘟	都
<u>回(迴)</u>		脖饽} 孝	昆(崑)		<u>当(噉)</u>	
鞭	卞	<u>系(系係繫)</u>	凋碉		锻	煅
<u>叶(葉)</u>		簸 波	雕} 刁		墩	礅
辩	辨	<u>范(範)</u>	①丑(醜)		漱擊} 敦	
		澈 彻			面(麵)	

(1) 雕刻的雕简作刁，老雕的雕简作鴟

筏	阙	飓	巨	拚	汎	鑫	欣
垈}	伐	台	(颱)	柒	汎	胸	匈
袱	匐	筐	框	筑	(築)准	表(錶)困	
傅	付	眶		(準)		(睞)	
划(劃)	仆	哐		签	金	渲	穴
(僕)	朴	复	(復複)	松	(鬆)	③宁(寧)	
(撲)		镰	连	砂	沙	檐	沿
擀	赶	只	(隻)发	朱	(硃)	颜	彦
冲(衝)		(髮)		墻	塙	麌(巖)	
赣	干	镣	钉	蒜	蒜	羸	盈
干(乾幹榦)		馏	淄	团	(糰)	榨	乍
捍	扞	噜	鲁	霆	廷	涂(塗)	
寰	环	当	(噏)	云	(雲)	蘸	沾
徽	辉	旅	聳	童	全	获(獲穫)	
嫉	忌	聳	呂	姜	(薑)	饥(飢饑)	
捡	拣	②		豌	宛	驟	駘
折(摺)		湄	楣	曲	(麵)咸	諮	咨
嚼	唯	鶴	尸	(鹹)		(现在用)	
诫	戒	蜜	宓	诿		采(採)	
夸(誇)志		藐	秒	痿	委	鬃	
(誌)		后	(後)	致	(緻)	遵	专
(捨)		凝	泞	慰	尉	回(迴)	
襟	衿	襻	袢	御	(禦)制		
脏(臟髒)		僻	辟	造	(製)		
叮呤	丁宁					哆嗦	多索
		叮当(叮噹)					

②旅的右旁容易写错，聳本作呂，象脊梁骨之形

③渲染的渲和宣合并简作穴，以免同演-汎相混

吩咐	分付	嘹亮	辽亮	昆仑 (崑崙)
疙瘩		了解 (瞭解)		彷徨
圪垯		蹠蹠	淄达	彷徨} 宏皇
圪縫}	咯嗒	罗嗦		蜻蜓 韦廷
鬍鬚	癞疬	噜苏}	罗索	秋千 (鞦韆)
胡须 (鬍鬚)		柠檬	宁芸	舢舨 艄板
阑尾	兰尾	磅礴	穷薄	鹦鹉 妄武

2、形声字 (115 个)

汉字中绝大部分是形声字，例如“忠”字的“心”称为“形旁”，是表示字义的；“中”称为“声旁”，是表示字音的。运用“形声”结构来简化，有下列几种情况：原字的形旁、声旁笔画太繁，改用笔画较简的形体；原字声旁表音不准，改用表音较准的常用字作声旁。原字本来不是形声字而笔画较繁，改用笔画较简的新形声字。

澳	沃	簿	筭	蝶	蚨	敷	赦
①		牺 (犧)		③		敢	攷
霸	啻	锄	鋤	蠹	𧔗	焊	爛
宪 (憲)		储贮	𠂇	蚕 (蠶)		赶 (趕)	
瓣	莘	②础 (礎)		翻	扠	壑	哈
曝暴	卧	戳	戔	护 (護)		窃 (竊)	
坝 (壩)		诞	诅	繁	纵	激	汎
瀑浦	汴	捣	扠	逢	连	舛 (殲)	识
朴 (補) 朴		阶 (階)		(恳) 懇恳		(識) 窃	
(樸)		雕	鳱	(墾) 沪		(竅)	
鄙	毗			(滬)		稽嵇	机
避	毗			缝	紲		

①肥沃的沃仍读 wó ②贮藏的贮原读 zhù，现在一般读 chǔ，故与同义词储同简作𠂇③蚨仿跌迭等字

假	乍	蔑	茭	撒	捺	欵	株
虾(蝦)	筍	螟	螽	膻	𠀤	恍	恍
简	筭	蘑	螽	毡(氳)	𠀤	嫌	尙
健	倪	么(麼)	螽	擅	𠀤	⑥像	尙
键	锐	腻	螽	灿(燦)	𠀤	携	协(協)
舰(艦)	杠	薺	螽	剩	𠀤	堰	塈
耩	剗	薺	芑	胜(勝)	刂	摇	谣
剗	剗	薺	芑	蔬	刂	遙	遙
胶(膠)		薺	芑	霜	刂	遗	妃
警	儆	薺	芑	肆	刂	姨	妃
儆(驚)	佹	薺	芑	穗	刂	椅	屹
惊(驚)	砾	薺	芑	艇	巠	墾(墾)	疙
厩	尻	薺	芑	厅(廳)	屮	癟(憶)	癟
厥	尻	薺	芑	臀	𦥑	毅(歷曆)	旁
厥	尻	薺	芑	⑤瘧	𦥑	历	似
裤	尻	薺	芑	醢	𦥑	疑(擬)	鷗
篱	尻	薺	芑	膝	𦥑	拟	庸
犁	尻	薺	芑	隙	𦥑	鷗	庸
痢	尻	薺	芑	辖	𦥑	痛(癟)	痛
购(購)	砾	瓢	𧔻	暇	𦥑		
砾	砾	瓢	𧔻	霞	𦥑		
律	砾	瓢	𧔻	虾(蝦)	𦥑		
村(襯)	砾	瓢	𧔻	厦	斥		
率	卒	辱	𧔻	掀	撊		
毕(畢)华(華)	华	岂(豈)					
聊	町	褥	认(認)				

④𠂇仿讴讴欧等字 ③𧔻仿跌迭等字 ④𧔻仿讴

讴欧等字 ⑤屮仿尾屁等字，屮作声旁

⑥嫌是贬义字，故女旁改为竖心旁

幽	凶	猿	犴	渢	𠂇	蒸	𠂇
审(審)		园(園)远		澣	𠂇	踵	
舆	訥	(遠)		渣	𠂇	种(種)肿	
与(與)		愿	悉	铡	⑦	(腫)	
愚	志	越	迢	绽		赚	賈
隅	阡	熨	焜	涨		撞	搊
辕	軒	运(運)		吨(頓)挂		桩(椿)	
		遭	逞	(掛)			
		糟	粧				

3、特征字 (32个)

用原字的特征部分来代替原字，这样，既减少了笔画，又容易辨认。有一部分汉字的结构，描写起来很费劲，不便称说，例如，“候”字简化为“戠”（为上“工”，下“矢”），便于称说，易学易记。

插	锸	鼓	𠀤	浸	汚	脑	瑙
缶}	缶	亏(虧)	显	侵	臼	礪	塙
得	导	(顯)	启	妇(婦)	扠	能	𠂇
隶(隸)	兽	(啟)		(掃)		乡(鄉)	
(獸)		滚	袞	鞠	筭	攀	奪
德	心	磙	空	掬	筭	缺	夬
币(幣)		侯	戠	𠂇	𠂇	然	犬
费	弗	候	戠	𠂇	𠂇	浊(濁)	点
①		既	无	漏	扇	(點)	
蜂	峰	号(號)	务	没	殳	弱	弓
烽	烽	务		②		竟(競)	
		疆	畱	墓	𠂇	熟	丸
		纏		齐(齊)		盘(盤)	
		解	罕				
		习(習)					

⑦元素釗仍读 gá ①弗许的弗仍读 fú ②没与设形近，“没有”、“设有”易混，需要区别。古兵器的殳仍读 shū

数 敝	滕 藤	恭	涡 蜗		象	缶
酸 瘦 爻	眷 (膳)		窝 莫 } 戾		业 (業)	

4、轮廓字 (23个)

保留原字的轮廓，省略其中部分笔画。用这个方法简化的字，与原字形体相近。例如“叟曳酉毁”分别简作“叟曳召毁”，

“臼”改“曰”，虽只减两笔，但好写多了。

蠹	蚕	磨	庀	召	舟	舟
纂	筭	摩	序	隨	角	角
等	苅	压 (壓)		隨 (隨) 隨	耳	耳
时 (時) 慮		阔	罔	(墮)	南	南
(慮) 虐		旁	旁	犀	墻	墻
(虜)		鼠	鼠	屏	丂	丂
鬼	𠂇	叟	叟	尋 (尋)	口	口
魔	厖	曳	曳	喜	血	血

5、草书楷化字 (16个)

把行草书改成草书的形式，可以减少较多的笔画。

弟 第	弟	貿	貞	其	夾	高	爻
涕 嘔	涕	兴 (興) 學		页 (頁)		书 (書)	
亥	亥	(學)		夏	夏	薛	薛
东 (東)		照	丌	身	力	帥 (帥)	
柬	柬	应 (應)		为 (為)	买	壹	圭
练 (練)		票	示	(買)			
阑 篪	阑	要	女	事	爻		
练 (練)		堯 (堯) 乐		头 (頭) 尽			
		(樂)		(盡)			

6、会意字（6个）

用几个常用字（或偏旁）构成一个字，表示一个意思。例如“天”是“寡”的古体，“一人为寡”。

矮	𠂇	集	人	聚	众
体（體）	尘（塵）	从（從）		众（眾）	
寡	天	家	穴	燃	火
众（眾）	双（雙）	队（隊）		灭（滅）	

7、符号字（5个）

把原字笔画繁难的部分，用简单的笔画（或字）代替。这些笔画（或字）在这类简化字中仅仅作为符号，不起表音表意的作用。

割	奥	粤	韩	魏
刈①	奥	粤	韩	魏
	岗（崗）		卦	𠂇

8、简化偏旁

（1）、可作简化偏旁用的简化字（24个）

24个可作简化偏旁用的简化字（均见第二表前七类），及可类推简化的字一并列表如下。

原字	简作	类推	喜	喜	嘻嬉禧烹
敢	攴	檄瞰𢃑	叟	叟	嫂嫂艘瘦
既	无	忼汎𢃑	召	召	洎𩫓
鬼	兜	魁魅𠙴	皿	皿	𢃒𢃒𢃒𢃒
		傀𢃒𢃒			铥铥虫
		魂𢃒			盆盐盞
旁	旁	傍滂榜			监槛褴
		膀滂榜			益溢溢
		膀滂			縕縕𦥑

		善盜盟	雨	雯零雾
		沮蒗碛		雹雷擂
		瞇闔		镭需懦
血	血	畔怛		穡震霄
商	商	炳		霉霖霎
南	南	猷咷柄蛻		霍霓露酈
耳	耳	耶榔取	弟	剗梯锑
		娶趣最		逆
		撮耻耽	高	芨扱朶
		耿聆臤		特移鉉
		联聘聰		苅箒
		汙餌弭	亥	剗旣旂
		聂掇鋟		疾旣旂
		蹑揖緝		賊骯閼
		楫辑葺	東	旣棟
		聳聳聾		旣飄澑
角	角	斛触柂		𦥑旣鯀鯀
		礎懈蟹	要	𦥑
舟	舟	舰航舷	其	旣欸斯
		舵舸舶		嘶撕廝
		船艄艘		淇祺祺
		般搬癩		琪基箕旛
		磐盘	身	旣躰躰

耑尗謝𢵤

家 犬 妾𡇁

(2) 不能单独成字的简化偏旁 (16个)

16个不能单独成字的简化偏旁 (其中“爿”、“豸”单用时保留原字;“厥”作单字用时简作“厥”;“阑”作单字用时简作“阑”,“阑尾”简作“兰尾”), 及可类推简化的字一并列表如下。

爿	彳	寐	状(狀)
豸	犭	犧	犲
		犲	犪
厥	𡇁	抉	抉
阑	兰	鑑	鑑
爻	辵	廷	廷
		涎	涎
		筵	筵
		毽	毽
衤	衤	补	初
		衫	祫
		祆	祆
		袒	袒
		被	襍
		裆	裆
		裙	裙
		襍	襍
		裸	裸
		褪	褪
		褛	褛
革	车	朝	嘲
		嘲	嘲
		溯	溯
		车(車)	

𡇁	了	载	輸
	辽(遼)	打	犺
專	专(專)	抟	抟
𠂔	专(專)	𦥑	𦥑
		綴	滂
商	产	摘	啗
		啗	啗
𠂔	𠂔	陷	掐
		馅	焰
𠂔	𠂔	詣	掐
		馅	焰
𠂔	𠂔	准	准
		摊	摊
		瘫	摊
		堆	推
		堆	推
		唯	惟
		纸	惟
		准	纸
		准	纸
		准	纸

鉉	雌	桦	菴	遮	寿
𠂇	雀	雇	烹	焉	煮
翟	霍	霍	黓	默	黔
𠂊	催	摧	黝	黯	哩
𠂊	性	牲	墨	重	醞
碓	蕉	鵠	前	昫	敷
截	蕘	蹠	敖	熙	罢
雁	雍	壅	能	燕	臺
攫	暹	鶴	利	黎	黎
𩚔	羆		𠂊	𠂊	祭
					將(將)
𠂊		占	余	余	恭
一		執	余		慕
	魚(魚)				添
		列			舔
		羔			忝
					僥
		羹			梨
		庶			黎

關於廢止《第二次漢字簡化方案（草案）》的材料（一）

一、《人民日報》專稿

【日期】19860928

【標題】國務院發出通知廢止第二次漢字簡化方案，使用簡化字以《簡化字總表》為准，《總表》將重行發表

【作者】新華社

（新華社北京 9 月 27 日電）國務院最近發出通知，同意並轉發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關於廢止〈第二次漢字簡化

方案（草案）》和糾正社會用字混亂現象的請示》，決定從現在起停止使用《第二次漢字簡化方案（草案）》，並強調對漢字的簡化應持謹慎態度，使漢字形體在一個時期內保持相對穩定，以利於社會應用。

國務院的通知指出，當前社會上濫用傳統漢字，亂造簡化字，隨便寫錯別字，這種用字混亂現象，應引起高度重視。國務院責成國家語委儘快會同有關部門研究、制訂各方面用字管理辦法，逐步消除社會用字混亂的不正常現象。

國家語委在給國務院的請示中說，收在 1964 年原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編印的《簡化字總表》的兩千二百多個簡化字需要充分消化和鞏固。考慮到漢字形體在一時期內需要保持相對穩定，對社會應用和糾正當前社會用字混亂現象較為有利，經過反復研究，建議將《第二次漢字簡化方案（草案）》予以廢除，今後使用簡化字，一律以《簡化字總表》為准。《簡化字總表》將由國家語委重行發表。

針對當前社會上濫用傳統漢字和亂造簡化字比較嚴重的現象，以及使用中文拼音也存在不準確的問題，國家語委在請示中還對社會用字作出了如下規定：翻印和整理出版古籍，可以使用傳統漢字；姓氏用字可以使用被淘汰的異體字。除上述情況及某些特殊需要者外，其他方面應當嚴格遵循文字的規範，不能隨便使用被簡化了的傳統漢字和被淘汰的異體字，也不能使用不規範的簡化字。

二、國務院批轉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

《關於廢止〈第二次漢字簡化方案（草案）〉和糾正社會用字混亂現象的請示》的通知

（1986年6月24日）

國務院同意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關於廢止〈第二次漢

字簡化方案(草案) >和糾正社會用字混亂現象的請示》，現轉發給你們，請貫徹執行。

1977年12月20日發表的《第二次漢字簡化方案(草案)》，自本通知下達之日起停止使用。今後，對漢字的簡化應持謹慎態度，使漢字的形體在一個時期內保持相對的穩定，以利於社會應用。當前社會上濫用傳統漢字，亂造簡化字，隨便寫錯別字，這種用字混亂現象，應引起高度重視。國務院責成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儘快會同有關部門研究、制訂各方面用字管理辦法，逐步消除社會用字混亂的不正常現象。為便利人們正確使用簡化字，請《人民日報》、《光明日報》以及其他有關報刊重新發表《簡化字總表》。

三、關於廢止《第二次漢字簡化方案(草案)》和糾正社會用字混亂現象的請示

國務院：

在今年1月召開的全國語言文字工作會議上，與會同志對《第二次漢字簡化方案(草案)》長期未作定論和當前社會用字的嚴重混亂現象，提出了批評和建議。要求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儘快加以解決。現將有關問題請示如下：

一、由原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擬訂的《第二次漢字簡化方案(草案)》，經國務院批准，於1977年12月20日在中央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一級報紙上發表，在全國徵求意見，其中第一表的簡化字在出版物上試用。1978年4月和7月，原教育部和中宣部分別發出通知，在課本、教科書和報紙、刊物、圖書等方面停止試用第一表的簡化字。但是，這個草案並未廢止。幾年來，原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採取各種方式廣泛徵求各方面人士的意見，並對這個草案進行了多次修訂。但在這個過程中，無論社會上或學術界，對要不要正式公佈、使用這批新簡化字，一直存在

著不同的意見。

我們認為，1956年公佈的《漢字簡化方案》和1964年編印的《簡化字總表》中的簡化字已經使用多年，但有些字至今仍不能被人們準確使用，還需要經過一段時間的消化和鞏固。同時考慮到漢字形體在一個時期內需要保持相對的穩定，這對社會應用和糾正當前社會用字的混亂現象較為有利。此外，當前規模最大的《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中國大百科全書》以及其他多卷本工具書已經或即將出版；電子電腦的漢字形檔已採用固定掩膜體晶片存儲，如現在再增加新簡化字，將會造成人力、財力、物力上的巨大浪費。因此，我們建議國務院批准廢止《第二次漢字簡化方案(草案)》。

二、當前，社會上濫用傳統漢字和亂造簡化字的現象比較嚴重，使用中文拼音也有許多不準確的地方，已經引起國內外各方面人士的關注，紛紛提出批評意見。萬里同志在全國語言文字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中指出：“這種現象應該引起我們的注意，並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加以干預和糾正。”為此，我們建議對社會用字作如下規定：翻印和整理出版古籍，可以使用傳統漢字；姓氏用字可以使用被淘汰的異體字。除上述情況及某些特殊需要者外，其他方面應當嚴格遵循文字的規範，使用規範漢字，不能隨便使用被簡化了的傳統漢字和被淘汰的異體字，也不能使用不規範的簡化字。使用規範的簡化字以1964年編印的《簡化字總表》為准。具體要求如下：

1. 報紙、雜誌、圖書、大中小學教材應嚴格使用規範漢字；
2. 電影電視的片名、演員職員表和說明字幕要使用規範漢字；
3. 檔、佈告、通知、標語以及商標、廣告、招牌、路名牌、站名牌、街道胡同名牌等要使用規範漢字；

4. 漢字資訊處理要使用規範漢字；
5. 提倡書法家書寫規範的簡化字；
6. 凡使用中文拼音，拼寫應當準確。

我們擬根據以上要求，會同有關部門分別制訂各方面用字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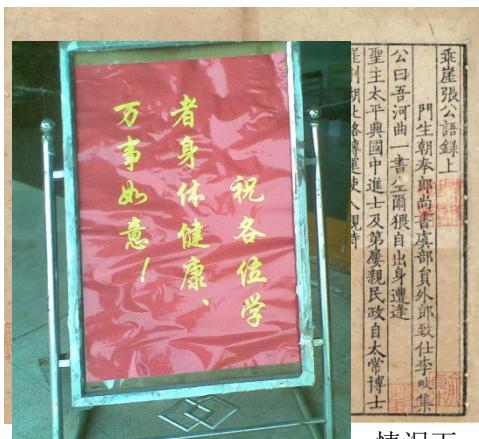
以上請示當否，請批示。

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節 文字行款

在五十年代漢字改革的同時，還有另一場文字領域的重要改革：文字行款。文字行款也就是文字書寫的方向。漢字為方塊文字，按道理來說無論從哪個方向寫都可以，這種現象在世界所有文字中都是極為罕見的，但事實上在文字行款裡面往往還凝結著傳統文化和習慣。



不同的文字在歷史發展過程中逐漸形成了不同的行款，或橫或豎，或左行或右行^①，漢字在歷史上一直都是直排書寫從右至左（如左圖），我們在某些影視劇中屢次見到的橫排從右至左實質只出現在空間不足的情況下，如橫批和匾額。這種直排至左行款的形成有其科學依據，並非隨意產生，它是由漢字初期的書寫材料決定的。在甲骨文中，文字排列既有橫排也有豎排，既有從左至右的也有從右至左的，這個時候漢字行款未定，只是直排占多數，而到了金文中就只有直排向左一種了。由於人們日常生活中常用竹簡，對於竹簡來說當然是豎著編製比較方便，而一般人是左手握簡右手握筆，因此換行就變成從右至左了。後來雖然發明了紙張，但這種書寫習慣沒能改變，並一直延續了幾千

年。

^① 暫時不清楚有沒有自下而上的行款。

年。到了二十世紀初，由於西方文化的入侵（西方文字只能橫排），橫排漸漸進入我國，並第一次出版了橫排的中文書，可這未能撼動直排文字的地位，直到今天，臺灣地區書籍報紙仍然以豎排為主，只有在豎排不便的領域才使用橫排。但是在大陸到了 1956 年，延續幾千年的豎排卻被一紙公文廢了。一九五五年 1 月 1 日 《光明日報》首先實現橫排，一九五六年 1 月 1 日 《人民日報》和地方報紙一律改為橫排，一切是那麼的突然，人們突然就發現我們的報紙一下子變樣了，不久之後一般的出版物也都改為橫排，豎排只保留在古籍、部分高校教材、碑文、某些歡迎標語（如圖）及對聯領域了。在 1955 年 1 月 1 日《光明日報》有一篇文章《為本報改為橫排告讀者》這樣說道“我們認為現代中國報刊書籍的排版方式，應該跟著現代文化的發展和它的需要而改變，應該跟著人們生活習慣的改變而改變。中國文字的橫排橫寫，是發展趨勢”著名學者郭沫若、胡愈之也很快撰文指出文字橫排的科學性，稱人的兩個眼睛是橫的，眼睛視線橫看比豎看要寬，閱讀時眼和頭部轉動較小，自然省力，不易疲勞，而且與外國公式人名排寫也比較方便，同時還可以提高紙張的利用率。

對於以上這些觀點，我還是有幾點疑問。“排版方式應該跟著現代文化的發展和它的需要而改變”，這其中把西方文化和現代文化混同，他們認為西化才是現代文化發展的方向，不但行款要與國際接軌，文字也要走世界共同的拼音化方向。而實際上這只是中西文化的差別罷了“應該跟著人們生活習慣的改變而改變”，事實是：人們所習慣的一直都是豎排；“中國文字的橫排橫寫，是發展趨勢”顯然，與西方交流的確是發展趨勢，我們兼用橫排也的確是大勢所趨，但這並不能說明我們就必須拋棄傳統豎排不用而全盤改為橫排。

至於郭沫若、胡愈之先生所說的科學性的問題，猛一想確實

如此，但仔細琢磨發現道理遠沒這麼簡單：眼睛是橫著長的，從理論上來說豎著掃過的面積要比橫著掃過的面積要大，應該說與橫排比較而言可以一目十行，對於漢語白話文更是如此；而且直排文字與書脊平行，一行文字處於一個平面上，而不像橫排書那樣每行字還有一定的弧度，從這個角度來看豎排更省眼力，在站立單手握書時更是如此！而對於寫字而言由於運筆方法的緣故在寫行草時豎排寫起來更方便。

我不是為了證明哪個更優越，而是為了說明橫排豎排其實是利弊相當的。而影響閱讀速度最大的因素則是習慣和傳統，對於一個同時習慣橫排和豎排的人來說，看橫排和豎排的速度和所耗的目力其實是沒什麼差別的，在傳統習慣面前這些科學分析只能說是蒼白無力了。而且橫豎兼可還可以使得排版更自由。所以不要因為自己的不習慣就說豎排如何如何不好，其實它們沒什麼本質差別。

有很多人認為橫排豎排無足輕重，只是形式的問題，跟傳統文化沒什麼關係，我們把它想得太簡單了。事實證明看慣了橫排的人看豎排是有很大問題的，閱讀幾排基本都會串列，很少有人能鎮定地看完一段，甚至完全沒法看。人們說豎排會影響人們看書的效率也基於此。所以說，豎排全改為橫排最大的危害不在於橫排本身，而在於它的一種影響：看不慣豎排。^①

既然如此，一般人聽到豎排則會避而遠之。而我國的古籍全部為豎排，且在普通出版物改橫排之後新印古籍也仍舊保持著豎排的格式。同繁簡字一樣，漢字行款也形成了雙軌分行的模式，普通人從未適應豎排，對這些書當然是有隔閡的，其影響甚至比繁簡字還要來得更為直接，很多人只瞄一眼就放棄了看下去的打

^① 甚至有人不知道豎排這回事；

算。這對傳統文化也是不可估量的損失。



除此之外，全橫排有時候也會使我們排版自由受到影響，如上圖這種版面用豎排就更為合理靈活舒服，大陸報紙存在很多這方面的問題。還有諸如容器的側面說明文字用豎排就更方便，但有人偏偏就用橫排，要麼就得轉著看要麼還得側過來，甚至書脊上的字都要橫寫，以上這些就不是傳統不傳統的問題了，這是方便不方便的問題。另外，大陸的直排文字還存在換行方向混亂的問題，豎排從左至右隨處可見，而從右至左又必須保留，造成了嚴重混亂，必須統一為傳統的自右向左換行為佳^①。

隨著國際交流的日益增強以及電腦和其他科學公式的傳入，若要像古代那樣固守豎排傳統而反對橫排當然太過保守，是不利於社會發展的，但是是否就應該全部改為橫排呢？事實證明即使為了國際交流的方便，我們也不必要將所有一般出版物完全改為橫排，我們的這種做法實在有點一刀切，過於拋棄傳統，人為把

^① 自左向右沒有任何傳統基礎可言。



豎排變成了“古代”，當初我們之所以這麼做當初是為漢字拼音化做準備，拼音文字只能橫寫，而為了作鋪墊我們必須首先使漢字也實現橫排。行款自由本是漢字的優勢，如今卻變成缺點，西方文字只能橫排本來是個缺陷，卻由於其文化強勢而演變為優勢了。像臺灣、日本的做法就很可取：一般出版物以及國文歷史書都是豎排，在豎排不便的領域就用橫排，如科學性書籍、電腦、互聯網等領域^①，而在傳統出版物和報紙上仍然保持豎排，二者並不矛盾，這樣做

使得民眾對兩種行款都能習慣，不但排版自由而且既能接受西方文化又兼顧傳統，不會引起人們讀豎排書籍的陌生感，而且可以最大限度地發揮漢字的優勢。何樂而不為呢？對這些現象可以這樣總結：豎排到橫豎兼有是中西兼容的進步，且可體現漢字的優點；堅持只使用豎排，是固守老套的保守；而全部改用橫排則是脫離傳統的激進。

（圖為臺灣地區報紙和國文教科書的版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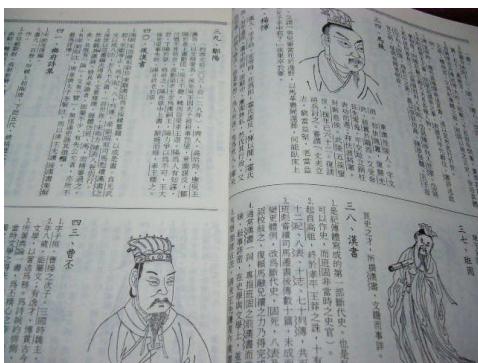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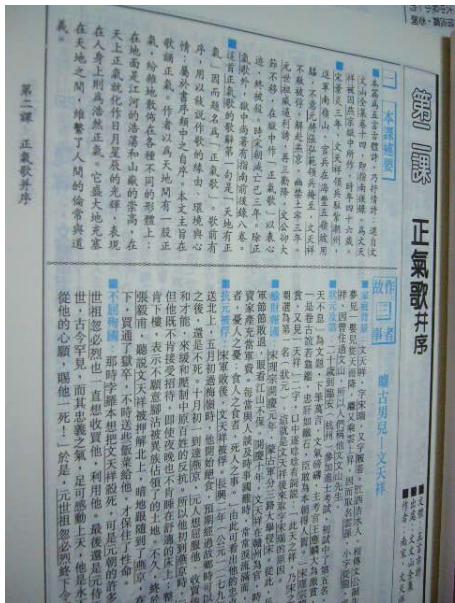
^① 不過若漢字只能豎排，在電腦上也不是不可能，只要程序員有心，將窗口順時針旋轉九十度文字逆時針旋轉九十度即可，頁面滾輪的方向也可以調整，不過這僅僅只是設想，現在就顯得沒必要了。

雖然文字行款改革

和文字改革在原因上有很大的聯繫性，但二者其實本就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在專門分析時不要把二者混雜，也不要形成“橫排簡體、豎排繁體”的固有印象，繁體橫排很常見，簡體也可以豎排。

有人同樣會以倒退為由反對豎排，使用一下便被冠以復古之名。由於我們我們廢除豎排，豎排只用於印刷古籍，因此人們便形成了古書才是豎排的固定印象，而豎排等同古書嗎？當然不是。豎排只是一種排版方式而已，中文書不管是何內容

（不光是古籍）都是橫豎皆可，豎排也可以圖文並茂，也可以清新脫俗（參見臺灣幼稚園啟



蒙書籍）。西方文字自古就是橫排，當然他們的古書也是橫排，那是否可以說我們用橫排是復西方的古呢？其實古籍發展到現

在，不在於橫豎的變化，而在於印刷的精緻、裝幀的精美、排版的美觀^①。橫豎並非古今之別，而是中西之別，在中國，豎排是傳統，在西方，橫排同樣是傳統（同時也是由其文字決定的），都不是也不可能現代的先進發明，只是由於他們的文化和科技優勢（如電腦、其他科技）才風靡世界，對此我們必須作出讓步，可幸我們的優勢是文字行款自由，我們完全可以兼容西方科技和中國傳統，即：我們可以在使用橫排的同時保留豎排，而不是全盤改版。說到底文字行款只是習慣問題，只要習慣甭管橫豎都是一樣的，根本不會有古今之別，也沒有什麼落後先進之分，更沒有發展進步之說，至於行款的發展方向之說更是荒謬之極。

說橫豎排不矛盾，是因為二者一看便知，完全不會引起閱讀的混亂，而世界上還有一種文字的行款也是與世界大部分文字不同的，那就是阿拉伯文。阿拉伯文是橫排從右至左，這與西方文字是毫不相容的，至於是否應該改革，這就不是我們要考慮的事情了。

相對於傳統漢字而言，行款影響雖然很大但彌補起來並不難，習慣豎排可謂相當容易，就像我們適應一部新手機一樣簡單，對於小孩子尤其如此，記得小時候排黑板報和手抄報都是橫豎自由的，可見那時習慣還未定型。只要將小學高年級的歷史和語文教材（低年級由於有中文拼音不便）改為豎排即可，不出一個月人們便都會習慣了，只要人們習慣了，報紙的某些版面就可以用豎排，普通出版物也隨個人喜好而決定了，純中文書當然橫豎兼可，根本就不需要什麼代價。我們不是復古，不是排斥橫排的全面恢復豎排，只是容許豎排，目的很簡單，為了讓人們在習慣橫排的同時也能習慣豎排。

^①對比一下臺灣現今的豎排書和古籍就能看出端倪。

以上文字轉為豎排如下

简体：

相对于传统汉字而言，行款影响虽然很大但弥补起来并不难，习惯竖排可谓相当容易，就像我们适应一部新手机一样简单，对于小孩子尤其如此，记得小时候排黑板报和手抄报都是横竖自由的，可见那时习惯还未定型。只要将小学高年级的历史和语文教材（低年级由于有汉语拼音不便）改为竖排即可，不出一个月人们便都会习惯了，只要人们习惯了，报纸的某些版面就可以用竖排，普通出版物也随个人喜好而决定了，纯中文书当然横竖兼可，根本就不需要什么代价。我们不是复古，不是排斥横排的全面恢复竖排，只是容许竖排，目的很简单，为了让人们在习惯横排的同时也能习惯竖排。

繁體：

相對於傳統漢字而言，行款影響雖然很大但彌補起來並不難，習慣豎排可謂相當容易，就像我們適應一部新手機一樣簡單，對於小孩子尤其如此，記得小時候排黑板報和手抄報都是橫豎自由的，可見那時習慣還未定型。只要將小學高年級的歷史和語文教材（低年級由於有中文拼音不便）改為豎排即可，不出一個月人們便都會習慣了，只要人們習慣了，報紙的某些版面就可以用豎排，普通出版物也隨個人喜好而決定了，純中文書當然橫豎兼可，根本就不需要什麼代價。我們不是復古，不是排斥橫排的全面恢復豎排，只是容許豎排，目的很簡單，為了讓人們在習慣橫排的同時也能習慣豎排。

第六章

書同文

書同文，即書寫相同的文字。我國是擁有豐富文字文獻記載的文明古國，歷史上文明幾度險遭毀滅，能走到今天實屬不易。自秦始皇“書同文”之後到漢字簡化運動之前，縱使政治版圖屢經分裂，文字卻始終統一。因此對我們這個偉大的國度來說，書同文就顯得尤為重要。可以毫不誇張地說“漢字是維繫漢民族及華夏後裔和漢文化的紐帶^①”。漢字對維持祖國統一有著極為重要的作用。相比之下歐洲則由於拉丁文消亡而分裂。這種大一統的局面是很難得的，而且漢字還傳入朝鮮、韓國和日本，形成一個漢字文化圈，雖然語言不同但卻可筆談，可是近代由於中國的落後和西方的入侵，漢字的影響範圍越來越小，朝鮮廢除漢字，韓國和日本限制漢字，在中國本土漢字自上世紀五十年代過後卻走向分裂，漢字文化圈近乎解體，“華夏書同文”不復存在。這令我想起內外蒙古的教訓，內蒙古的蒙古族使用的是傳統蒙古字母，而外蒙古由於受俄羅斯的影響採用斯拉夫字母，兩者雖語言相當，卻形同陌路。

港澳被占幾百年，臺灣也一度淪為日本的殖民地，海外華人也不斷受到西方文化的同化。漢字仍屹立不倒，可見其生命力之強大，相反古代很多外族採用漢文，而其自己創造的文字卻已無人能識，文化也無從繼承。可以這樣說，對於一個民族而言文化認同比政治經濟更為重要，在文化認同之中，文字又是最基礎的。經濟破壞猶可補，文化損失孰能估？

我們應當感到慶倖。雖然在作為中華主體的大陸，漢字遭遇滅頂之災，而在港澳臺，古老的漢字卻被完好保存下來，並繼續煥發出勃勃生機，更增一種“時髦”之感。港澳臺用實踐證明了，傳統漢字的存在絲毫沒有阻礙他們的發展。我不禁懷疑，到底是

^① 簡化字利弊章“造成文字分裂”也有提到。

誰在“去中國化”？

造成漢字分裂局面的罪魁禍首主要有三^①

- 1、大陸進行的新舊字形調整；
- 2、兩岸整理異體字的取捨不同；
- 3、大陸的漢字簡化運動。

其中異體字是一個字的不同字形選擇問題，屬不同政府對漢字整理的正常差異，如大陸選“泪”，臺灣選“淚”。

字形調整兩岸也有著不同態度，大陸是不管何字形一律從簡從俗而不管字形的淵源，而臺灣則使混用已久的部件重新區分開來。

主要有：

把“月”和“肉”的偏旁分流，“月”裡面為兩橫，如“期”、“明”，“肉”改稱“𦥑”，稱為提肉旁，如“胖”、“膚”；“舌”和“括刮”等的右旁分化，“括刮”這些字的右旁本來為𠂇 kuo，後訛變與“舌”相混。臺灣將表示舌頭的“舌”第

^①香港未對漢字進行大規模的整理，總的來說與臺灣只有少數異體字的選擇有差異，如“裏”，臺灣用“裡”。這都屬於正常差異，也不會造成交流的困難。

一筆恢復為橫，如“舔舐含甜”^①；其中大陸只有“舍”同；“壬王”分流，在“庭廷”等字中的“壬”本讀 ting3，而在“任王”中“王”為 ren2，臺灣便將“壬”的第一筆恢復為橫，如“任王”，“呈聖望”中本來為“壬”，大陸卻將它調整為“王”，所以對應關係就比較複雜了。雖說此種做法的必要性值得懷疑，但至少表明臺灣的態度是比較審慎的。

字形的調整其實問題也不算太大。

造成兩地漢字差別最主要的原因則是簡化運動。在兩岸漢字常用字中：相同的 41%；相似的 24%（“拔呈醜次低巨兌差呂象敖溫換奧滾荊育寺”等）不同 35%

（簡繁、異體），一大部分的漢字兩岸都不同，在印刷領域，兩岸的差異還是不容小覷。

其實在臺灣也不是沒有進行簡化字運動，在繼 1935 民國政府公



^①之所以說恢復，是因為原本“舌”第一筆就為橫，後來受手寫體影響變為撇。下述“壬”同。

佈簡化字總表，1952年蔣介石再度提出漢字簡化，又遭到反對，因此再次延遲，幾年後簡化字運動被大陸捷足先登，因此就放棄了簡化漢字的打算。只對漢字進行整理，與我們從俗從簡的觀念截然不同的是，他們整理字形的基本精神是比較注重依據中國文字的歷史傳統，不是他們保守，而是我們太過激進。但是漢字難寫的矛盾仍然存在，經過二十多年的觀察、對照和反思，1980年教育部默默推出了《標準行書範本》（上頁圖），其中採用的都是行書草書，也包括很多簡化字，有五百多個和大陸一樣，很多與大陸相似，有些甚至比我們還簡，而且還有一些類似于二簡字

欺堂焦碎

的手寫體如：（欺堂焦碎）。這些俗體字都是歷史上早已存在的，他們將其作為小學高年級的書寫用字，與原有正體字進行比照。但這僅僅只是非正式的手寫體而已，毫無代替正式漢字之意，在印刷領域，臺灣基本延續傳統漢字，只對個別的加以調整和整理，臺灣民眾閱讀的仍然是正體漢字，只是書寫時可以使用俗體，二者並行不悖、互不妨礙。這就是“識正書簡”，這種文字政策，可以算得上慎重了。

其實識正書簡是解決漢字繁難最好的辦法，有人說這個根本不可行，要學習兩套文字何其難也！其實遠遠沒有我們想想的那麼困難，只有少數採用俗字的需要重新記憶，大部分都是採用的行書或草書，形體極為相近，只是正常的手寫變形而已，但寫起來自然而然就學會了，根本就不需要另外記憶。而且這種“識正書簡”的現象在古代早就存在，在臺灣也已經實現。所以在維持漢字印刷體字形穩定的情況下容許手寫體草化以及部分俗字，既不耽誤他們認識傳統漢字，也可以擺脫漢字難寫的煩惱。

還 遜 違 遍
避 適 過 遍

惱，還鍛煉了人們的書法水準，又不用大規模變動印刷體，以免造成文化割裂，可謂一舉四得四全其美，何樂而不為呢？《標準行書範本》是個很好的實踐例子。

很多人在看了臺灣人寫字後驚奇地發現他們所寫的很多字都是簡化字，然後極其自信地以為簡化字就要一統兩岸了。這僅僅是一種一廂情願的想法，是不瞭解臺灣的具體情況所致。如果你跟他們說要廢除正體漢字而全部採用手寫簡體作為正式文字，我相信臺灣民眾是不會同意的。

曾經在一本書上看到過一段話。我以為特別有理，這裡直接引用：

“漢字其實根本不需要實行簡化運動，只要接受簡化字作為書寫體，正式出版物保留傳統漢字，對國家、對民眾、對歷史、對文化傳承和書法的發展，都非常有利而少有弊端……民間俗體字本來就是歷史上中國人民的創造，也是中國文化的一部分，應該批判地繼承。但是簡化運動，不顧文字發展的規律，強制廢止傳統漢字，將非正式的民間俗體升格為正式字體，勞民傷財，割斷了歷史，攪亂了文化秩序，造成了歷史斷層。”精闢論述了我們應當採取的對文字的態度。

有人說，國共都進行過簡化字運動，我們成功了，他們失敗了。而在我看來，結果正好相反。他們早已實現了識正書簡，既方便了書寫，也不會破壞漢字，更沒有割裂文獻傳承。而我們……

由於長期的政治封鎖和文字文化差異，兩岸三地走上了完全不同的發展道路，從而形成了嚴重的隔閡。改革開放以來，這種封鎖被打破，我們與港台交流也漸漸變得頻繁，但文字異形卻造成的諸多交流困難，這是我們必須面對的重要問題。對於一個民

族而言，不管經濟政治有何種差異，語言文字的認同是最起碼的，而且文字是造成文化隔閡的主要原因，港臺並不屬於統一政府，但文化上卻具有相當的認同感，稱呼用詞很多也很相似，不能不說有種無形的向心力。無論如何，我們決不允許這種分裂的狀況“一國兩字”長期持續下去，不僅是兩岸書同文，而且在大陸同樣要書同文，即不再實行繁簡雙軌運行，香港臺灣的微殊也應統一，還還應該對漢字進行定音、定序，部首、簡稱、詞語、翻譯都應統一，要做到一詞同字，並統一國語^①。甚至有可能的話還要聯繫漢字文化圈的日韓，以重樹漢字文化圈的威信。儘管造成兩岸隔離的原因非常複雜，文字僅僅是其中一方面的原因，但為促進兩岸交流和加快統一進程，書同文是必經之路。兩岸若統一了，文字方面則必須統一。隨著漢語漢字的國際地位不斷提高，也為了漢語漢字能夠更廣泛地傳播，也應加快書同文進程。若是一拖再拖，怕是問題會更加嚴重，兩岸文字統一大業已經迫在眉睫了。

文字統一是關乎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大事，我們必須認真對待，並不是像某些人諷刺的把它當做“無聊”之舉。我們一定要拋棄習慣思維，拋棄政治成見，千萬不要將它提到政治的高度，將簡單的文化問題政治化^②，澄清歷史，為漢字討回公道。我們必須用純學術的觀點來重新審視這場改革，理性思考具體分析，然後提出一個漢字統一的方案（兼顧兩岸）。

我們需要成立一個專門的**“兩岸文字統一委員會”**機構全權負責此項關係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事業。希望兩岸書同文能夠

① 即統一通用語，同時當然也要保留方言。

② 雖然簡化字在推行時的確有政治因素，但在實施書同文時切不可政治化。

早日提上日程，早日結束五十多年來漢字分裂的歷史，在繼承傳統文化的同時促進漢字在世界的傳播，並喚醒人們對遺失多年的其他眾多傳統文化的重新認知。

在實施之前，我們需要做的是思想工作，其中最重要的是破除人們的習慣性思維。這又回到了本書最開始的問題了，這個問題主要包含兩個方面的內容：

一、人們所認可的只是他一直習慣的字形，而與該字的繁簡無關。如“高、書”“前、後”二字筆畫其實是一樣的，“車-藏、門-餐、龍-攀、沖-覆、魚-壞”，後者都要比前者筆畫多得多，但我們不習慣的仍然是我們未從小接觸的字形，“雖雄”“虽左”兩組字，就概念來說前組是繁體字後組是簡體字，其簡化方法相同，但人們認可的是前組的第二個字和後組的第一個字，分

析“電-電、云-雲、彑-雪”、“揜-揹、𠂇-柬”也是如此。這就顯然是習慣問題了。

二、人們所看不慣的部件其實在我們很多熟悉的字中也存在。如：“復-覆、專-惠、無-舞、書-律、兒-倪、華-垂、圖-鄙、長-套、僅-勤、聽-德、禮-醴、燈-瞪、練-諫、燭-鐸、禮-澧、遼-瞭、撲-譟、腦-瑙、獵-鼴、據-遽、歡-獾、還-寰、麗-麓、師-薛、狀-寐”，我們依然會看不慣前者，但這與漢字結構毫無關係。

破除人們習慣思維之後，我們有必要提出一個可行方案。

在這之前，我們的電子設備要首先實現兼容，手機顯示和輸入法等都要支持兩種字形，而且在搜索時也是如此，如在電腦搜索欄輸入“中國”或“中國”與之配對的都是“中國/中國”，實

現這些應該不成問題。

我們先把兩岸字形差異分為兩類：繁簡差異、異體及新舊字形（還有詞語使用的差異）。前者是我們自身的遺留問題，後者是兩岸三地共同的問題。我們必須先解決好簡化字問題，然後再將三方其他相異字形進行對比。

其中，簡化字問題是最主要的。重歸正途，在正式文字領域恢復傳統漢字是極有必要的。當然也不是一字不落的恢復，少數合理的簡化字雖然也破壞了漢字的傳承性，但可以適當保留。這些簡化字的評判標準是：

原字無明顯理據性而新字沒有破壞理據性或增強理據性的；

原字無合理結構而新字沒有破壞結構性或增強結構性的；

原字無明顯系統性而新字沒有破壞系統性或增強系統性的；

原字比較複雜且沒什麼理據性，而新字筆畫又減少了許多的。

一般來說大部分符號代替和草書楷化字都應該恢復，採用古字、省略部分和替換聲旁合理的可以保留，保留輪廓和另造新字的如果原字比較複雜則可取。至於同音近音替代，則基本都應恢復。

在手寫體中則可以保留大部分簡化字作為非正式書體繼續存在，但我們也必須對它進行規範，制定基本標準。

恢復傳統漢字，只是一種文化的回歸，不會也不可能造成社會經濟的任何倒退，反而會讓我們得到更多的東西。

不過即使簡化字的弊端再大，但恢復傳統漢字的難度還是相當大，一者文字的使用已經滲透到了各個領域，二者使用文字的人數也是相當龐大，三是這些人都已經習慣於簡化字。這與當初推廣簡化字時的環境已經完全不同。馬上恢復傳統漢字是不切實際的，也是不合時宜和不負責任的，會引起人們極大的不適應和反抗。所以只能先進入教育，而且這還需要一個比較漫長的緩衝轉換過程。不過兩岸文字的差異雖已造成隔閡，但也不可盲目誇大，簡化字至少好沒有脫離漢字這一體系，我們不要把簡化字對傳統文化的影響盲目誇大。也不要將文字統一當做想像中那麼難。

要使傳統漢字進入教育，必須要培養大批的優秀的語文教師，這就得師範院校努力了。

第一步，恢復那些形體相似的傳統漢字，和部分造成分裂的“新字形”，而相對應的簡化字不但沒有減少多少筆畫反而破壞了漢字的結構，恢復很有必要，而且恢復他們人們根本就不用重新學習，很快就能夠適應，手寫也沒什麼改變。同時恢復除少數的其他同音歸併字，這類漢字的危害最為巨大，學習也最為困難，官方要做好帶頭工作。我們也有經驗借鑒，簡化字總表中不是也恢復了三個傳統漢字“像、疊、覆”很成功嗎？在這部分中只有一些不必要的累增字是可以不動的。

第二步，傳統漢字進入中學以上的所有教育，中學文言文部分可改用傳統漢字，而文言文默寫仍然忠實原文，和大學中文專業的古代漢語書一樣。在這之後可以適當慢慢恢復一些與簡化字輪廓相近和應用比較廣人們早已熟悉的傳統漢字及其類推字，不會引起人們識讀和記憶困難。

第三步，在受過傳統漢字教育的人成為社會的主體時，在

大部分人都瞭解二者之後再討論繁簡優劣，再進行繁簡之爭，那才公平。而恢復其他大部分簡化不當傳統漢字的時機就要成熟了而且這也是規模最大的一次，所有學校都把傳統漢字作為教育用字，而簡化字作為書寫體來教。並實行識繁寫簡，不過這個簡並不特指我們印象中的簡化字，而是泛指比本字較簡單的寫法，這些手寫體經著名書法家審定集合，最後頒佈大陸版《手寫漢字範本》，規定手寫體標準，供小學高年級學習，這不但方便了漢字書寫，對於越來越不受重視的書法更是一根救命稻草。在這以後，輸入法不再支持簡化字或將它歸入罕用字字庫，簡化字字庫在不久後必須刪除，不過在長時間之內，電腦字庫還必須支持顯示簡化字，所有書籍標牌等使用文字的地方不用一次性全部替換，只等其自然更新即可。

第四步，在解決大陸簡化字問題之後，再將兩岸三地字形做一個整體對比和整合，列出有區別的字形，對其進行合理挑選，擇善而從即可。

至於臺灣，步驟就要少得多，這裡就不再多述。

繁簡是相對的，我主張恢復部分“繁體字”，這表面上看好像在支持“繁體字”，實際上換個角度來看（全繁體字的角度），我並不是一個不折不扣的維護“繁體字”者，而是支持簡化字的，只不過主張與現行的簡化字範圍和程度方法上有許多出入罷了，對於哪些字該簡化哪些字不該簡化還有許多分歧，總之只是量的差異，沒有質的差別，我們不是也正用著大部分沒有簡化過的“傳承字”嗎？

解疑：

1、對於恢復這一點，很多人擔心我們會重新成為文盲，也有

人以減輕學生負擔為藉口反對傳統漢字進入普通教育^①。這種擔心完全沒有必要，首先恢復不會一蹴而就，不能急於求成，也並非一字不落^②；需要重新認識的傳統漢字只有幾百個，其他都是類推，再減去不需要恢復的部分其實數量根本就不大；其次對於一個已經認識漢字的人來說再認識幾百個漢字相比於學習另外一種語言來說簡直是天壤之別（也比學文言文簡單得多）；而且傳統漢字除了少數一對多意外只需直接對應記憶即可，只是一個轉換問題，更無關語法詞彙，學會了便可以很快運用；再者傳統漢字表意性強可以聯想和觸類旁通，而且有些生活中經常接觸人們早已熟悉，甚至不知不覺已經學會了很多；另外我們只是要求認識並且習慣，並沒有要求全部會寫。學習傳統漢字絕對比過四級簡單多了，真算不上需要爭論的大事。我這種“天資”稍好的在一個星期即搞定，普通人認真學也不會要一個月吧。

2、對於是否恢復傳統漢字有人提倡全民公投，以示民主。這其實是一種極不公平的民主。兩岸對兩種字形都有一定瞭解並習慣的人屈指可數。如果全民公投，恐怕沒有多少客觀性。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習慣傳統漢字的人群中支持簡化字的比例肯定會大大低於習慣簡化字的人群中支持傳統漢字的比例。

3、有些人可能會認為：生活得好好的幹嘛要改，恢復傳統漢字沒必要，這樣是瞎折騰。其實這些人是因為沒有體會到簡化字所帶來的深遠不利影響的緣故。改正錯誤不是瞎折騰，我們的這種“折騰”是為了以後漢字不再折騰。

4、官方態度：不禁止。官方並沒有禁止我們學習傳統漢字。但學習完全靠自覺肯定是不行的，只要不入教育，想必學習的人並

^①相對於英語不斷加壓，傳統漢字簡直不堪一提；

^② 尤其是那些過於複雜的。

不會很多，文字乃是為了應用，屬於基礎教育的範疇，當然需要強制，這並不同於其他很專業的高等教育學科。

5、官方態度：不提倡。我曾看過一則報導，名為“‘西安人認繁體、說英語’報導失實”。由於西安文物古跡很多，而且漸漸成為國際化大都市，西安市民應該認識一些傳統漢字和英語（理所當然），因此就有人提倡學繁體，但是文明辦這時出來“闢謠”，證明他們會嚴格執行《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不會對市民關於認識傳統漢字和學習英語做出硬性規定。拿語言文字法做保護傘壓制一切，說一切違背《語言文字法》的行為和言論都是錯誤的，它只會束縛我們的思想。

新京報也曾經貼出一則報導：“別拿傳統漢字折騰中小學生”。文章指出“幾千年來，自甲骨文到……漢字的形體一直都處在不斷變化之中。硬要追尋哪種文字是中華文化的根，恐怕惟有甲骨文才算‘正宗’”（對於這個問題我已詳細論證）。文章還從學術角度和使用實踐分析出“傳統漢字”並不代表嚴格意義上的傳統文化（但傳統文化在相當程度上是靠傳統漢字記載的），從減輕中小學生負擔上說“在應試教育大行其道，中小學生普遍不堪重負的語境中，是在沒必要讓他們被那幾百個傳統漢字的形音義，弄得終日頭暈腦脹”（其實已經指出了造成“負擔”的罪魁禍首，相對於幾千英語單詞，區區幾百個漢字算得了什麼呢）。甚至還認為讓學傳統漢字是打著“政績工程”的幌子，還有“誤人子弟之嫌”。（何時學傳統漢字成了誤人子弟？）

由此可見，我們對傳統漢字還帶有強烈的偏見，而要實現華夏書同文，我們必須放棄偏見，用一種基本客觀的態度去重新審視。這些需要我們不懈努力。

總結

2006年是簡化字推行五十周年，官方依然把漢字簡化當做一種功績來慶祝，為我國文化繼承做出巨大貢獻的一直沿用的很多傳統漢字依然被定為不規範，始終得不到合法地位和公正對待。

漢字之所以成為人們攻擊的矛頭。不得不說，是因為相對於其他文字，漢字確實具有繁雜難學的缺點，既然不能廢除，那簡化也確實是一個折衷的好辦法。無謂的複雜固然令人厭煩，但無理的簡化則更為可憎。即使要簡化漢字，為維持漢字和文獻傳承，一方面我們應盡量推廣相應手寫體而維持印刷體基本不變，而即便要簡化正式字形，也需要將它縮小到一個較小的範圍之內，而在簡化方法方面更是要使它真正變得簡單易學，而不僅僅是形體簡單了規律卻更為複雜。

一旦決定要文字改革，首先要知道有無必要，有什麼作用，對社會會產生何種影響，利弊又是如何。文字不僅僅是為現實服務的工具，它還負載著文化，尤其是對於擁有幾千年文明史和豐富傳統文化的中國而言更應該審之又審慎之又慎。所以文字改革是中華民族的大事，隨便不得。

為便於應用，漢字也確實需要整理，需要定形，應該規範，但它真的需要這一場如此之大的並不必要且又落下諸多後遺症的所謂手術嗎？文字是文化的載體，儘管現在人們對傳統文化的態度漸有改變，但卻沒有漢字這個載體，以致事倍功半。

說實話我們所質疑的不完全是“簡化”這個概念，而是這種簡化的“方法”和“範圍”。若簡化字真的名副其實，使原本複雜漢字變得簡潔明瞭了，我也定會大力支持。但經過了這麼多利弊得失分析，我們只能得出一個結論：簡化字先天不足，後天畸形。

首先應該保證漢字看和讀的方便以及歷史傳承，其次才是要求寫起來省事。文字第一是使用上的方便，再是書寫上的方便，如果單純為了書寫上的“方便”而犧牲其使用上的方便，並不可取。

不能說簡化字毫無所得，但不得不償失。

《現代漢字學綱要》總結過字形整理的原則：“1、從整體面貌考慮，（個別字、孤立部件和特殊筆形儘量減少）2、兼顧歷史和現狀（閱讀古代文獻和當前實際應用）3、縮小與其他使用漢字地區的分歧（書同文）”。從這三點來看，簡化字無一符合。

作為一種交流工具，簡化字並未發揮其應有的作用；作為一種傳承工具，簡化字又不堪重任。不管是在實用上還是傳承上簡化字都效用有限，對書寫的便利性提高甚微，卻加大了人們學習的難度和增加了人們與傳統文化的隔膜，為了節約那麼一點點不必要的時間，我們損失了多少東西？這場簡化運動其實毫無必要，只是一時衝動罷了。發展總是一種先進的東西去代替落後的，所謂改革，本應該是優化，而簡化字運動並非如此，從中我看不到進步。

一切從實際出發，港臺的發展狀況可以證明一切，簡化字的一切所謂功績都可以用港臺的現實來推翻，看看他們又是傳統漢字又是豎排什麼什麼的，似乎很多東西都是我們古代的，仿若比

我們要落後，但實際上他們的教育、經濟、文化絲毫不差，有些方面甚至常常領先我們，可見延續優秀傳統並不會阻礙經濟社會的發展。我們在宣揚簡化字之功時就不會感到那麼一絲絲羞愧？

說傳統漢字倒退的人們。少些詆毀、少些浮華。

總之，好的東西就應該繼承，壞的就應該摒棄，而在此之前就得區分什麼是好和壞，在區分好壞之前我們需要認識它。因此在決定是否恢復部分傳統漢字之前，在討論孰好孰壞之前，望有人能夠重視起這個問題來，或成立專門漢字保護機構，找些文字學專家坐下來仔細談談，好好研究，客觀理性地分析，逐字權衡利弊，而不是對什麼都不分青紅皂白一棒子打死或不聞不問，拋棄任何偏袒，認真制定一套合理且切實可行的方案，推出統一字形，還眾多被冤枉的漢字一個公道-----是該找回和修補的時候了。

後記

說實話，介入繁簡之爭是件很痛苦的事情，對於一個熱愛漢字的人尤其如此。這個問題我已思考幾年，有些明白了，有些還是想不通。很多時候這些事情就像夢魘一般揮之不去，“漢字、繁簡”已經成為了“敏感”話題，每次自己想到或聽別人提到之時，心中總是百感交集，再加上互相之間口誅筆伐，心裡莫名地有種恐懼感，在這裡，對的已經變成錯的，而錯的反倒登上神壇。越想為漢字申冤，就越怕這場戰爭。不反駁吧，覺得心裡憋屈，反駁吧，也是白費口舌，反倒影響心情。但很多事情壓抑心底，以致鬱結不開，昏昏終日，久積成病，終究不算是好事。於是我才有了將它寫下來的想法，雖時而邏輯混亂，時而豁然開朗，但終究將它完成了，期待萬端釋然的那一天。或許我已經不敢再面對這個話題。

願在有生之年能看到
漢字統一
漢服復興
華夏歸來

.....

草稿準備時間：2009 年末

初稿時間：2011 年 1 月末

再稿時間：2013 年 5 月 25 日

三稿時間：2014 年 10 月 17 日

主要參考書目：

《現代漢字學綱要（增訂本）》 蘇培成 北京大學出版社

《新中日簡體字研究》 謝世涯（新加坡） 語文出版社

《漢字學基礎》張其昀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漢語文字學》宋均芬 北京大學出版社

《文字學四種》呂思勉 上海古籍出版社

《文字學概要》裘錫圭 商務印書館

《漢字簡化得不償失》彭小明

《現代漢語（增訂四版）》黃伯榮 廖序東 高等教育出版社

《古代漢語》王寧 北京大學出版社

《古代漢語》胡安順 中華書局

部分資料來自互聯網